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uture Secur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北座 1101-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众多。同时，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作为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其发布的公开文件及政策内容亦对电力物联网行业具备一定引导作用。目前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快速，如果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研发组织架构等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载波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的典型特质，对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在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的行业大背景下，基于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技术升级的创新性，要求公司对电力物联网行业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清晰、准确的认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技术迭代方向，不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0%、86.02%和86.55%。主要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配用电领域，相关领域的终端需求主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如果未来国家电网的投资计划、招标情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产品的技术性能或产品质量未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新的市场进入者的竞争。如未来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市场供应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地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	电力物联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公司通过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力度，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加大、人员流动加剧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对于专业型人才的争夺一直是行业内普遍的竞争策略，如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可能导致相关人员流失，进而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治军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54.56%，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景治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及其子公司燕能电气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前景消防及前景瑞信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前景无忧及其子公司燕能电气、

	<p>前景瑞信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 2022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前景消防、成都前景 2024 年 1-8 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瑞信 2024 年 1-8 月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p>
国际贸易风险	<p>近年来，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国际贸易风险不确定性增多，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p>
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p>公司属于电力物联网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生产与销售，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相关。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壁垒增加、俄乌战争、巴以冲突、全球性流行病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风险	<p>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p>
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p>近年来，公司持续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房屋租赁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均为租赁所得，处于租赁期限范围的租赁房屋共 13 处，共 27,219.61 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并按期缴纳房租。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公司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5
六、 商业模式	95
七、 创新特征	9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 财务报表	13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8
十、	重要事项	256
十一、	股利分配	25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0
第六节	附 表	26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主办券商声明	28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6
	审计机构声明	28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8
第八节	附 件	2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前景无忧、公司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景有限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弥亚微电子	指	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曾用名
弥亚微电子（上海）	指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燕能电气	指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景消防	指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景志明	指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景瑞信	指	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前景	指	成都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芯珉微	指	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前景香港	指	前景無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实科技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13.SZ
德清健阳	指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显通	指	北京显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珉芯	指	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网省公司、省市电力公司	指	归属于国家电网公司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或控制的省、市级电力公司
东软载波	指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83.SZ
力合微	指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89.SH
友讯达	指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14.SZ
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97.SH
国网山西	指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国网甘肃	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国网山东	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国网陕西	指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国网冀北	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国网河南	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国网北京	指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国网河北	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国网江苏	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北京智芯微	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系国家电网控制的下属单位
股东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8月31日
专业释义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
能源互联网	指	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能源互联网将通信、信息、传感、控制等技术与能源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各种能源，尤其是清洁能源的合理应用
智能电网	指	即电网的智能化，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智能物联	指	对智能电网、智慧家庭、物联网、智慧城市、智能控制系统中的智能终端或“物”实现通信连接，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网络实施与应用相关的通信或控制
新型电力系统	指	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源网荷储	指	源、网、荷、储分别指电源、电网、负荷和储能，是新型电力系统中的

		四个重要组成部分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碳达峰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配网	指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
配电网	指	配电网包括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部分，主要作用为将电力逐级分配给各个电压等级的用户。根据电压等级不同，配电网分为高压配电网（110kV、35kV为主，指220kV/500kV城市送电网的枢纽变电站到区域变电所的电网）、中压配电网（指区域变电所到公用/专用变配电所的电网）以及低压配电网（指公用/专用变配电所到低压用户侧电表的电网，是直接居民、工商业用户直接连接的配电网）
电力载波、电力线载波、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电力系统特有的通信方式，是以电力线为信息传输媒介，信号经过载波调制技术，实现在电网各个节点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通信方式和技术
PSK	指	Phase Shift Keying，相移键控，是通过改变载波信号的相位值来表示数字信号1或0的一种数字调制技术
OFDM	指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正交频分复用技术，是一种多载波的调制技术，它将信道分成若干正交子信道，将高速数据信号转换成并行的低速子数据流，调制到每个子信道上进行传输，从而提高传输效率，降低干扰
单模、HPLC	指	High-speed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高速电力线载波，是以低压电力线为通信媒介，实现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交互的通信网络，其主要采用正交频分复用技术，频段使用0.7MHz~12MHz
双模、HPLC+HRF、HDC	指	双模是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单模）基础上增加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频段470MHz~510MHz）相结合的双模通信传输模式，是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通信技术升级的需求。此两种传输方式互补，有效提升通信覆盖，可解决地理电缆环境中HPLC通信效果差、跨变压器的信号串扰等棘手问题
载波通信模块	指	通信模块具备通信传输的功能，其中GPRS/3G/4G/5G模块内置于集中器、专变终端等通信网关设备内，实现与云平台主站系统的远程通信；载波模块、无线模块、双模模块内置于智能电表、采集器、路灯控制器等设备内，实现这些设备与通信网关间的本地自组网免布线通信；主要应用于电力物联网等传感网络的信息采集场景
载波通信芯片	指	实现特定通信功能和通信信号处理算法、信号接收和发送的芯片，典型的通信功能和算法包括调制解调、编码解码、信号接收、信号发射等
互联互通	指	多个不同源芯片设计厂商的通信单元可在同一个通信网络中相互兼容并实现互操作的能力
配电终端	指	安装在10kV及以上配电网的各种远方监测、控制单元的总称，主要包括馈线终端、站所终端、配变终端等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生产、输送和分配电能的高压电气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环网箱等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检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工况或和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低压电器设备
一二次融合	指	配有标准化的高精度的电压、电流传感器的一次设备与配有线损计量模块及标准化的二次设备通过标准化的连接器完成连接融合，二次设

		备通过一定的逻辑运算关系实现对一次回路中设备的保护、测控、故障隔离
窄带	指	窄带电力线通信，工作在 3-500kHz 频段内，可用频带较窄。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窄带 PLC 的频段规定有所不同：欧洲 CENELEC9-148.5kHz，中国 3-500kHz，美国 FCC10-490kHz
宽带	指	宽带电力线通信，是相对于窄带电力线通信而言的。宽带 PLC 工作在 2-30MHz 频段内，可用频带较宽
单相	指	在交流电力线路中具有的单一交流电动势，是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供电方式
三相	指	常见的一种多相交流电系统，具有便于传输电能的优点，是供电和输电的基本方式
电能表	指	用来测量、计量电能的仪表，包括单相表与三相表，俗称电度表、电表
集中器	指	在远程抄表系统中用来集中采集载波电能表或采集器的参数、命令传送、数据通信、网络管理和事件记录等功能的电力终端
采集器	指	在远程抄表系统中用来集中采集电能表的参数、数据和事件记录等功能的电力终端
智能融合终端、TTU	指	在电力供电系统中，用于对配电变压器的信息采集和控制，2021 年国家电网在原 TTU 基础上叠加对营销抄表业务的融合提出了新型智能融合终端
站所终端、DTU	指	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开关站、配电室、环网箱、箱式变电站等处，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馈线自动化功能的配电自动化终端
馈线终端、FTU	指	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柱上和开关柜等处并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馈线自动化功能的配电自动化终端
低压配网监测末端、LTU	指	一种低压台区分支节点状态感知单元，用于实现“变压器-配电箱-分支-用户”电能质量监测和故障检测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如短路条件）下的电流的机械开关装置
故障指示器	指	一种安装在配电线路上的终端设备，由采集单元和汇集单元组成，用于监测线路负荷状况、检测线路故障，并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低压台区	指	低压指电力 380V 系统；台指配电变压器；区指区域。低压台区指某台变压器低压供电的区域。划分低压台区，是为了用电管理的需要，在人员分工，设备维护、电量计算，线损统计等方面管理得更规范、科学
拓扑	指	电路拓扑，即电路结构，是对电路图进行再次抽象、仅由支路和结点构成的一个集合，讨论的是电路的连接关系及其性质，即支路与结点的连接关系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即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清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7612176F	
注册资本（万元）	10,800.00	
法定代表人	景治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4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8月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10层北座1101-01	
电话	010-53028876	
传真	010-53028891	
邮编	100160	
电子信箱	service@qjwyd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前景无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景治军	34,930,000	32.34%	是	是	否	0	0	0	0	8,732,500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否	否	否	0	0	0	0	28,650,000
3	德清健阳 ^注	24,000,000	22.22%	否	是	否	0	0	0	0	8,000,000
4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否	否	否	0	0	0	0	8,470,000
5	邵宗卫	8,000,000	7.41%	是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6	付永刚	1,740,000	1.61%	否	否	否	0	0	0	0	1,740,000
7	李焱	400,000	0.37%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8	牛永伟	400,000	0.37%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9	胡博伟	400,000	0.37%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10	钟长岭	200,000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1	张宸玮	200,000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2	刘淑琴	150,000	0.14%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
13	刘兴伟	150,000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4	赵晓禹	10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5	王亚爱	10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6	许伟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17	马向前	3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18	吕宁	1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19	杨万盛	1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20	姜鼎	10,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合计	-	108,000,000	100.00%	-	-	-	0	0	0	0	59,090,000

注：德清健阳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建林变更为景治军，故景治军可实际控制德清健阳并通过控制德清健阳而间接控制德清健阳持有的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2%），故此处德清健阳限售股份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比例进行限售。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8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9.17	4,44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2.35	4,454.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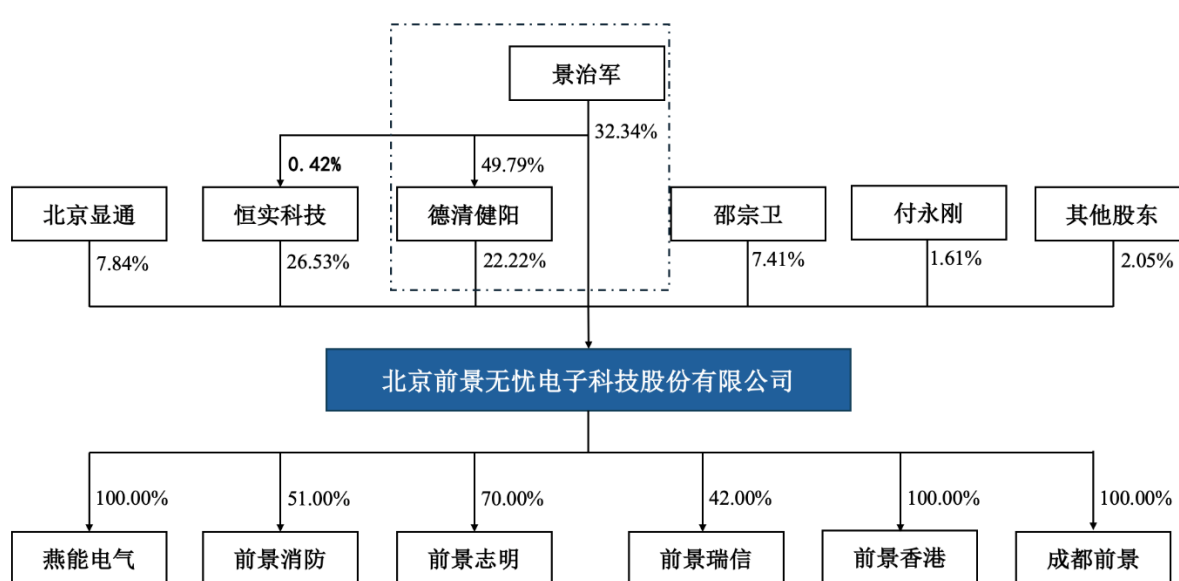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42.64 万元、8,739.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6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景治军与德清健阳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德清健阳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与景治军的意见保持一致；2024 年 12 月 3 日，景治军与德清健阳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德清健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建林变更为景治军。从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德清健阳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由黄建林变更为景治军之日止，景治军与德清健阳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景治军与德清健阳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由于德清健阳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景治军，故景治军可实际控制德清健阳并通过控制德清健阳而依然间接控制德清健阳持有的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景治军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930,000 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34%），通过德清健阳间接控制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2%），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4.56%。

综上，景治军合计控制公司 54.56% 股份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景治军。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景治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8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历任山西省长治电力开发公司职工、副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站副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山西晋能物资有限公司长治供电物资分公司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山西晋能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弥亚微电子；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恒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前景有限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前景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前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前景无忧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治军直接持有公司 34,9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34%），通过德清健阳间接控制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2%），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4.56%，且景治军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景治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景治军	34,930,000	32.34%	境内自然人	否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境内法人	否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邵宗卫	8,000,000	7.41%	境内自然人	否
6	付永刚	1,740,000	1.61%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李焱	400,000	0.37%	境内自然人	否
8	牛永伟	400,000	0.37%	境内自然人	否
9	胡博伟	400,000	0.3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钟长岭	20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张宸玮	20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7,390,000	99.44%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自然人股东景治军为上市公司恒实科技股东，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景治军持有恒实科技 0.415%的股份；
- 2、景治军为德清健阳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恒实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钱苏晋、张小红，张宸玮为张少红的胞弟的儿子。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7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395110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苏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

	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苏晋	-	-	6.95%
2	张小红	-	-	3.57%
3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3.09%
4	邱为碧	-	-	2.52%
5	陈志生	-	-	2.05%
6	景治军	-	-	1.41%
7	李晓晖	-	-	1.38%
8	钱军	-	-	1.04%
9	刘洲	-	-	0.85%
10	谈翼鹏	-	-	0.78%
合计	-			23.64%

注：数据来源于恒实科技公开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58AY3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治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4幢319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景治军	23,900,000.00	23,900,000.00	49.79%
2	黄建林	8,500,000.00	8,500,000.00	17.71%
3	朱志利	4,950,000.00	4,950,000.00	10.31%
4	张传雪	4,800,000.00	4,800,000.00	10.00%
5	杨毅智	3,150,000.00	3,150,000.00	6.56%
6	曾军民	2,700,000.00	2,700,000.00	5.63%
合计	-	48,000,000.00	48,000,000.00	100.00%

(3) 北京显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显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FWY0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兴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10层北座1101-0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兴伟	2,860,000.00	2,860,000.00	33.77%
2	张琳娜	550,000.00	550,000.00	6.49%
3	杨小龙	550,000.00	550,000.00	6.49%
4	邢柏玲	500,000.00	500,000.00	5.90%
5	刘云	400,000.00	400,000.00	4.72%
6	冯新刚	200,000.00	200,000.00	2.36%
7	戚冬杰	200,000.00	200,000.00	2.36%
8	卢山	200,000.00	200,000.00	2.36%
9	李慧倩	200,000.00	200,000.00	2.36%
10	张好杰	200,000.00	200,000.00	2.36%
11	朱金妹	180,000.00	180,000.00	2.13%
12	张语勃	150,000.00	150,000.00	1.77%
13	王欣	150,000.00	150,000.00	1.77%
14	刘世杰	150,000.00	150,000.00	1.77%
15	宋传阳	150,000.00	150,000.00	1.77%
16	古志伟	100,000.00	100,000.00	1.18%
17	柴继全	100,000.00	100,000.00	1.18%
18	李朋霏	100,000.00	100,000.00	1.18%
19	谢海疆	100,000.00	100,000.00	1.18%
20	苏广杰	100,000.00	100,000.00	1.18%
21	王蒙	100,000.00	100,000.00	1.18%
22	赵伟	100,000.00	100,000.00	1.18%
23	田丽丽	100,000.00	100,000.00	1.18%
24	胡迅	70,000.00	70,000.00	0.83%
25	焦钰	50,000.00	50,000.00	0.59%
26	麻旭东	50,000.00	50,000.00	0.59%
27	张珍华	50,000.00	50,000.00	0.59%
28	苗璐	50,000.00	50,000.00	0.59%
29	宋庆伟	50,000.00	50,000.00	0.59%
30	冯乃海	50,000.00	50,000.00	0.59%
31	李安	50,000.00	50,000.00	0.59%
32	马三涛	50,000.00	50,000.00	0.59%
33	葛培年	50,000.00	50,000.00	0.59%

34	黄柳惠	50,000.00	50,000.00	0.59%
35	张伟	50,000.00	50,000.00	0.59%
36	郝刚	50,000.00	50,000.00	0.59%
37	刘斌	40,000.00	40,000.00	0.47%
38	杜淑伟	40,000.00	40,000.00	0.47%
39	田志颖	30,000.00	30,000.00	0.35%
40	李东宾	30,000.00	30,000.00	0.35%
41	邵长开	30,000.00	30,000.00	0.35%
42	杜高超	30,000.00	30,000.00	0.35%
43	薛锋	30,000.00	30,000.00	0.35%
44	李霄	30,000.00	30,000.00	0.35%
45	黄雅丽	20,000.00	20,000.00	0.24%
46	祝振峰	20,000.00	20,000.00	0.24%
47	孟文雅	20,000.00	20,000.00	0.24%
48	李欣瑶	20,000.00	20,000.00	0.24%
49	余猛水	20,000.00	20,000.00	0.24%
合计	-	8,470,000.00	8,47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景治军	是	否	无
2	恒实科技	是	否	无
3	德清健阳	是	否	无
4	北京显通	是	否	无
5	邵宗卫	是	否	无
6	付永刚	是	否	无
7	李焱	是	否	无
8	牛永伟	是	否	无
9	胡博伟	是	否	无
10	钟长岭	是	否	无
11	张宸玮	是	否	无
12	刘淑琴	是	否	无
13	刘兴伟	是	否	无
14	赵晓禹	是	否	无
15	王亚爱	是	否	无
16	许伟	是	否	无
17	马向前	是	否	无
18	吕宁	是	否	无
19	杨万盛	是	否	无
20	姜鼎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景志国、冯新刚、张小江及弥亚微电子(上海)以货币出资设立。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9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验字[2009]A0505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弥亚微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出资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9 日,弥亚微电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6011835213。弥亚微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景志国	320.00	133.00	32.00%	货币
2	张小江	320.00	108.50	32.00%	货币
3	冯新刚	310.00	108.50	31.00%	货币
4	弥亚微电子(上海)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并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257),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1,863,780.47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

[2022]第 2229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994,343.40 元。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21,863,780.4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景无忧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80262）。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景治军	3,003.00	30.03%	净资产折股
2	恒实科技	2,865.00	28.65%	净资产折股
3	德清健阳	2,4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4	邵宗卫	8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付永刚	450.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显通	442.00	4.42%	净资产折股
7	钟长岭	20.00	0.20%	净资产折股
8	张宸玮	20.00	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2、2022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景无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收购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800 万元（增发 800 万股）：第一部分为向员工增发股份 500 万股，

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人民币 2.30 元，其中一部分员工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另一部分员工由北京显通认购，员工通过持有北京显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第二部分为向芯珉微原股东增发股份合计 300 万股，作为前景无忧收购芯珉微原股东持有的芯珉微 60.00%股权的支付对价。

2022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景无忧本次增资并向前景无忧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前景无忧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003.00	27.81%
2	恒实科技	2,865.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	22.22%
4	北京显通	847.00	7.84%
5	邵宗卫	800.00	7.41%
6	付永刚	450.00	4.17%
7	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8	2.04%
8	潘晓燕	63.34	0.59%
9	李焱	40.00	0.37%
10	牛永伟	40.00	0.37%
11	钟长岭	20.00	0.19%
12	张宸玮	20.00	0.19%
13	苑维旺	16.17	0.15%
14	刘淑琴	15.00	0.14%
合计		10,800.00	100.00%

3、2023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让

由于芯珉微发展不及预期且公司与芯珉微管理团队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经双方友好协商，2023 年 9 月 12 日，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分别与景治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前景无忧 161,747 股、633,434 股、2,204,819 股股份转让给景治军，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2.8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前景无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303.00	30.58%
2	恒实科技	2,865.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	22.22%

4	北京显通	847.00	7.84%
5	邵宗卫	800.00	7.41%
6	付永刚	450.00	4.17%
7	李焱	40.00	0.37%
8	牛永伟	40.00	0.37%
9	钟长岭	20.00	0.19%
10	张宸玮	20.00	0.19%
11	刘淑琴	15.00	0.14%
合计		10,800.00	100.00%

4、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转让

因部分股东存在代持情形，前景无忧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付永刚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刘兴伟代持股份及还原股份代持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等确认代持并进行还原或解除代持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付永刚代持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付永刚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代持人	名下股份数	实际股份数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
付永刚	4,500,000	1,740,000	胡博伟	400,000
			马向前	30,000
			吕宁	10,000
			杨万盛	10,000
			姜鼎	10,000
			景治军	1,900,000
			刘兴伟	400,000
			合计	2,760,000

付永刚与被代持人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经前景无忧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付永刚为上述被代持人代持的股份已转回给实际股东持有。

（2）刘兴伟代持及解除情况

付永刚原为刘兴伟代持40万股，经双方签署《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前景无忧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付永刚为刘兴伟代持的股份已还原给刘兴伟持有。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刘兴伟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代持人	名下股份数（股）	实际股份数（股）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股）
刘兴伟	2,860,000 股（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	2,860,000 股（具体构成：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的 2,860,000 股，加上由付永刚代持的 400,000 股，并减去为他人代持的 400,000 股）	赵晓禹	100,000
			王亚爱	100,000
			许伟	50,000
			刘世杰	150,000
			合计	400,000

刘兴伟已与赵晓禹等被代持人签订《解除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经前景无忧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刘兴伟为上述被代持人代持的股份已还原给实际股东持有。

代持股份还原后，前景无忧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治军	34,930,000	32.34
2	恒实科技	28,650,000	26.53
3	德清健阳	24,000,000	22.22
4	北京显通	8,470,000	7.84
5	邵宗卫	8,000,000	7.41
6	付永刚	1,740,000	1.61
7	李焱	400,000	0.37
8	牛永伟	400,000	0.37
9	胡博伟	400,000	0.37
10	张宸玮	200,000	0.19
11	钟长岭	200,000	0.19
12	刘淑琴	150,000	0.14
13	刘兴伟	150,000	0.14
14	赵晓禹	100,000	0.09
15	王亚爱	100,000	0.09
16	许伟	50,000	0.05
17	马向前	30,000	0.03
18	吕宁	10,000	0.01
19	杨万盛	10,000	0.01
20	姜鼎	10,000	0.01
合计		108,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经穿透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

超过 200 人。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股票简称：前景无忧，专精特新代码：ZJTX000404，挂牌之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前景无忧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前景无忧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景无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景无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新增出资中 500 万元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即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缴：其中刘兴伟等 31 人通过持股平台北京显通间接认缴公司 405 万元新增出资，李焱、牛永伟、刘淑琴合计直接认缴 95 万元新增出资。

2、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公司管理层根据人员岗位级别、贡献程度、任职年限等情况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并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确定。

4、资金及股权来源

此次认购公司或通过认购北京显通间接认购公司新增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受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

5、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景无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前景无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新增出资中 500 万元由前景无忧员工即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景无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景无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新增出资中 500 万元由前景无忧员工即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6、服务期及回购约定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自公司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上述被激励员工应将所持股份锁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延长锁定期或公司上市时持股平台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超过 12 个月的，以届时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持股平台的自愿锁定承诺载明的锁定期届满日为准）之日止。上述被激励员工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述被激励员工取得标的股份时支付的对价或转让时公司上一个年度期末净资产价格（以孰低者为准）；如上述被激励员工非因工伤导致身故、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致使劳动合同终止的，公司有权要求上述被激励员工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标的股份时支付的对价加计利息（自上述被激励员工支付授予对价之日起至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之日止）或转让时公司上一个年度期末净资产价格孰高者。利息以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存利率计算；如上述被激励员工因工伤致使劳动合同终止的，或者退休离职且未被公司返聘的其仍保持持有已取得的标的股份。

7、股权授予人数、数量、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公司股份 500 万股，授予人数共 34 人，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2.3 元的价格定价。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员工，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人员及份额情况如下：

（1）员工直接增资并持股

公司员工李焱、牛永伟、刘淑琴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 95 万股，于本次增资后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认购新增股份（股）
1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	牛永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3	刘淑琴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150,000
合计		—	950,000

（2）员工通过北京显通增资及间接持股

北京显通认购新增股份 405 万股，公司部分员工通过认购北京显通新增合伙份额间接对公司增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认购新增股份（股）	新增持有显通科技合伙份额（元）
1	邢柏玲	500,000	500,000
2	刘兴伟	640,000	640,000
3	张琳娜	200,000	200,000
4	杨小龙	350,000	350,000
5	刘云	110,000	110,000
6	田丽丽	70,000	70,000
7	朱金妹	150,000	150,000
8	柴继全	100,000	100,000
9	谢海疆	100,000	100,000
10	张语勃	150,000	150,000
11	宋传阳	150,000	150,000
12	王蒙	80,000	80,000
13	马三涛	30,000	30,000
14	郜延伟	150,000	150,000
15	林中一	300,000	300,000
16	古志伟	100,000	100,000
17	宋庆伟	50,000	50,000
18	邵长开	30,000	30,000
19	赵伟	100,000	100,000
20	苏广杰	100,000	100,000
21	焦钰	50,000	50,000
22	葛培年	50,000	50,000
23	刘斌	20,000	20,000
24	李安	30,000	30,000
25	王欣	150,000	150,000
26	李朋霏	100,000	100,000
27	黄柳惠	50,000	50,000
28	田志颖	30,000	30,000
29	李东宾	30,000	30,000
30	李霄	30,000	30,000
31	苗璐	50,000	50,000
合计		4,050,000	4,050,000

8、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针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9、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4.0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降至 50.03%，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10、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数量为 5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0 元，系参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99.43 万元，对应每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0 元确定，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 2017 号），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1,800 万元，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分摊时间时，综合考虑筹划的北交所申报时间、上市审核进度、审核周期、持股平台上市后锁定期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状况等因素后，确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41 个月，服务期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11、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清理，不存在争议纠纷。

(1) 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 弥亚微电子（上海）的代持事项

2009年4月9日，张小江、景志国、冯新刚及弥亚微电子（上海）签署《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弥亚微电子。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希望使用弥亚微的名称，同时公司代理其产品打开国家电网市场，故经股东协商一致，因此邀请弥亚微电子（上海）入股，弥亚微电子（上海）认缴出资额50万元，实缴出资额50万元，该出资款由冯新刚于2009年4月实缴、系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冯新刚代持。

2011年1月7日，弥亚微电子（上海）作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刘俊红签订《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协议》，约定弥亚微电子（上海）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刘俊红。经冯新刚、刘俊红、弥亚微电子（上海）三者协商一致，2019年，刘俊红配偶景治军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冯新刚，至此，弥亚微电子（上海）与冯新刚之间的代持解除完毕。

② 景治军、付永刚、刘兴伟的代持事项

1) 景治军为刘荣、吴敬孝代持

2016年11月前景有限第二次增资中，景治军认缴44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吴敬孝、刘荣经由前景有限合伙伙伴钜泉科技介绍与景治军相识，在钜泉科技与前景有限商谈向前景有限增资、达成双方合作期间，吴敬孝、刘荣看好前景有限的发展，拟参与前景有限投资，在本次增资中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但是由于吴敬孝、刘荣未居住在北京，考虑到参加股东会及签署会议文件不方便，因此委托景治军代持股权。

2) 景治军、付永刚为他人代持

① 2019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中，马迎娜、杨叶平急于退出投资，为了签署协议及办理转让登记的便利，她们均要求由单一受让人购买其转让的股权，经协商后，景治军受让马迎娜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付永刚受让杨叶平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② 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鼓励拟引入的人才及对公司贡献较大的员工共同参与受让马迎娜、杨叶平退出股权，同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由景治军、付永刚受让后进行代持；③ 刘云、张琳娜、杨森、杜淑伟、苏广杰、赵伟、顾春林、胡迅、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均为前景有限员工，张伟、

杜高超、张珍华为恒实科技员工，公司希望引进其加入公司以加强营销团队力量并拓展市场；同时，上述人员均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上述人员与景治军实际共同受让马迎娜 450 万元退出股权，办理工商登记时由景治军作为单一受让方与马迎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人员的股权由景治军代持；④ 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为公司当时新引进的人才，享受以股权引进人才的待遇，同时该部分新引进人才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张恩波是付永刚的朋友，经付永刚介绍，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此外，景治军亦参与受让杨叶平转让的 190 万元出资额、刘兴伟参与受让杨叶平转让的 40 万元出资额，办理工商登记时由付永刚作为单一受让方与杨叶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其他人员的股权由付永刚代持。

3) 刘兴伟为他人代持

2020 年 1 月前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中，刘兴伟受让原股东陈伟、樊爱军合计 7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为：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鼓励共同参与受让陈伟、樊爱军退出的股权，其中刘世杰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赵晓禹为即将入职的员工，享受股权引进的待遇，同时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屈玉福、许伟是刘兴伟的朋友，经刘兴伟的介绍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同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经协商后由刘兴伟作为单一受让方与转让方陈伟、樊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其他人员的股权由刘兴伟代持。

公司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形成代持时点	代持方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	代持比例	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4 月)	弥亚微电子 (上海)	冯新刚	50 万元	5%	2009 年 4 月公司成立时，弥亚微电子(上海)的 50 万元出资由冯新刚实缴，由弥亚微电子(上海)为冯新刚代持。2011 年 1 月 7 日弥亚微电子(上海)将其名下所登记的股权转让给刘俊红，刘俊红配偶景治军于 2019 年向冯新刚转账，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解除代持。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景治军	吴敬孝	20 万元	0.36%	2016 年 11 月，吴敬孝、刘荣分别向景治军转账股权代持款 22 万元，景治军分别为吴敬孝、刘荣各代持 20 万元出资额(价格 22 万元)；2019 年 12 月，景治军购买分别替吴敬孝、刘荣各代持的 20 万元股权(对价 27.6 万元)，解除代持。
			刘荣	20 万元	0.36%	
3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景治军	杨森	10 万元	0.18%	2019 年 10 月，景治军受让原股东马迎娜持有的 450 万元股权，对价为 1.45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11 月，杨森、张琳娜、杜淑伟、苏
			张琳娜	15 万元	0.27%	

			杜淑伟	1 万元	0.02%	广杰、赵伟、杜高超、张珍华、顾春林、胡迅、刘云、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张伟分别向景治军转账股权代持款，景治军分别替杨森、张琳娜、杜淑伟、苏广杰、赵伟、杜高超、张珍华、顾春林、胡迅、刘云、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张伟代持 10 万元、15 万元、1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7 万元、5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5 万元；杨森、顾春林、胡迅离职时拟退出投资，景治军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以 14.5 万元、19 万元、60 万元购买替杨森、顾春林、胡迅代持的 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股权，解除代持；2020 年 1 月，景治军购买原替张伟代持的股权，解除代持；2021 年 1 月，景治军购买原分别替张琳娜、杜高超、张珍华代持的股权，解除代持；2022 年 1 月-7 月，景治军陆续购买原分别替刘云、朱金妹、张语勃、焦钰、葛培年、杜淑伟、苏广杰、赵伟代持的股权，解除代持。	
			苏广杰	10 万元	0.18%		
			赵伟	10 万元	0.18%		
			杜高超	30 万元	0.54%		
			张珍华	15 万元	0.27%		
			顾春林	10 万元	0.18%		
			胡迅	30 万元	0.54%		
			刘云	7 万元	0.13%		
			朱金妹	5 万元	0.09%		
			张语勃	5 万元	0.09%		
			焦钰	10 万元	0.18%		
			葛培年	5 万元	0.09%		
			张伟	15 万元	0.27%		
		付永刚	景治军	190 万元	3.39%	2019 年 10 月，付永刚受让原股东杨叶平持有的 450 万元股权，对价为 1.45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1 月，景治军、刘兴伟、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张恩波分别向付永刚转账股权代持款，付永刚分别为景治军、刘兴伟、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张恩波代持 19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3 万元、1 万元、40 万元、3 万元、1 万元、1 万元、1 万元、5 万元；2022 年 7 月，付永刚以对价 10 万元购买原替张恩波代持的 5 万元股权，解除替张恩波的代持；2023 年 12 月，付永刚将替景治军、刘兴伟、胡博伟、马向前、吕宁、杨万盛、姜鼎代持份额转让给被代持人本人，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刘兴伟	40 万元		0.71%
				胡博伟	40 万元		0.71%
				马向前	3 万元		0.05%
				吕宁	1 万元		0.02%
				杨万盛	1 万元		0.02%
				姜鼎	1 万元		0.02%
				张恩波	5 万元		0.09%

4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	刘兴伟	屈玉福	10万元	0.18%	2019年12月,刘兴伟受让原股东陈伟、樊爱军合计持有的70万元股权,2019年-2021年2月,屈玉福、许伟、赵晓禹、刘世杰分别向刘兴伟转账股权代持款,刘兴伟分别为屈玉福、许伟、赵晓禹、刘世杰代持10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23年12月,刘兴伟将替屈玉福代持份额转让给屈玉福配偶王亚爱持有(其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刘兴伟将替许伟、赵晓禹代持份额转让给被代持人本人,刘兴伟将替刘世杰代持份额在北京显通层面转让相应份额给刘世杰,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许伟	5万元	0.09%	
			赵晓禹	10万元	0.18%	
			刘世杰[注]	15万元	0.27%	

注:2020年2月19日,刘世杰向刘兴伟签订第一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刘兴伟为刘世杰代持前景有限10万股,2021年2月9日,刘世杰向刘兴伟签订第二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刘兴伟为刘世杰代持前景有限5万股,刘兴伟合计帮刘世杰代持15万股。

以上代持情况均已通过代持还原或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关系,相关人员就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德清健阳的合伙人出资层面存在代持,代持形成、代持原因及解除情况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前景有限第三次增资的同时,公司开始筹划对外收购和引进新的合作方,因此在本次增资时为未来拟引入的新合作方预留了部分股权。鉴于引入新合作方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黄建林负责,在本次增资时暂时以黄建林名义持有新增出资2,400万元。2020年11月,黄建林与其引入的成都志明原股东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及景治军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成立一家持股平台受让黄建林认购的新增出资,再在持股平台进行具体分配。

2020年11月,德清健阳注册成立,黄建林、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马良仲共同认缴出资4,800万元,间接认缴前景有限2,400万元的股权,其中马良仲认缴的3,398.4万元出资份额(占德清健阳认缴出资的70.8%,实缴为0元)是黄建林经与景治军协商,由马良仲(黄建林与景治军二人的共同朋友)代持将该部分份额,作为未来引入人才的预留股权。

2021年5月,根据景治军及黄建林安排,马良仲将2,008.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0万元)转出,其中朱志利认缴出资额53.4万元、杨毅智认缴出资额36.6万元、曾军民认缴出资额188.4万元;2021年10月,平台引进新股东张传雪认缴出资额480万元,同时,黄建林额外认缴出资额250万元、景治军额外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上述认缴出资额均已通过认缴方完成实际出资,剩余1,390万元仍为预留股权,继续由马良仲代持。

2023年下半年,前景无忧已完成改制一年,但仍未找到合适的合作方,为符合股权清晰的要求,景治军将预留股权全部认购。2023年10月,马良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390万元德清健阳

出资份额转让给景治军，终止代持预留股权。

(3) 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股权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层面的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除，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清晰。

2、非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过一次股权出资，系 2022 年 11 月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以持有的芯珉微股权对公司增资。公司完成芯珉微收购后，因其发展未达预期且芯珉微管理团队经营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协商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将持有的芯珉微股权转回给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同时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将持有的前景无忧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治军。

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景志明设立至今存在过一次实物出资，系 2021 年 6 月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对前景志明出资。

(1) 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以持有的芯珉微股权对公司增资及退出

① 2022 年 10 月，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以持有的芯珉微股权对公司增资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景无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向芯珉微原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增发股份合计 300 万股的方式收购芯珉微 60.00%的股权，其中：上海珉芯 2,204,819 股、潘晓燕 633,434 股、苑维旺 161,747 股，此次收购价格为 690 万元，折合对应的股权，每股价格 2.3 元/股，该收购价格系参考卓信大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75 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珉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0 万元，前景无忧及芯珉微原股东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芯珉微 60.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690 万元。前景无忧以向芯珉微原股东增发公司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进行收购，芯珉微原股东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对公司增资价格参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99.43 万元，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2.30 元/股，所对应的增发股数为 300 万股，作为公司向芯珉微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芯珉微 60.00%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出资 99.6 万元）的交易对价。前景无忧收购芯珉微 60.00%股权的主要原因系芯珉微主要从事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在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专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与公司通信载波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前景无忧和芯珉微基于对对方业务和未来发展的看好，达成合作协同发展。

2022年10月12日，芯珉微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上海珉芯将所持有芯珉微44.09%股权、潘晓燕将所持有芯珉微12.67%股权、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3.24%股权转让给前景无忧。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珉芯将所持有芯珉微44.09%股权（认缴220.47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73.20万元）作价507.1084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潘晓燕将所持有芯珉微12.67%股权（认缴63.34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21.03万元）作价145.6898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苑维旺将所持有芯珉微3.24%股权（认缴16.19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5.37万元）作价37.2018万元转让给前景无忧。2022年11月29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芯珉微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登记完成。

前景无忧本次增资中，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新增股数 (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方式	出资作价 (万元)
1	上海珉芯	2,204,819	2.3	芯珉微44.09%股权（认缴220.47万元、实缴73.20万元）	507.1084
2	潘晓燕	633,434	2.3	芯珉微12.67%股权（认缴63.34万元、实缴21.03万元）	145.6898
3	苑维旺	161,747	2.3	芯珉微3.24%股权（认缴16.19万元、实缴5.37万元）	37.2018
合计		3,000,000	/	芯珉微60.00%股权（认缴300万元、实缴99.6万元）	690.00

② 2023年9月，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退出，公司出售芯珉微股权

公司收购芯珉微股权后，完成持有芯珉微60%股权（认缴300万元、实缴99.6万元）的出资义务，于2023年6月公司对芯珉微实缴出资200.4万元，本次实缴后，芯珉微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前景无忧	300.00	60.00%	300.00 ^注	81.88%	货币
2	苑维旺	53.02	10.60%	17.60	4.80%	货币
3	上海珉芯	146.98	29.40%	48.80	13.32%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66.40	100.00%	货币

注：公司完成对芯珉微收购后出资额为认缴300万元、实缴99.6万元，2023年6月对芯珉微实缴出资200.4万元后，合计实缴出资300万元。

公司收购芯珉微60.00%股权后短期内即出售全部股权的原因系公司完成芯珉微收购后，因其发展未达预期且芯珉微管理团队经营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差异，2023年9月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将持有的芯珉微60.00%股权以890.40万元转给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因收购再出售所间隔的时间较短，转让价格的依据系前景无忧收购芯珉微的交易对价690万元加上收购后前景无忧实缴的出资金额200.4万元，合计890.4万元，并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24）第2110号”《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

该报告针对芯珉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80 万元，公司实缴比例为 81.88%，所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884.28 万元，因此上述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退出对前景无忧的持股，将持有前景无忧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治军。

2023 年 9 月 12 日，芯珉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景无忧将持有的芯珉微 44.09%、12.67%、3.24% 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景无忧将持有的芯珉微 44.09% 股权（220.47 万元，已实缴）作价 654.35 万元转让给上海珉芯，将持有的芯珉微 12.67% 股权（63.34 万元，已实缴）作价 187.99 万元转让给潘晓燕，将持有的芯珉微 3.24% 股权（16.19 万元，已实缴）作价 48.05 万元转让给苑维旺。

芯珉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芯珉微股权 (万元)	占认缴出资比例	占实缴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前景无忧	上海珉芯	220.47	44.09%	60.17%	654.35
2	前景无忧	潘晓燕	63.34	12.67%	17.29%	187.99
3	前景无忧	苑维旺	16.19	3.24%	4.42%	48.05
合计			300.00	60.00%	81.88%	890.40

注：前景无忧出售芯珉微 6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收购时价格 690 万元加上收购后前景无忧实缴出资金额 200.4 万元，并参考了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对芯珉微的评估价值。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分别与景治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分别将其持有的前景无忧 2,204,819 股、633,434 股、161,747 股股份转让给景治军，股份转让的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定价为 2.80 元/股。

前景无忧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前景无忧股份 (股)	占前景无忧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上海珉芯	景治军	2,204,819	2.04%	2.8	617.35
2	潘晓燕	景治军	633,434	0.59%	2.8	177.36
3	苑维旺	景治军	161,747	0.15%	2.8	45.29
合计			3,000,000	2.78%	/	840.00

通过前述变更，前景无忧完成对芯珉微股权的出售，同时，上海珉芯、潘晓燕、苑维旺退出对前景无忧的持股，上述各次交易均由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 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对前景志明出资

2021 年 5 月，前景有限与上海推珏共同出资设立前景志明，设立时前景志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前景有限认缴出资 700 万元、上海推珏认缴出资 300 万元。

其中，上海推珏将 120 项机器设备作为对前景志明实物出资 300 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用于出资的相关机器设备经评估的价值为 340.60 万元。

上海推珏于 2021 年 6 月将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移交给了前景志明，上述机器设备目前为前景志明正常使用。

2022 年 9 月 2 日，前景志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股东上海推珏 30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前景志明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1) 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对前景志明出资的背景

公司原计划以购买成都志明控制权的方式进入智能电表领域、开展智能电表结构件的生产销售，最终以新设方式成立前景志明的背景原因系成都志明股东上海推珏与公司无法就成都志明的评估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且成都志明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性达不到要求，公司与上海推珏经协商一致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前景志明，成都志明将机器设备、存货等转让给前景志明，上海推珏将成都志明注销。在前景志明设立后，同意股东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资产出资，因此成都志明股东上海推珏将自成都志明取得的 120 台机器设备经评估后作为对前景志明实物出资 300 万元。通过整合成都志明前述资产以及承接其骨干人员和业务资源，上海推珏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可直接投入生产制造，确保了前景志明在设立后能够迅速开展生产，保证了生产和业务的稳定性。

2) 相关机器设备与前景志明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说明，前景志明少数股东上海推珏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注塑机、焊接机、机械手等机器设备，该部分设备原属于成都志明。成都志明原以该等设备从事智能电表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上海推珏取得该等设备并以实物出资方式交付给前景志明后，前景志明已将相关设备已投入其智能电表结构件产品生产环节使用，与前景志明业务具有相关性。

3) 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

根据前景志明章程约定，股东前景有限及上海推珏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景志明成立后，两方股东协商同意上海推珏以机器设备资产出资，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上海推珏于 2021 年 6 月将上述出资设备移交给了前景志明。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57 号”《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推珏投入前景志明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340.60 万元。前景志明参考前述评估值，按照 300

万元确定入账价值，确定上海推珏以实物方式出资 300 万元。

前景志明及股东各方在履行上述程序后，均认为股东已在章程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了出资，未意识到出资方式由原登记的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尚需经股东会审议后修改公司章程及进一步办理备案登记。直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前景志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上海推珏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景志明完成本次章程变更的备案登记。

据此，前景志明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为前景志明及股东双方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认识不足。根据前景志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的记载，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综上，前景志明虽存在未及时将出资方式变更的行为，且该主体及股东双方存在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认识不足的问题，但各方已在事后完成出资方式变更，且未及时办理出资方式变更的行为未对前景志明及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3、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以及股东穿透核查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工商登记时间	直接股东人数	股东穿透核查后的人数
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4 月	4	4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	2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	13 ^{注 1}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	50 ^{注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	1 ^{注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40	43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39	42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39	39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7	52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35	51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37	53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8 ^{注 4}	57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8	57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5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4	78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11	7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无须办理工商登记）	20	72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	20	71 ^{注5}

注1：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恒泰有限经穿透核查后股东数量为12名自然人股东；
注2：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仅为恒泰有限1名，经穿透核查后股东数量为50名自然人股东；
注3：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仅为恒实科技1名，此时恒实科技已为上市公司（2016年5月上市），无需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注4：公司2020年11月成立北京显通持股平台，部分股东由直接股东变更为间接股东；
注5：持股平台北京显通一名合伙人退出，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显通其他合伙人。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经核查穿透，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7幢403（昌平示范园）
注册资本	5,76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配网电气成套设备及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前景无忧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41.03	5,838.59
净资产	2,655.06	1,661.87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36.39	6,179.02
净利润	993.19	374.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8日
住所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泗维路739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计量装置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前景无忧持股 70.00% 持股，上海推珏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43.20	8,676.29
净资产	4,256.66	2,873.03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984.87	13,419.91
净利润	1,416.56	1,363.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8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9层南座1005-0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力配用电领域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前景无忧持股 51.00%，邢柏玲持股 25.00%，李绍维持股 24.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1.10	2,980.75
净资产	2,182.36	2,594.24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84.01	2,487.73
净利润	161.60	1,126.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8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8层805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71.2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力设备智能运检、双碳智慧管理的智能应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前景无忧持股 42.00%，张森持股 36.00%，刘允会持股 20.20%，李伟持股 1.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1,019.60	1,097.35
净资产	544.22	683.53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9.45	811.19
净利润	-142.37	123.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前景無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日
住所	UNIT1406B14/FTHEBELGIANBANKBLDGNOS721-725NATHANRDKLN,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公司为电力计量产品境外销售设立，目前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电力计量产品境外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前景无忧 100.00%持股

注：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港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0	8.19
净资产	8.20	6.84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6	9.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成都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一段 255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电表（尚未开始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电力计量产品销售，目前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前景无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7	-
净资产	9.67	-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3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变动情况

1、2014年8月20日，燕能电气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昌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后经多次工商变更，于2020年10月成为前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燕能电气股东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改制名称变更为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无变化。

2、2021年5月18日，前景志明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前景有限持股70%、上海推珏持股30%。2022年11月，前景志明股东名称变更及股东出资方式变更，股东前景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推珏30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持股结构无变化。

3、2021年6月8日，前景消防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前景有限持股51%、邢柏玲持股25%、李绍维持股24%。报告期内，前景消防股东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改制名称变更为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和股权认缴比例情况无变化。

4、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前景无忧持有芯珉微60.00%股权，报告期内芯珉微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9月，因收购整合未达预期，前景无忧将持有的60.00%芯珉微股权出售，芯珉微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拓展发展空间，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主动进行产品布局，公司通过新设投资、收购等方式设立专业子公司，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矩阵，有效增强电力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力，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一）前景志明

为建立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条线，公司与成都志明原股东上海推珏（实控人朱志利系关联方控制）共同设立成都前景志明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具有合理性。

前景志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7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70%，上海推珏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0%。本次出资对价按照1元/出资额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志明事项已于2021年3月24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2021年4月9日前景有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上述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通过上海推珏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志明、在前景志明担任董事，以及通过德清健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朱志利、杨毅智、曾军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第七条规定，（1）公司拥有对前景志明的控制权：1）公司持有前景志明 70%的股权，为前景志明控股股东；2）前景志明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3）前景志明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2）公司通过参与前景志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前景志明的分红。（3）公司有运用对前景志明的权力影响前景志明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公司可实质控制前景志明的生产经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前景瑞信

为拓展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市场，公司联合谢海疆配偶张森、刘允会、李伟等技术及管理团队共同设立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具有合理性。

前景瑞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对应持股 35%，其他方认缴出资额 650 万元，对应持股 65%。本次出资对价按照 1 元/出资额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景有限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瑞信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江苏子公司的议案》，上述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瑞信并在前景瑞信任职，以及谢海疆（张森配偶）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兼任公司软件产品线总监外，共同投资方张森、刘允会、李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第七条规定，（1）公司拥有对前景瑞信的控制权：1）公司成立时持有前景瑞信 35%的股权，后因部分股东股权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前景瑞信 42%的股权，为前景瑞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股东张森（持有前景瑞信 36%的股权）保证将在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与前景无忧的意见保持一致，根据前景瑞信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据此，现时公司拥有前景瑞信 78%的表决权比例；2）前景瑞信董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2）公司通过参与前景瑞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前景瑞信的分红。（3）公司有运用对前景瑞信的权力影响前景瑞信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公司可实质控制前景瑞信的生产经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前景消防

公司积极挖掘并响应市场需求，通过新设成立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方式布局智能电力灭火终端产品条线，符合公司战略，具有合理性。

前景消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对应持股 51%，其他方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对应持股 49%。本次出资对价按照 1 元/出资额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景有限就共同投资设立前景消防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前景无忧消防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8 日

前景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成立前景无忧消防子公司的议案》，上述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前景消防并在前景消防任职，以及邢柏玲通过北京显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共同投资方邢柏玲、李绍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第七条规定，（1）公司拥有对前景消防的控制权：1）公司持有前景消防 51.00%的股权，是前景消防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缴出资 1,020 万元，邢柏玲实缴出资 250 万元，李绍维实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67.55%、16.56%、15.90%，根据前景消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据此，现时公司对前景消防的表决权比例为 67.55%，因此能够控制前景消防股东会的决策；2）前景消防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2）公司通过参与前景消防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前景消防的分红。（3）公司有能力运用对前景消防的权力影响前景消防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公司可实质控制前景消防的生产经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前景香港

随着公司智能电表结构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境外客户的拓展，公司考虑开拓计量产品的海外市场，因此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具有合理性。

公司投资设立前景香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基于公司尚未向前景香港出资，因此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相关规则，目前公司无分红需求，现阶段无需向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待公司后续有分红需求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办理上述手续。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五）重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前景志明、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均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业务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各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其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对各子公司内部管控的制度健全，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参与子公司的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的制定，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景治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8月	本科	-
2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本科	-
3	诸沁华	董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月	本科	-
4	刘明珠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9月	博士	副教授
5	白建华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6	张琳娜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2月	本科	-
7	林东英	监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1月	本科	-
8	刘淑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1月	硕士	-
9	邵宗卫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3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10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11	牛永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景治军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历任山西省长治电力开发公司职工、副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任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站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山西晋能物资有限公司长治供电物资分公司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山西晋能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弥亚微电子;2010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恒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前景有限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前景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前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建林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广州星晖电子厂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历任广州捷信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任广州四方邦德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长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经理、销售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市集万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总监兼总裁助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前景有限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前景无忧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诸沁华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历任北京燕山大酒店销售代表、销售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北京创格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部总监；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今历任恒实科技总经理助理、人力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易净优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前景有限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董事。
4	刘明珠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处讲师；1998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科技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独立董事。
5	白建华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国网能源研究院院总经济师、院副总经济师兼所长；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力首席科学家、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首席专家；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独立董事。
6	张琳娜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任青海省大通县工商银行青铝支行职员；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天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管；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前景有限载波产品线总监；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前景有限监事、载波产品线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前景有限监事会主席、载波产品线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监事会主席、载波产品线总监。
7	刘淑琴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内蒙古伊盟公路工程局财务科施工处会计、财务科主管会计；1997年11月至2007年9月，历任内蒙古东方路桥集团养护中心副主任、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主任、党办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内蒙古新大地集团地产集团常务副总；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自由职业；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恒通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前景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宇曜新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任燕能电气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前景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前景有限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8	林东英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职员；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恒实科技职员、采购部商务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恒实科技监事、采购部商务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监事。
9	邵宗卫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销售部（筹）负责人、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前景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前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

10	李焱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院信息经济教研室助教；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自由职业；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计划部职员；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嘉润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首润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恒实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前景有限董事；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前景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牛永伟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瑞鑫物流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中信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华源鸿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江山泰然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前景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前景无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854.34	66,405.19	46,531.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689.46	36,927.76	28,63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83.98	35,577.24	27,530.17
每股净资产（元）	3.67	3.42	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3.29	2.55
资产负债率	41.51%	44.39%	38.46%
流动比率（倍）	2.37	2.21	2.52
速动比率（倍）	1.77	1.92	2.30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232.06	58,213.42	31,715.99
净利润（万元）	5,394.66	9,274.72	5,00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5.98	8,739.17	4,44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75.43	9,622.04	5,02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84.89	9,092.35	4,454.80
毛利率	32.47%	34.25%	37.2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19%	27.86%	1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03%	28.98%	1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3.15	2.19
存货周转率（次）	1.74	5.84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5.19	10,476.42	6,28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97	0.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30.84	2,967.42	1,70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	5.10%	5.39%
-------------	-------	-------	-------

注：计算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王雨
项目组成员	段险峰、郑梦晗、王健建、姚安澜、王一凡、马瑞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0层、13层、17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蔡家文、施敏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86(510)68798988
传真	86(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娄新洁、虞哲、张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480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春茹、苏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主要包括电力载波通信单元、电力载波采集终端、其他载波产品等
主营业务-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主要包括计量装置结构件和计量装置配件等
主营业务-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主要包括配电终端、融合成套设备和智能电力灭火终端等
主营业务-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包括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软件开发服务和技术服务等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完整经历了从窄带载波到双模通信的国家电网技术规范升级历程，通过窄带 BPSK、窄带 OFDM、单模 HPLC、双模 HDC 通信技术的升级演变，积累了丰富的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经验。2011 年，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窄带载波（BPSK、OFDM）产品检测，成为用电信息采集领域合格厂商；2017 年，公司通过国家电网 HPLC 通信单元互联互通检测和全性能检测，成为 HPLC 芯片和模块方案供应商；2023 年初，公司通过国家电网 HDC 通信单元互联互通检测和全性能检测，成为 HDC 芯片和模块方案供应商。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抓住电力行业发展机遇，在载波通信优势业务的基础上，陆续拓展了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业务条线。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各产品线根据各自领域市场和产品不同情况，进行相互协同配合，具有较强的产品创造和问题解决能力，可以实现产品研发、服务的快速落地。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积累了较为全面、完整的电力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经验，便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优质的产品服务体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0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工信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在第七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新一代信息技术三等奖；2024 年，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公司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连续三年（2022-2024 年）获评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年度评选“通信单元十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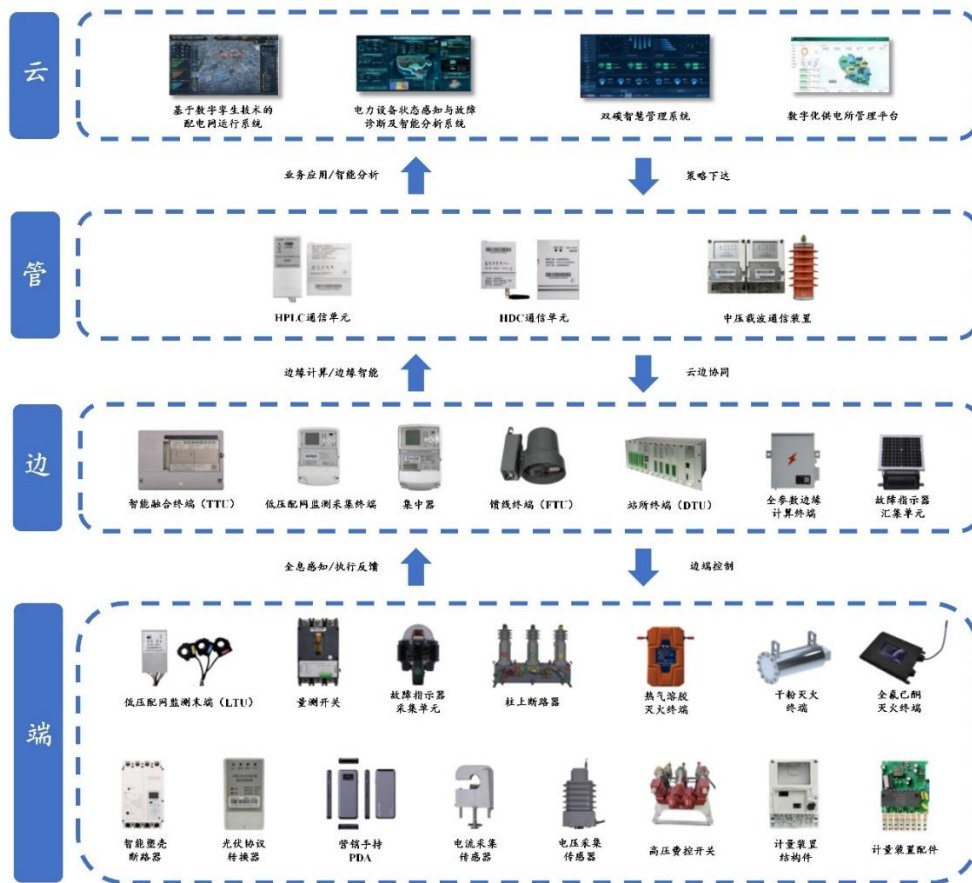
牌”第二名。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燕能电气、前景消防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致力于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于传统电力行业，主要围绕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物联网的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展开，依托电力载波、配网、计量、软件四大产品线，提供相关电力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将持续深挖数字技术与电力行业深度融合的应用场景，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新型电力系统配用电业务环节的纵向延伸。同时积极拓展电力物联网其他业务领域，在跟随电力行业升级迭代的同时，也在移动互联、智慧物联等新兴领域市场探索布局，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企业，以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实际痛点问题为核心，在对客户需求精确感知基础上组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依托四大产品线的协同配合，将公司产品方案有机联系、紧密融合，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业务模式。公司目前产品、解决方案结合电力物联网特有层级架构，形成了基于“云、管、边、端”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云：电力物联网架构中的“主站”，负责接收、存储、处理各应用场景下电气量、开关量、环境量、设备状态和运行状态等信息，基于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底座，实现监测控制、数据挖掘及分析展示。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配电网运行系统、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故障诊断系统和数字化供电所管理平台等云化业务系统等。

管：电力物联网架构中链接“端”到“云”的“通信管道”，负责将云平台、边缘计算终端、端侧传感器组成实时通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高效、安全传输。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包括HPLC通信单元、HDC通信单元、中压载波通信装置等。

边：电力物联网架构中的“子站”，是靠近数据源进行边缘计算的分布式智能代理，能极大提高电力物联网响应速度和安全性，有效降低数据传输量，实现就地或就近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与“云”形成云边协同，构建分布式数据中心，在电力物联网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融合终端（TTU）、馈线终端（FTU）、站所终端（DTU）、全参数边缘计算终端等。

端：电力物联网架构中进行状态感知和控制执行的“智能感知终端单元”，是底层的基础数据感知源和控制点。可以实现电气量、开关量、环境、视频等各类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处理，并与安防、消防等本地系统进行联动，实现就地监测和调控。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自动灭火终端、低压配网监测末端（LTU）、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计量装置结构件等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2、公司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聚焦于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包括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1）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主要由前景无忧母公司主体开展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载波通信单元、电力载波采集终端、其他载波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电力载波通信单元	HPLC通信单元		HPLC通信单元是基于HPLC载波芯片开发的通信单元，包含本地通信单元、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II型采集器，主要用于实现低压电力线终端电表数据的采集。

	HDC 通信单元		HDC 通信单元是基于高速宽带载波和高速无线通信开发的双模通信单元,包含双模本地通信单元、双模单相通信单元、双模三相通信单元、双模 II 型采集器,主要用于实现低压电力线终端电表数据的采集。
电力载波采集终端	低压配网监测末端 (LTU)		低压配网监测末端 (LTU) 包含低压配网单相监测末端和低压配网三相监测末端,主要用于低压箱变线路、低压分支线路、表箱开关的电力波动情况监测和电能质量分析。
	智能融合终端 (TTU)		智能融合终端 (TTU) 是集配电台区供电用电信息采集、电能表数据采集、就地化分析决策、协同计算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融合终端设备,主要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管理、配变在线监测、低压拓扑动态管理、精益线损分析、无功补偿管理、停电故障研判、充电桩监测、分布式能源管理等。
	集中器		集中器是具备“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的建设要求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主要用于智能电能表、量测开关等信息采集及分析,同时支持软硬件解耦,APP 化、容器化运行等功能。
其他载波通信产品	中压载波通信装置		中压载波通信装置由中压载波通信机 (主机+从机) 和中压载波通信耦合器组成的通信链路,主要应用于 10kV 和 35kV 用电信息采集和监控。

(2)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前景志明和前景无忧母公司主体开展相关业务,主要包括计量装置结构件和计量装置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计量装置	计量装置结构件		计量装置结构件选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使用精密模具,经注塑成型工艺加工成特定产品,是计量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和计量装置配件组成特定仪表。主要用于容纳、保护计量装置配件。
	计量装置配件		计量装置配件是一种集计量、控制、通信等多个模组为一体的组件,是智能仪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计量、传输、控制等功能。主要应用于水、电、气、热等计量行业。

(3)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主要由子公司燕能电气和子公司前景消防开展相关业务,主要包括配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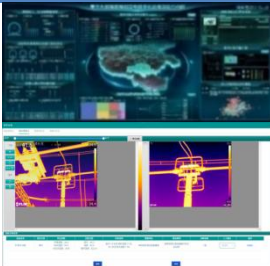
终端、融合成套设备和智能电力灭火终端等，具体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配电终端	馈线终端 (FTU)		馈线终端 (FTU) 实现对配网馈线回路柱上开关进行监控、故障判断、切除及隔离故障区域和对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应用于 10kV 配网架空线路，是配电自动化系统中的关键组件之一。
	站所终端 (DTU)		站所终端 (DTU) 实现对配网馈线环网柜多回路进行监控、故障判断、切除及隔离故障区域和对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应用于 10kV 环网柜、开关房、开闭站 (所) 等，对于提升中压配电网的自动化水平至关重要。
	架空故障指示器		架空故障指示器实现对架空线路运行工况的实时监测、故障识别和故障定位，主要应用于 10kV、35kV 和 110kV 电网系统架空线路，帮助快速定位故障点，缩短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
融合成套设备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用于关合、开断配网线路中的负荷电流、过载电流及短路电流，具有保护、控制和通信功能，主要应用于 10kV 配网架空线路。
智能电力灭火终端	热气溶胶灭火终端		热气溶胶灭火终端是基于新型 S 型热气溶胶灭火药剂研发的灭火终端，通过自动探测、自动灭火、快速处置实现防护区智能防护，主要用于计量表箱、配电箱、电池舱、配电柜、环网柜等相对封闭条件场所。
	干粉灭火终端		干粉灭火终端是基于新型脉冲式超细干粉灭火技术开发的灭火终端，主要用于保护电网电缆安全。通过自动探测、自动灭火、快速处置实现防护区智能防护，主要用于电缆沟、电缆竖井、电缆隧道、管廊等场所。

(4)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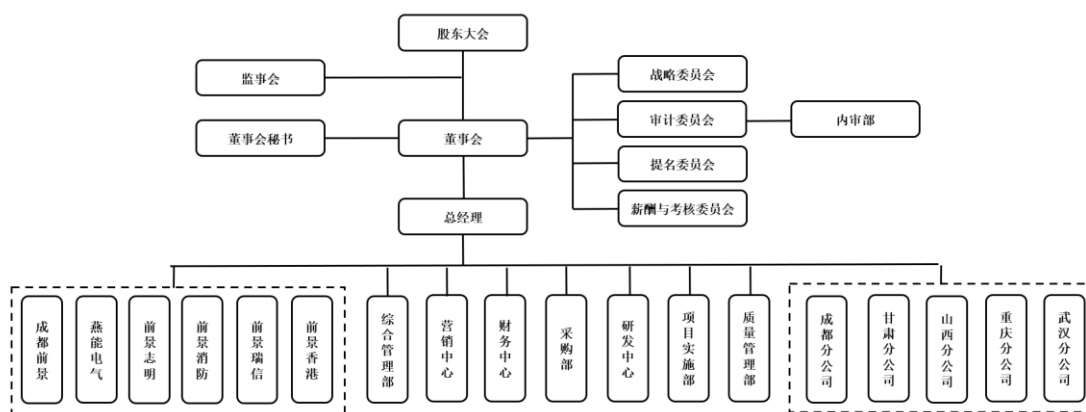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由前景无忧母公司主体和子公司前景瑞信开展相关业务，方案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数字孪生技术在新型电力系统各生产环节的深度耦合应用，致力于电力设备智能运检、电网智慧调度、双碳智慧管理的智能应用，主要提供电力生产、电力营销等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电力生产解决方案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配电网运行系统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配电网运行系统依靠电网海量运行数据对电网态势进行分析，及时捕捉配电网风险点，在电网发生故障、突变或保电等突发事件时，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还原事件场景，结合仿真技术，分析事件影响，给出对应措施。主要应用于全景监测、风险预警、辅助决策、迎检汇报等场景。

	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故障诊断及智能分析系统		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故障诊断及智能分析系统运用大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实现电力设备状态监测的数据清洗、状态异常预警、状态预测、故障智能诊断和运维决策优化，帮助运维人员分析设备异常、缺陷和故障，基于设备维修决策知识图谱提供维修建议，支撑“自主巡检+智能分析”的设备运维模式。
	双碳智慧管理系统		碳资产智慧管理系统采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煤耗、碳排放量和排放强度的电厂综合成本模型，具备碳资产的智慧分析、展示与预警能力，实现碳排放数据“碳迹可循”、电厂机组碳排放数据的可信认证、预警预测、分析评价和调度寻优的目标。
电力营销解决方案	数字化供电所管理平台		数字化供电所管理平台是助力供电所数字化转型的信息化系统。主要包含工单中心、数字看板、态势感知、精益线损、智能库房、所务管理等模块。实现了供电所的业务自动化、作业移动化、服务互动化、资产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和装备数字化。
运维服务	日常驻场、专项运维等	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主站类信息系统以及现场运行设备。日常运维侧重于设备日常巡视检查、定期保养；专项运维侧重于解决问题，提升效率或指标。公司通过运维服务加深了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自研产品及方案的迭代升级提供了助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和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 Work 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金资源；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等
2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工作；审核和指导采购计划、委外加工、询价比价等；参与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接受采购审计和实施分散采购的监督等
3	综合管理部	负责人力资源制度制订与执行，劳动关系与绩效管理等；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等；负责制订公司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督促开展员工的外部与内部培训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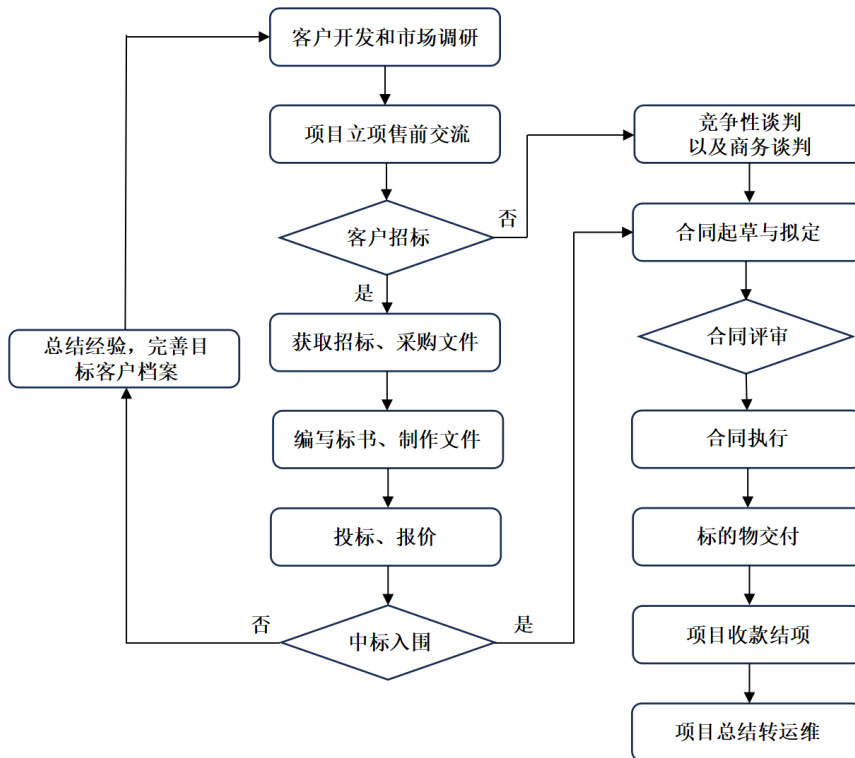
4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销售网络体系；负责客户管理、订单管理；负责销售计划制定与实施；负责投标项目前期工作和招投标工作；完成公司年度销售收入、利润和回款目标等
5	项目实施部	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集群的流程优化完善；协助质量部门进行项目相关品控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团队的培养建设
6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发展需求，进行公司软硬件产品研发中长期规划和研发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等
7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项目流程节点管控、项目合同评审及档案管理、部分营销支持工作；制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指标，围绕项目、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提出质量改进方案或建议，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善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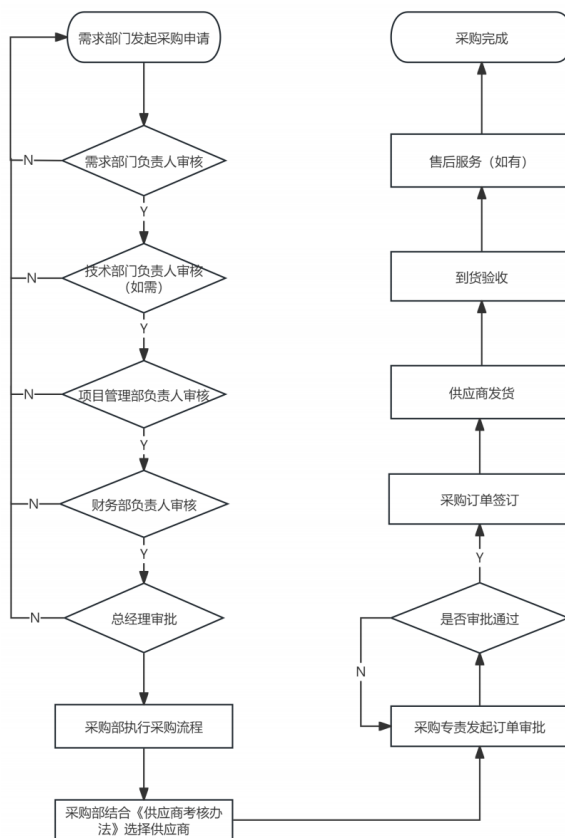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情况如下：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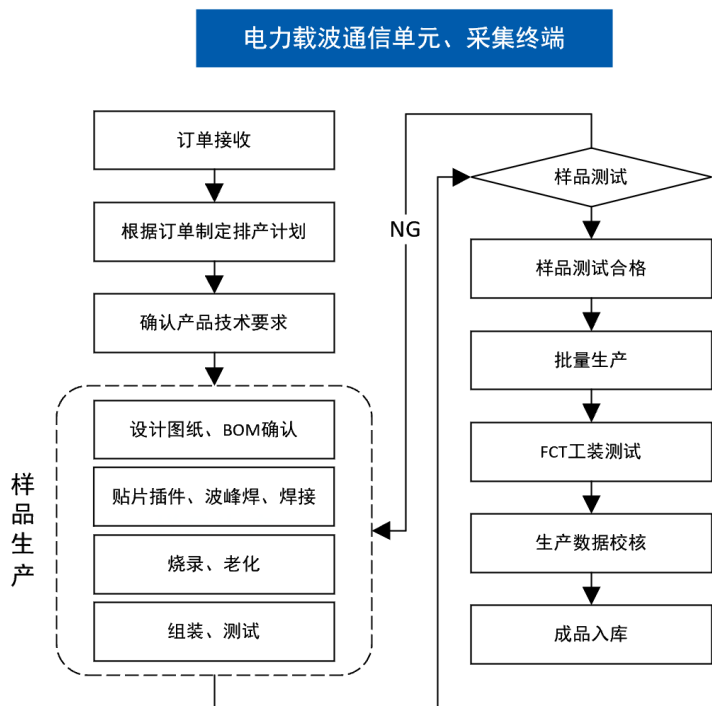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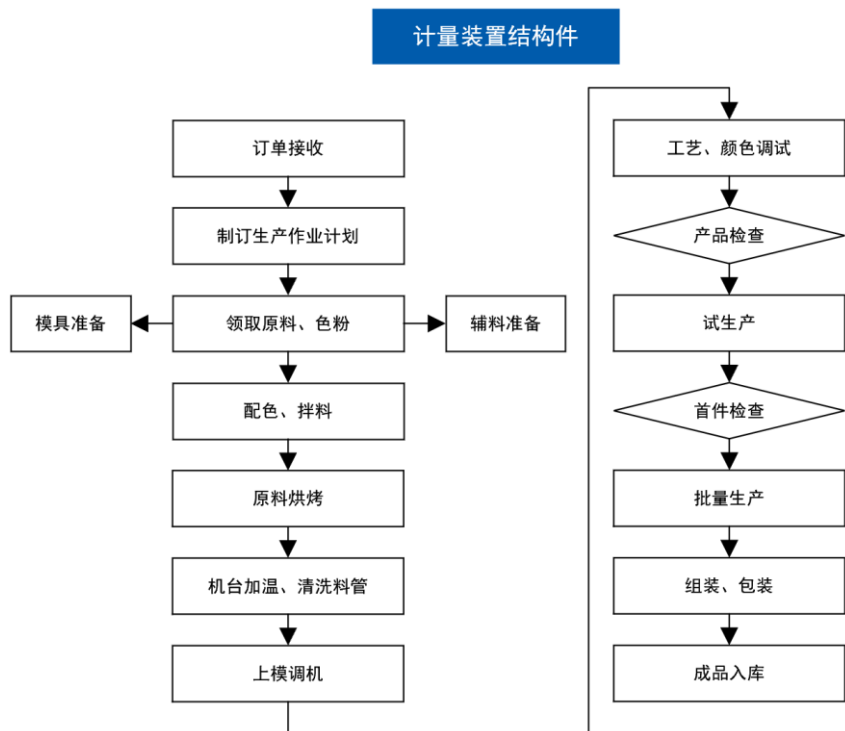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环节包括软件开发、硬件设计、样品测试、产品质量检验和检测数据校核等自主生产的核心环节，也包括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委托外协加工的非核心环节。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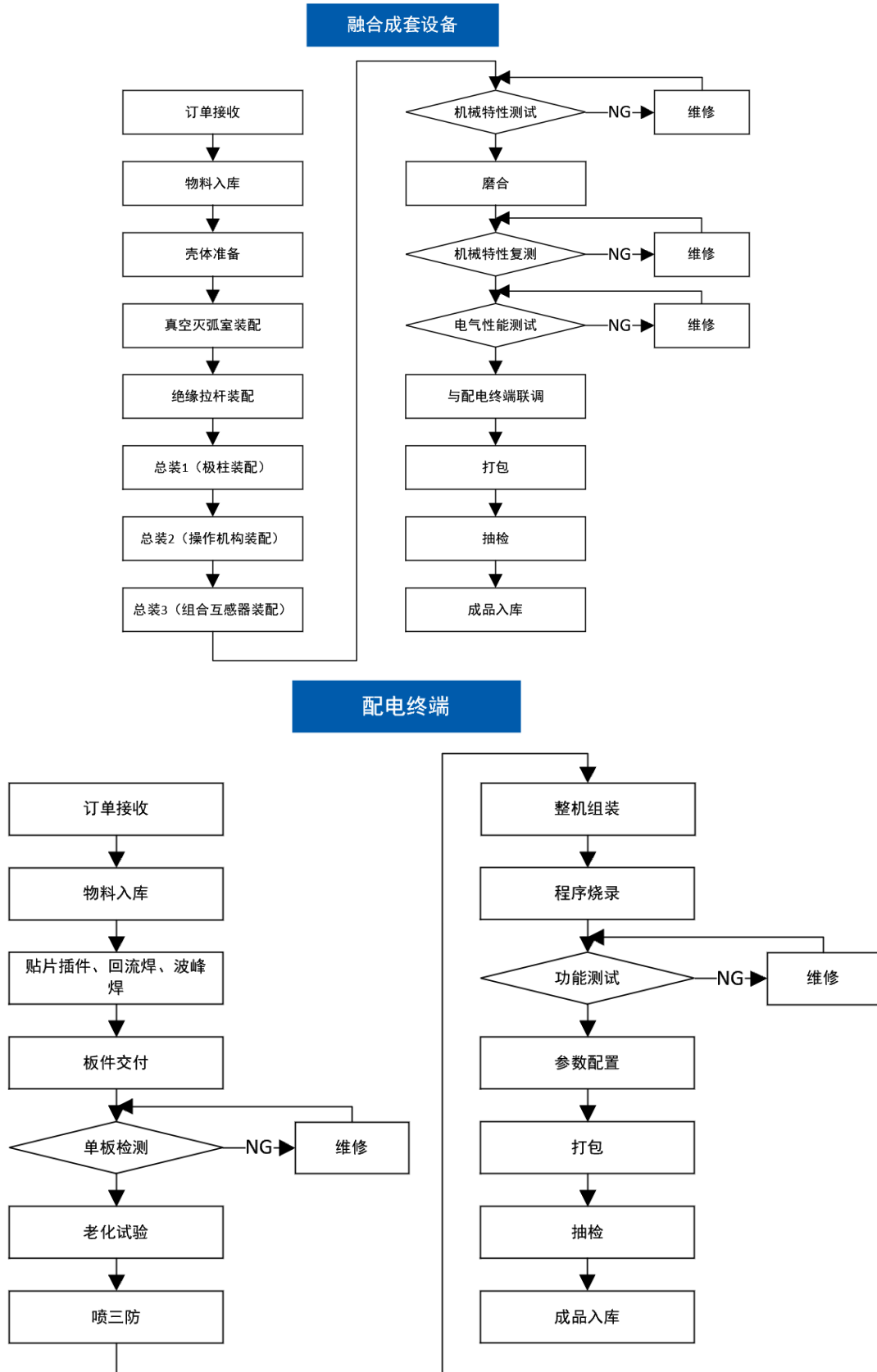
①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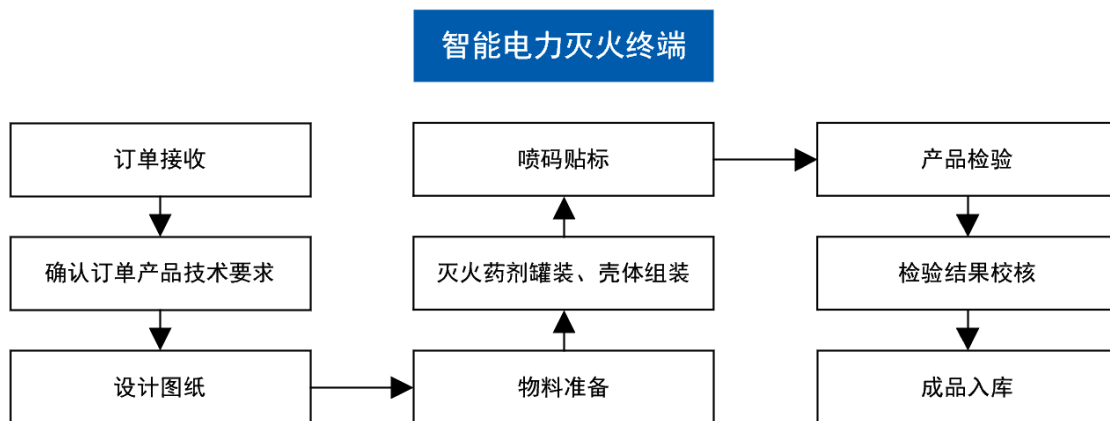


②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③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HDC 通信单元加工	977.15	66.96%	1,425.53	52.49%	-	-	否	否
2	北京星河线路科技有限公司	无	LTU、TTU 加工	44.32	3.04%	165.88	6.11%	-	-	否	否
3	成都弗思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模具加工	73.24	5.02%	112.54	4.14%	165.80	25.25%	否	否
4	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计量装置结构件加工	54.11	3.71%	113.39	4.17%	301.55	45.93%	否	否
5	成都其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无	计量装置结构件加工	84.26	5.77%	472.31	17.39%	19.84	3.02%	否	否
6	湖北及安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灭火终端加工	77.68	5.32%	84.64	3.12%	44.08	6.71%	否	否
7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HPLC 通信单元加工	0.53	0.04%	3.89	0.14%	47.08	7.17%	否	否
8	上海文施光	无	HPLC 通信	32.04	2.20%	60.90	2.24%	45.05	6.86%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元加工								
9	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HPLC 通信单元加工	-	-	85.93	3.16%	-	-	否	否
10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朱志利控制的企业	计量装置结构件加工	52.62	3.61%	14.29	0.53%	0.24	0.04%	否	否
合计	-	-	-	1,395.94	95.66%	2,539.31	93.50%	623.64	94.98%	-	-

以上为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公司选取将报告期单期加工费采购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外协厂商认定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对外采购供应商服务的情况

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供应商考察，综合考虑加工能力、口碑、价格等因素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是将公司生产环节中的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定价机制

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公司与供应商就合作内容进行商业谈判后，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价格。

(3)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以品质、服务及价格优势为主要选取标准。针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成品验收、交易价格、财务结算等方面进行过程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执行。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对上述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拥有加工生产产品所涉及的品牌、知识产权、技术、工艺等；②相关对外采购业务环节技术门槛与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③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加工生产所必需的加工图纸、BOM清单、工艺文件、软硬件版本等资料；④公司拥有派遣员工驻场监造、督造权力，根据需要可建立远程监造工作系统和流程；⑤上述供应商服务市场充分竞争、可替代性强，当个别供应商不能再提供服务时，公司可较为轻易地选择其他供应商代替。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双模网络优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先进的干扰检测与预测机制，能够对载波通信信号和无线通信信号中的干扰源进行准确识别，通过抗干扰控制策略与干扰过程监控管理，自动选择载波与无线通信信道中最优通信链路，确保了双模通信网络在面对干扰时能够迅速做出响应，实现网络的快速优化，保障了通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HPLC通信单元、HDC通信单元	是
2	低台区数据提升技术	该技术利用 HPLC+HRF 高速双模双通道通信方式，采用全新的采集方案对台区所有电能表数据进行高并发采集，显著提升了数据采集量，增强了新型电力系统的的天数据分析能力和用户行为分析保障能力。采用可变窗特定趋势算法通过估算数据序列的趋势对序列进行去趋势处理，避免固定窗口大小对采集结果的影响，实现数据的精确采集。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HDC通信单元、融合终端	是
3	低压线路电气拓扑自动识别技术	该技术采用物联终端全量电气数据和注入特征电流信号两种方式实现台区“变-支-箱-户”拓扑自动识别功能。采用 DFT 信号过滤算法与大数据分析算法相结合方式，确保不会对电网造成干扰，并能够实现精确识别和精准判断。为线损计算、三相不平衡等电网运行状态提供了正确的数据源，有效减少电力公司运维管理成本，提升运维效率。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低压配网监测末端、HPLC通信单元、HDC通信单元、融合终端	是
4	基于高分子复合材料IML注塑成型技术	该技术根据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特性，设计模具结构，调整材料的配比使两种或多种不同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在一定的温度环境下融为一体。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备寿命长，冲击强度高、弯曲强度高、阻燃等级高、抗紫外线照射能力强的特点，适用于各种复杂环境。结合 NMT 技术突破了行业内高分子复合材料与金属镶嵌结合为一体的注塑工艺难点，实现了两种或多种材料不同部件的结合，提高产品的防水等级。利用 IML 注塑成型技术优化了产品的外观效果和质感，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领域制造	是
5	配网线路故障灵敏	该技术自适应不同类型的中性点接地系统，多维度提取单相接地故障特征，综合各维度特征的显著程度和特征值，通过动态贡献率算法进行研判，大幅度提升故障	自主研发	配网行波故障预警与定位装置、小电流接地选线	是

	识别及精确定位技术	判断识别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并通过对电网高频行波信号的实时采集和高精度同步时钟，利用改良型小波算法准确识别故障高频行波的波头信号，实现配网线路故障的精确定位和预警。		装置、全参数在线监测及故障定位装置、馈线终端（FTU）、站所终端（DTU）	
6	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智能预警诊断技术	该技术采用大语言模型、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电力设备状态数据的清洗、预警、预测、诊断、评估与维修决策功能，解决了预警手段单一、预测准确性低、故障诊断时间长、维修决策不严谨等设备运检业务中难题，有效地提高故障根因定位分析的准确性和全过程处理效率，提升了软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的算法模型和应用软件，在多个项目中得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qjwydz.com	http://www.qjwydz.com/	京 ICP 备 20006429 号-1	2022 年 8 月 31 日	前景无忧
2	qjwyxf.com	http://qjwyxf.com/	京 ICP 备 2021030838 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	前景消防
3	innoelec.cn	http://www.innoelec.cn/	京 ICP 备 14050881 号-1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燕能电气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46,367.92	25,959.98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462,785.84	108,681.3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09,153.76	134,641.3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11009340	前景无忧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8922Q52202R3M	前景无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8924E32439R1M	前景无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2月9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8924S32333R1M	前景无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2月9日
5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CS2-1100-000124	前景无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年11月16日	2028年11月15日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8924I20189R1M	前景无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7年5月31日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223EN0864R0M	前景无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5日
8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ITSS-YW-3-110020210392	前景无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4月8日
9	CMMI Development Maturity Level 3	64391	前景无忧	CMMI Institute	2023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1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1-1-00002-2019	前景无忧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年1月25日	2031年1月24日
11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1级)ISO 56005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1级)	IMSPP-G012IIPMC24-CN-000056-01	前景无忧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3日

12	绿色工厂评价认证	ZRC24LSTX 0156R0M	前景 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 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24 日	2027年 5月23 日
13	绿色供应链 认证	ZRC24LL 0241R0M	前景 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 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24 日	2027年 5月23 日
14	绿色企业认 证	ZRC24LQ 0176R0M	前景 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 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24 日	2027年 5月23 日
15	产品碳足迹 证书	ZRC24TZJ 0353R0M	前景 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 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28 日	2025年 5月27 日
16	社会责任管 理体系认证	ZRC24SA 0381R0M	前景 无忧	广东中认联合 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2 日	2027年 8月1日
17	高新技术企 业	GR202311008743	燕能 电气	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北京 市财政局、国家 税务总局北京 市税务局	2023年 12月20 日	2026年 12月19 日
18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08924Q50579R3S	燕能 电气	北京中水卓越 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14 日	2027年 3月31 日
19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08924E30441R3S	燕能 电气	北京中水卓越 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14 日	2027年 3月31 日
20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	08924S30417R3S	燕能 电气	北京中水卓越 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14 日	2027年 3月31 日
21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11011430679 7948E001Y	燕能 电气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2023年 9月13 日	2028年 9月12 日
22	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16ZB24En 30096R0S	燕能 电气	新世纪检验认 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5月27 日	2027年 5月26 日
23	智能制造管 理体系评价	93224IMMS 10007ROS	燕能 电气	中福认证（南 京）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3 日	2027年 7月2日
24	产品碳足迹 认证	93224CF10016R0S	燕能 电气	中福认证（南 京）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3 日	2025年 7月2日
25	绿色工厂管 理体系评价	93224GFE 10021ROS	燕能 电气	中福认证（南 京）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3 日	2027年 7月2日
26	绿色供应链 管理体系认 证	93224GSCSMS 10019R0S	燕能 电气	中福认证（南 京）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3 日	2027年 7月2日
27	绿色企业管 理体系评价	93224GEE 10009R0S	燕能 电气	中福认证（南 京）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4 日	2027年 7月3日

28	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评价	93224GDMS10008ROS	燕能电气	中福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2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84MA63EY3689001W	前景志明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30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11001322	前景消防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31	欧盟 CE 证书（热气溶胶灭火终端）	3N210817.BFSTS99	前景消防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1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6日
3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08508	前景瑞信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0324S2272R0S	前景瑞信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484,984.85	3,289,256.25	11,195,728.60	77.29%
运输设备	6,675,073.94	4,317,568.66	2,357,505.28	35.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6,911.71	854,479.03	1,492,432.68	63.59%
合计	23,506,970.50	8,461,303.94	15,045,666.56	64.0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31	6,051,849.65	1,327,823.64	4,724,026.01	78.06%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五轴伺服双臂双截机械手	14	387,964.61	20,612.77	367,351.84	94.69%	否
半自动端子座焊接专机	2	296,460.18	11,734.90	284,725.28	96.04%	否
可移动起重机	5	296,176.74	74,100.17	222,076.57	74.98%	否
数控螺母植入机	5	239,141.15	73,136.21	166,004.94	69.42%	否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4	217,699.11	41,972.32	175,726.79	80.72%	否
超声波焊接机	10	214,808.65	38,867.70	175,940.95	81.91%	否
三轴伺服单臂双截机械手	8	210,619.47	20,761.70	189,857.77	90.14%	否
端子一体机	1	188,495.58	11,938.08	176,557.50	93.67%	否
继电保护测试仪	2	141,592.92	23,539.74	118,053.18	83.38%	否
污染防治设备	1	139,823.01	9,962.37	129,860.64	92.88%	否
工频耐压设备	2	118,584.08	85,248.18	33,335.90	28.11%	否
冲击电压发生器	1	108,014.70	44,465.98	63,548.72	58.83%	否
合计	-	8,611,229.85	1,784,163.76	6,827,066.09	79.28%	-

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选取标准为单体设备或同类型设备资产原值大于 10 万元。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前景无忧	刘俊红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北座 1101	1,154.64	2025.01.01-2025.03.15	办公
前景无忧	南中轴（北京）国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 1 层部分区域、3 层、4 层、5 层	7,256.75	2024.08.01-2027.07.31	办公研发
前景无忧	刘鑫本	兰州凯悦华庭 2 期西津西路 815 号 2 单元 1203 室	100.65	2024.12.06-2026.12.05	办公
前景无忧	李燕	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 10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102.78	2024.12.10-2025.12.10	员工住宿
燕能电气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403	1,037.00	2024.04.11-2025.04.10	生产 / 办公
前景无忧	重庆中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30 号凤凰 C 座 1 号、2 号中联合办公空间 722-723	545.00	2023.08.21-2025.08.20	办公
前景无忧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 6 号厂房	1,060.00	2023.08.01-2026.07.31	生产 / 办
			1,400.00	2023.11.01-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026.10.30	公
前景无忧	恒实科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鸿升时代广场一号楼2单元1402号	402.23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前景志明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689号	13,790.00	2024.09.01-2027.08.31	生产
前景志明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689号	676.00	2023.02.01-2025.05.31	生产
前景志明	成都意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滩路955号	700.00	2024.05.30-2025.05.31	员工住宿
前景瑞信	刘康	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3幢601室	119.89	2024.07.01-2025.06.30	员工住宿
前景瑞信	南京名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8层805室	274.67	2024.08.01-2025.07.31	办公/研发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	2.45%
41-50岁	84	18.71%
31-40岁	210	46.77%
21-30岁	144	32.07%
21岁以下	-	-
合计	44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6	3.56%
本科	150	33.41%
专科及以下	283	63.03%
合计	44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41	9.13%
研发人员	64	14.25%
管理人员	76	16.93%
生产人员	268	59.69%
合计	44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邵宗卫	56	前景无忧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0年1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情况	中国	硕士	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
2	谢海疆	51	前景无忧软件产品线产品总监，任期为2021年5月至今	2000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和利时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需求分析师；2005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海龙资产管理集团行业软件事业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发中心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前景瑞信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兼任前景有限软件产品线总监；2022年8月至今，兼任前景无忧软件产品线总监	中国	硕士	无
3	刘兴伟	49	前景无忧研发总监，任期为2020年1月至今	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中卡智能卡（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易艾斯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世纪德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前景有限研发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前景有限研发总监、监事；2021年8	中国	硕士	无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前景有限研发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前景无忧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4	宋传阳	32	前景无忧研发副总监，任期为 2017 年 5 月至今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前景有限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前景无忧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张语勃	34	前景无忧硬件研发部副经理，任期为 2017 年 5 月至今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前景有限硬件研发部副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前景无忧硬件研发部副经理	中国	硕士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邵宗卫、谢海疆、刘兴伟、宋传阳、张语勃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研发及业务开拓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邵宗卫	前景无忧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	8,000,000	7.41%	-
谢海疆	前景无忧软件产品线总监	100,000	-	0.09%
刘兴伟	前景无忧研发总监	3,010,000	0.14%	2.65%
宋传阳	前景无忧研发副总监	150,000	-	0.14%
张语勃	前景无忧硬件研发部副经理	150,000	-	0.14%
合计		11,410,000	7.55%	3.02%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劳务派遣**(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人员，从事简单重复性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用工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人数的 10%的情形（2022 年主要系因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劳动力短缺、自主招工困难，公司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专门开展了整改工作，通过：①加强自有员工的招聘；②将符合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吸收公司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整改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 10%的情形，并在此后持续保持规范，公司劳务派遣整改情况具有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9	11	24
公司总人数（人）	449	410	297
劳务派遣单位	山西青盛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四川七彩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好谊帮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	1.97%	2.61%	7.48%

注：总用工人数量=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

2、关于劳务外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服务费	256.70	50.75	-
营业成本	22,487.20	38,288.45	19,848.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4%	0.1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75 万元、256.7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0.13%、1.14%，占比较小。公司将组装、注塑等非核心工序环节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上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既可以提升服务效率，又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核心业务和技术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

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223.62	99.97%	58,185.37	99.95%	31,694.23	99.93%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0,950.12	32.95%	25,561.13	43.91%	10,079.19	31.78%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12,731.83	38.31%	17,711.31	30.42%	10,815.47	34.10%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5,669.37	17.06%	8,749.19	15.03%	4,414.80	13.92%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3,872.29	11.65%	6,163.73	10.59%	6,384.76	20.13%
其他业务收入	8.44	0.03%	28.06	0.05%	21.76	0.07%
合计	33,232.06	100.00%	58,213.42	100.00%	31,715.9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各环节，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还包括其他电力产业公司。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13,231.62	39.82%
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0,205.66	30.71%
3	客户*	否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2,410.20	7.25%
4	南京飞腾电子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554.98	4.68%

	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359.89	4.09%
合计		-	-	28,762.34	86.55%

注：国家电网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25,524.92	43.85%
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12,580.29	21.61%
3	客户*	否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6,369.01	10.94%
4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3,539.54	6.08%
5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2,554.46	4.39%
合计		-	-	50,568.22	86.87%

注：国家电网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12,141.27	38.28%
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8,591.96	27.09%
3	客户*	否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2,215.31	6.98%
4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2,107.42	6.64%
5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645.69	2.04%
合计		-	-	25,701.65	81.04%

注：国家电网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701.65** 万元、**50,568.22** 万元和 28,762.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4%**、**86.87%**和 86.5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电力、电网行业特性所致，国家电网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业务，是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的重要主体，公司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集中特征，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43.85%**和 39.82%。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家电网的原因系：

(1) 电力行业特性使得下游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产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级公司，具有先天性的客户集中特点。国家电网每年在配用电领域的市场需求巨大，为参与厂商提供了良好的进入机会，且投资资金有明确计划和保障，货款支付具有计划性和及时性的特点。

公司聚焦电力行业、主攻国家电网市场是市场和客户需求双重驱动的必然结果。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具备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如下：

项目	2023 年前五大收入占比	2022 年前五大收入占比	备注
力合微	76.48%	67.53%	
友讯达	45.68%	47.72%	
煜邦电力	91.75%	51.01%	2022 年为单体口径
东软载波	34.20%	23.95%	
本公司	86.87%	81.0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且公司的业务获取主要依靠国家电网的公开招投标，客户相对集中。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客户的关系具有长期合作基础，以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41.27** 万元、

25,524.92 万元和 13,231.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28%、43.85%和 39.82%，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双碳”背景和国家政策支持下，电力物联网行业不断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电力物联网行业建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近年来陆续推出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电力产业和电力物联网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出台，为我国电力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了多方面的政策支持，有助于推动电力行业及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水平的提高、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市场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推动电力行业及相关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制造、服务等行业的发展，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使电力作为基础能源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在“双碳”目标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方向的支撑下，电力物联网相关领域具备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公司能提供成熟稳定的产品、耦合应用的服务，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与技术积累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载波通信行业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载波通信、配网终端、精密制造、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是国内载波通信领域领航企业之一。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创新，技术储备已覆盖载波通信、配网终端、精密制造、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0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成果为公司深耕电力物联网行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在“双碳”背景和国家政策支持下，电力物联网行业不断发展，公司依托专业研发团队和多年资源累积，向客户提供成熟稳定的产品、耦合应用的服务，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与技术积累。因此国网客户持续购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

(2) 影响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

开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境外销售占比较多，出口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各个国家市场的技术规范存在差异，智能电表结构件种类繁多，产品呈现多品种、多样化、定制化、快速性、高质量等特征。因此，开发科技对供应商的需求响应性、工艺及模具设计能力、人工技能熟练性、及时供货能力等方面均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子公司前景志明专注于智能计量结构件产品的生产，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可以较好地满足客户相应需求。

影响开发科技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 公司的计量结构件产品从选料、设计、生产环节均按照高标准（抗寒性，耐高温、抗腐蚀性、密封性等）进行制造，可以较好地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质量、性能更为严格的要求；

② 公司具备客户需求角度的快速响应能力、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大批量、高品质的计量产品，满足开发科技国内外市场、产品多样化的供货需求；

③ 前景志明与开发科技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开发科技的产品需求及供货周期有深入的了解，可以高效准确地完成开发科技对于计量结构件产品的供货需求。

公司与开发科技拥有长期合作历史，子公司前景志明不断增强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精进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的质量持续稳定性，同时满足开发科技多样性产品的定制需求。因此，开发科技持续购买公司的产品，具有合理性。

(3) 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合同续签情况

1) 国家电网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与各地电网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公开招投标方式下，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其内部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的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开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具体招投标的方式及流程如下：

A、资格预审

部分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针对部分项目会要求拟投标企业提前进行资格预审，拟投标企业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证书、同类型项目业绩、相关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预审通过后，招标人出具预审通过证明，有效期通常为1年。部分招标人要求拟投标企业提交资格预审材料的同时，将产品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B、参与投标

① 公司获取国家电网招标信息主要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下载并查看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

② 根据招标公告提供的货物清单，比照《专用资质业绩要求表》初步筛选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品类，购买并下载相关品类完整招标文件。

③ 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书，进一步进行筛选。

④ 公司对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表》、技术规范参数的产品参与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投标保证金，制作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日前提交。

C、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章节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评审因素包括诚信评价、财务评价、综合评价等。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包括对技术规范响应情况、供货业绩，资源实力（生产和试验装备、工艺水平、人员实力）、质量控制、技术服务等。报价得分与基准价相关。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价格评分要求算出基准价，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价格部分得分=100-100×n×|投标人的评标总价-基准价|/基准价。

当投标人的评标总价≥基准价，n=n1；

当投标人的评标总价<基准价，n=n2；

（n1、n2 数值非固定，不同招标文件不同值）

D、公示招标结果

国家电网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一般于开标日期后 7-14 个工作日发布，公司定时查询招标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01.45 万元、25,030.24 万元和 13,231.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的国家电网订单金额为 30,455.19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开发科技

① 公司与开发科技销售业务的合作历史

公司与开发科技的销售业务主要基于子公司前景志明。自 2017 年，成都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明精密”，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就与开发科技展开合作。

2021年5月，志明精密股东上海推珏橡塑有限公司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前景志明，其中前景无忧持股70%，上海推珏橡塑有限公司持股30%，前景志明承接了志明精密的相关资产、人员，并继续与开发科技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子公司前景志明（及其前身志明精密）为开发科技智能计量表用结构件重要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向开发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计量装置结构件、模块类产品等，其产品定价原则为商业洽谈，基于成本加成的方式参考市场化进行定价，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 公司与开发科技采购业务的合作情况

公司2022年开始向开发科技采购智能计量表核心单元等产品，再将相应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与开发科技保持合作关系。

③ 公司与开发科技的合同续签情况

公司与开发科技已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根据最近年度的订单采购情况和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开发科技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且公司的产品质量、交付时间、响应速度等关键因素均能满足开发科技的需求。

综上，公司与开发科技的合同续签情况具有稳定性。

（4）产品或服务稳定性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聚焦于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实现了从窄带载波到双模通信的国家电网技术规范升级，通过窄带BPSK、窄带OFDM、单模HPLC、双模HDC通信技术的升级演变，积累了丰富的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经验。2011年，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窄带载波（BPSK、OFDM）产品检测，成为用电信息采集领域合格厂商；2017年，公司通过国家电网HPLC通信单元互联互通检测和全性能检测，成为HPLC芯片和模块方案供应商；2023年初，公司通过国家电网HDC通信单元互联互通检测和全性能检测，成为HDC芯片和模块方案供应商；2023年全年，公司在国家电网的载波通信单元招标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前列，为国内载波通信领域领航企业之一。

电力物联网行业是一个高度依赖技术创新的行业，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电网行业的改革，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以满足国网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公司的产品规划布局充分考虑了当前市场趋势和未来发展方向，与国家政策和电网行业的政策及投资导向保持高度一致。公司紧跟国家能源战略和电网升级政策，产品规划与国家节能减排、智能电网建设等政策相契合，满足政策导向下的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公司秉承技术创新理

念，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产品的创新及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积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设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运维服务体系覆盖公司主要客户，24 小时即刻响应，确保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公司服务团队与公司研发、生产等技术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反馈客户需求并持续跟踪，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相关服务加深了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自研产品及方案的迭代升级提供了助力，保障了公司与行业市场的同步升级。

综上，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核心技术的培育，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市场需求实现了技术与产品的迭代升级，具有持续满足国网技术更新需求的能力，同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运行维护服务。因此，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具备稳定性。

(5) 市场竞争情况

① 载波通信方面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中国电力载波通信行业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2023 年中国电力载波通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67.74 亿元人民币。QY Research 调研数据显示，2029 年全球电力线载波通信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8.3 亿美元。随着我国新型电网建设的推进，和“物超人”背景下物联网应用的多点开花，中国电力线载波通信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

从国家电网的招标结果来看，目前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包括智芯微、鼎信通讯、东软载波、力合微、前景无忧等。据《环球表计》统计，2019 至 2022 年在参与国家电网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招标的厂商中，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厂商始终保持 50%以上的份额，余下逾 40%的市场份额由十余家厂商共同占据。但 2019 至 2022 年间头部厂商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剩余厂商的市场空间正在扩大，行业竞争变得更加充分，为公司开拓市场份额及巩固行业地位创造了机遇。得益于公司在载波通信领域的持续积累及在双模（HPLC+HRF）通信技术等方面的提前布局。

② 智能电表结构件

从全球市场整体来看，在全球电力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各国能源体系变革加快，全球智能配用电解决方案和产品采购量随之显著增加，电力系统结构变化带来的新特性以及充电桩等应用场景的扩展也进一步带动了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加速扩大。作为其中数据收集、监测及交互的基础设施，电力智能计量市场也随之稳步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测，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78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0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5%。

目前计量结构件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高，威胜集团、华立科技等龙头企业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家电网的升级改造和智能化发展，对电力智能计量产品及结构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在该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 配电终端

电网的智能化改造已成为能源体系发展下一阶段的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高电力系统智能调节能力，集中式与分布式电源并举增加配电网调配复杂度，由此产生的配用电智能化需求，也带动了电网投资重心向智能化倾斜。2021年7月，国家电网发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提出“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将超过1.2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60%以上。2021年11月11日，南方电网印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在电网建设方面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其中配电网建设规划投资达到3,200亿元，占比48%。

在配电领域，全国范围内的配电网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仍需提升，随着电网智能化改造加快，作为电网重要基础支撑设施，配电设备亟需更新换代，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智能配电设备需求有望显著增长。加之传统配电设备较智能配电设备存在能源损耗高、调配能力差、缺乏智能安全预警等诸多问题，难以适应配电侧多元负荷情景，已陆续进入设备更换期，在这种背景下，智能配电设备存在巨大需求增长空间。

公司在配用电领域积极布局，凭借快速产品创新能力及高质量的服务体系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与国家电网、开发科技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剔除前五大客户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014.34万元、7,645.20万元和4,469.72万元，占各年度销售比例为18.96%、13.13%、13.45%，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

1)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下游终端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及其产业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国家电网的采购订单，而当地电力产业公司会与国家电网公司进行合作，中标前景无忧的方案。所以公司其他客户结构会随各地电网企业年度资金计划及地方建设进度波动，也受公司和产业公司的中标情况影响。

2) 客户对电力智能物联产品的采购一般基于相应项目周期和需求情况，在项目落成、验收后短期内可能无进一步需求，或出于项目延期暂停采购等原因不再具有进一步采购

需求，因此存在一定的项目波动性。

(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701.65 万元、50,568.22 万元和 28,762.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4%、86.87%和 86.55%，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集中特征。为应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持续投入研发，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在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加大投入研发，保持技术优势，在不断深化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同时，也积极布局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技术优势拓展新客户。

2) 积极与其他存量客户深化开展合作，拓宽业务类型。公司持续响应现有客户的需求，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交流，提升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深化拓宽合作内容，如与国网在载波通信产品合作基础上开拓了配网产品，以增加客户黏性。

3) 推动多元化产品体系，开拓新客户类型。公司在稳固载波通信核心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多元化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更为卓越的产品服务体验。

4) 大力开拓境外市场，进军海外，并取得一定成效。

(8)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情况

1) 国家电网

公司获取国家电网的订单主要来自公开招标，相关合同的价格均按照中标价格执行，开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国家电网以中标价格作为确定价格的依据。公司相关合同均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项目和服务定价经过招标流程确定，具有公允性。由于产品类别的不同及各省网公司招标价格的差异，导致公司在各网省公司存在收入波动以及毛利率有差异的情形。

2) 开发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开发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计量装置结构件、模块类产品等，其中以计量装置结构件为主。公司与开发科技的合同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根据产品型号和规格进行测算，以所需原材料价格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等成本因素向下游客户报价。公司对开发科技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种类较多，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模块组件、塑胶件、定制件和结构件等原材料以及加工服务，公司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优选供应商。

2024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载波通信芯片	4,784.67	17.83%
2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载波通信单元等模块组件	3,157.40	11.76%
3	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等塑胶件	3,115.96	11.61%
4	重庆鼎泰精维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载波通信单元等模块组件	1,490.43	5.55%
5	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否	模克隆等塑料件	1,113.94	4.15%
合计		-	-	13,662.39	50.91%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物料套件、加工服务	7,021.81	17.68%
2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子物料套件、通信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5,972.11	15.04%
3	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碳酸酯等	3,386.09	8.53%
4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单元等模块组件、加工服务	2,902.77	7.31%
5	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否	聚碳酸酯等	1,780.83	4.48%
合计		-	-	21,063.61	53.03%

注：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包括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碳酸酯等	2,778.26	16.34%
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2,430.79	14.30%

3	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否	聚碳酸酯等	1,945.51	11.45%
4	无锡市锡山湖光电器有限公司	否	配电终端组部件	1,009.73	5.94%
5	上海文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物料套件、加工服务	457.54	2.69%
合计			-	8,621.83	50.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选取原则为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业务交易额均超过 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主要是基于成本效益、交付周期等因素考量的商品销售和采购。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销售与采购内容不同，且均分别签署独立业务合同，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双方独立结算并开具发票，符合会计处理要求。

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中，仅有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682）为上市公司，经查询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未发现与公司相关的披露。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述规定的目录类别里。此外，公司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涉及生产环节的主体主要包括子公司燕能电气和前景志明，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保护事宜如下：

（1）燕能电气

2015年3月2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生产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串联可控硅同步触发、自动换相控制器等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5]0074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生产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串联可控硅同步触发、自动换相控制器等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15]0120号”）。

燕能电气于2022年10月19日就“电气成套设备（输配电）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电力设备监测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扩建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202211011400002230。

（2）前景志明

2022年12月12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23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年10月24日，前景志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示期满后，前景志明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填报工作。

2025年1月2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5]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涉及自主生产环节的公司系燕能电气与前景志明：

（1）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主营业务为电力配网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生产主要流程为原材料领用、生产、组装测试、出厂检测、包装发货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燕能电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外观不合格零部件，直接返回供应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固废产生来源主要为工人生活垃圾，垃圾全部存放在垃圾桶，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消纳。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工人手动组装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燕能电气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燕能电气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114306797948E001Y），有效期至2028年9月12日。根据燕能电气《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未查见燕能电气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综上，燕能电气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

（2）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主营业务为计量装置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污染物类型等见下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种类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植螺母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焊接	超声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模具维修	火花油雾	油雾
模具维修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除上述污染物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涉及危险废物的排放，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油桶等，公司针对各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了明确的治理设施及处理方式。目前相关设备处理能力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无超标排放，公司未安装定点监测设备，由相关部门在园区内采用巡回检测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前景志明未收到过超标排放提示。根据 2022 年、2023 年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相关污染物排放合格，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指标排放情形。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崇州经开区内至今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或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的情形，无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前景志明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MA63EY3689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不存在超过许可或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

4、环保合规证明

前景志明成立于 2021 年 5 月，前景志明在成都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以下简称“成都志明”）租用及生产的原址开展生产。成都志明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高精密注塑、模具、成型一体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192 号），但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前景志明成立后沿用成都志明 2017 年 5 月取得的环评批复投产，成都志明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前景志明在投产前也未进行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景志明成立后仍在原址生产，公司认为只是生产主体发生变更，且相关改造和新增不属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重大变动，因此未及时履行相关备案和环评手续。后经整改，前景志

明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该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志明’）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在成都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志明’）生产的原址开展生产。成都志明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原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志明塑胶有限公司高精密注塑、模具、成型一体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192 号），前景志明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23 号）前景志明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前景志明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公司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报告中产能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

针对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的事项，前景志明已积极整改，前景志明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于前景志明已完成整改，并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景志明不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批复、未验收即投产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前景志明报告期内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 30%，该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外，根据成都市崇

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前景志明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因此，前景志明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避免后续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前景志明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配套产品制造二期项目”备案，取得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11-510184-04-01-336739】FGQB-0655 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改扩建完成后，智能表计壳体年产能达到 1,000 万套；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前景志明智能表计生态链配套壳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5]1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改扩建项目将原有的产能由 130 万套/年提高至 1000 万套/年，待扩建项目建成后，前景志明将不存在持续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前景志明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应急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在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无违法违规信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以及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8922Q52202R3M），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449名在职员工，公司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441	8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441	8

公司为44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8人未缴；为441人缴纳了社会保险，8人未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与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为相同8人。除个别员工的特殊原因外，公司已按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纳。

公司未对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2人已超过退休年龄；3人为2024年8月15日之后入职新员工，次月（2024年9月）进行缴纳；2人因成都分公司新成立不久，2024年9月前无法缴纳社会保险，2024年9月份已补缴；1人因个人原因与公司签订劳动中止协议，协议约定在中止期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暂停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恢复对

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员工社保制度，不存在违规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未发现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都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社保、公积金管理、医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

2、招投标模式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8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公开招投标	12,004.51	37.88%	25,422.74	43.69%	13,537.69	40.75%
商业谈判	19,689.72	62.12%	32,762.62	56.31%	19,685.93	59.25%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房屋租赁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均非自有产权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对于公司正在租赁但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房产中，除公司新租用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公司待完成装修工作后履行消防验收手续，其他所租赁的房屋中，由于前景无忧及子公司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且公司租赁后未进行装修、改造、改建等事项，因此公司不是租赁房产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定责任主体，不存在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内在消防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不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处于租赁期限范围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 占比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公司是否取得 租赁房屋的 消防验收 备案资料
前景 无忧	李燕	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10号楼1单元802室	102.78	11.14%	2024.12.10- 2025.12.10	员工住 宿	无
前景 志明	成都意 德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滩路955号	700.00	75.87%	2024.05.30- 2025.05.31	员工住 宿	有
前景 瑞信	刘康	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3幢601室	119.89	12.99%	2024.07.01- 2025.06.30	员工住 宿	无
合计			922.67	100.00%	-	-	-
前景 无忧	刘俊红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10层北座1101	1,154.64	4.17%	2025.01.01- 2025.03.15	办公	有
前景 无忧	南中轴 (北京) 国际文 化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1层部分区域、3层、4层、5层	7,256.75	26.20%	2024.08.01- 2027.07.31	办公研 发	无
前景 无忧	刘鑫本	兰州市凯悦华庭2期西津西路815号2单元1203室	100.65	0.36%	2024.12.06- 2026.12.05	办公	无

燕能电气	北京首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7幢403	1,037.00	3.74%	2024.04.11-2025.04.10	生产/办公	有
前景无忧	重庆中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30号凤凰C座1号、2号中联合办公空间722-723	545.00	1.97%	2023.08.21-2025.08.20	办公	有
前景无忧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6号厂房	1,060.00	8.88%	2023.08.01-2026.07.31	生产/办公	有
			1,400.00		2023.11.01-2026.10.31		
前景无忧	恒实科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鸿升时代广场一号楼2单元1402号	402.23	1.45%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有
前景志明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689号	13,790.00	49.79%	2024.09.01-2027.08.31	生产	有
前景志明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689号	676.00	2.44%	2023.02.01-2025.05.31	生产	有
前景瑞信	南京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8层805室	274.67	0.99%	2024.08.01-2025.07.31	办公/研发	有
合计			27,696.94	100.00%	-	-	-

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其中生产办公场所约26%的面积、住宿场所约24%的面积未能从出租方处获取消防验收备案相关资料或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从出租方处获取消防验收备案相关资料的办公场所为位于兰州市凯悦华庭2期西津西路815号2单元1203室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的办公场所已装修完成、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上述两处场所仅为日常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流程；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10号楼1单元802室的场所和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3幢601室的场所为公司员工宿舍。

经测算，如因租赁瑕疵导致上述两处场所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项目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兰州市凯悦华庭2期西津西路815号	新租赁房产的整备及零星支出	参考公司前次建设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进行市场询价后进行测算	3

2 单元 1203 室	办公用品搬迁费用	参考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货拉拉、市场询价测算	1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	新租赁房产的筹备及零星支出	参考公司前次建设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进行市场询价后进行测算	40
	办公用品搬迁费用	参考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货拉拉、市场询价测算	10
兰州市七里河区世茂云照园 10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新租赁房产的零星支出	参考前次租赁时所需费用	1
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静月花园 3 幢 601 室	新租赁房产的零星支出	参考前次租赁时所需费用	1
合计			56

经模拟测算,搬迁费用约为 56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占公司 2024 年 1-8 月净利润的比重为 1.04%,占比很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新租赁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北楼的办公场所目前正在待装修完成后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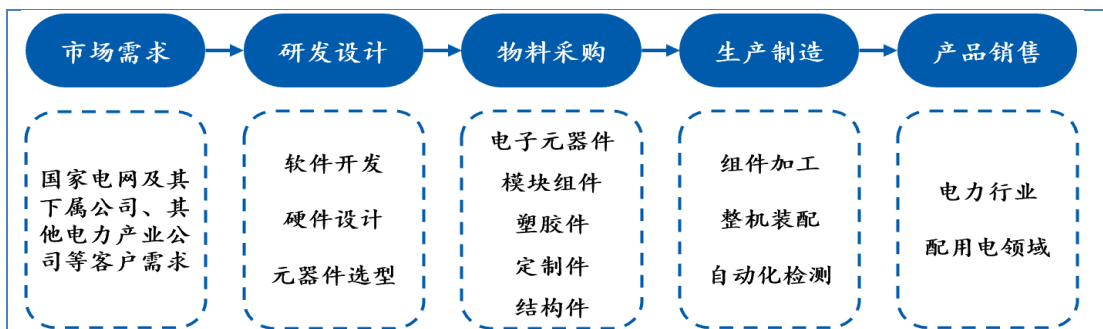
根据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信用南京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消防、海关等领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核心能力在于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竞争优势体现在研发设计和应用创新环节。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首先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与设计,然后向专业厂商采购电子元器件、模块组件、塑胶件、定制件和结构件等原材料及部件,并进行后续的生产制造环节,最后通过销售实现产品的市场应用。公司的总体业务模式流程如下:



在业务流程中，电子元器件供应、芯片制造和电路板加工等行业市场成熟度高且供应充足，因此公司向专业厂商采购电子元器件、模块组件等原材料，并将附加值不高的部分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工序委托厂商完成。而将决定产品质量和性能最重要的核心环节如软件开发、硬件设计、样品测试、产品质量检验和检测数据校核等核心工序由公司自主实现完成。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等材料及相关外采服务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ERP 采购流程，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在系统中根据已有订单信息，结合行业宏观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周期进行市场预测，针对不同类型原材料实行差异化的采购政策。对于价值较高、采购周期较长的关键核心原材料，公司会进行提前备货，保障订单及时响应。对于价值较低、种类繁多的通用部件和原材料，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外采服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类型较多、业务覆盖较广、技术支持人员较少，公司从整体经营层面考虑，将部分运维、安装及其它服务交由第三方实施完成。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公司结合 ERP 系统安排订单，排产生产，主要流程包含原材料领用、生产（焊接）、组装测试、出厂检测、包装发货等。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主要核心工序由公司设计组织完成并进行质量监造。对于部分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公司采用成本较低、工艺成熟的外协加工模式，如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环节。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围绕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各环节，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还包括其他境内外电力产业公司。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由公司营销中心及各分、子公司营销部门负责，业务获取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商

务谈判等方式。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境内主要覆盖山西、山东、河南、江苏、甘肃等全国 2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有部分产品向境外进行销售。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款项支付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项目一般于年底前验收，故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放在首位，积极构建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技术创新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保持企业技术领先并支撑公司高速成长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在物联通信、物联终端、精密制造、电力数字化等方面均有所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物联通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载波通信网络优化技术通过干扰检测与预测实现了对通信信号干扰源的准确识别，能够有效地实现载波通信网络的快速优化和稳定通信；低压台区数据采集技术增强了电力末端的感知能力，实现了“变-支-箱-户”四个层级的实时监测，增强了整个台区的数据汇总、问题研判和管理能力；低压线路电气拓扑自动识别技术在不影响原有线路的基础上，自动感知并更新绘制台区拓扑关系图谱，直观、实时地呈现了台区结构及运行、故障情况，促进抢修效率提升，有效缩短停电时间。

物联终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配网线路故障灵敏识别及精确定位技术能够自适应不同类型的中性点接地系统，综合各维度特征的显著程度和特征值，通过动态贡献率算法进行研判，大幅度提升故障判断识别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并通过对电网高频行波信号的实时采集和高精度同步时钟，实现配网线路故障的精确定位和预警。

精密制造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复合高分子材料 IML 注塑成型技术突破了行业内高分子复合材料与金属镶嵌结合为一体的注塑工艺难点，实现了多种材料不同部件的一次性成型，优化了产品外观效果，提高了产品的防水等级、运行寿命。

电力数字化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智能预警诊断技术采用大语言模型、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解决了预警手段单一、预测准确性低、故障诊断时间长、维修决策不严谨等设备运检业务中难题，有效地提高故障根因定位分析的准确性和全过程处理效率。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电力物联网行业多年，完整经历了从窄带载波到双模通信的国家电网技术规范升级历程，公司相关产品也跟随电力行业不断进行升级迭代。2011年，公司窄带载波（BPSK、OFDM）产品通过国家电网检测，公司成为用电信息采集领域合格厂商；2017年，公司 HPLC 通信单元通过国家电网互联互通检测和全性能检测；2023年初，公司 HDC 通信单元通过国家电网互联互通检测和全性能检测。

公司通过对产品模具设计进行优化创新，提高了金属件的定位准确性，提升了模具精度，使公司计量装置结构件产品溢边和毛刺趋近于零。由于公司销售的计量装置结构件面对全球市场，需要适应不同地区的气候环境，公司通过调整多种不同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配比，使产品具备耐高温、高湿、高盐、高寒、强太阳辐射（UV）等特性，可有效保护计量装置不受损害、延长寿命。

公司针对目前电网公司大部分单位还在采用火探管灭火装置、七氟丙烷、干粉等消防产品的现状，创造性地将热气溶胶灭火终端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消防产品应用于电力行业。同现有消防产品相比，公司消防产品具备自动启动、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灭火效率高、灭火速度快并且安装维护方便、喷放后对设备无二次损害的特点，可有效保护计量表箱、环网柜、电缆沟道等电力应用场所，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3、模式创新

经过多年与国家电网等电力公司的合作，为适应客户严苛的产品技术指标、品质稳定性、交货及时性等要求，公司在新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服务落地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确保了公司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趋势，保证生产过程中质量、成本、效率等因素有机结合，从而满足客户需求。

在业务条线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业务，自2020年开始，公司围绕“一核多极”的发展策略，在载波通信优势业务的基础上，陆续拓展了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业务条线。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各产品线根据各自领域市场和产品不同情况，进行相互协同配合，可以实现产品研发、服务的快速落地。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也积累了较为全面、完整的电力物联网产品和方案经验，便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产品创造和问题解决能力。

在业务形态方面，公司业务涵盖了产品、项目、运维服务三种业态，基于产品运行稳定可靠、安装调试方便、使用简洁、可快速扩展、运维便利的目标，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可以产品形式提供给客户自行安装调试，也可以项目形式提供从产品、安装调试的全过程服务，还可提供持续长期运维、驻场服务。公司通过全面的业务形态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优质的产品服务体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09.20 万元、2,967.42 万元和 1,530.84 万元。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0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工信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在第七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新一代信息技术三等奖；2024 年，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

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各类行业标准化工作，于 2018 年参与了中国能源研究会 T/CERS0001-2018“高压开关柜无线测温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并于 2023 年参与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T/CIMA0067-2023“低压分支线智能监测终端”团体标准的制订。公司作为工作组成员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参加了 IEEE 1901.3 双模通信国际标准第三次会议，加速推进双模通信国际标准的制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各类产品以领先的研发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业务在境内广泛分布于全国 2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成功拓展至境外市场，与各电力产业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9
2	其中：发明专利	28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0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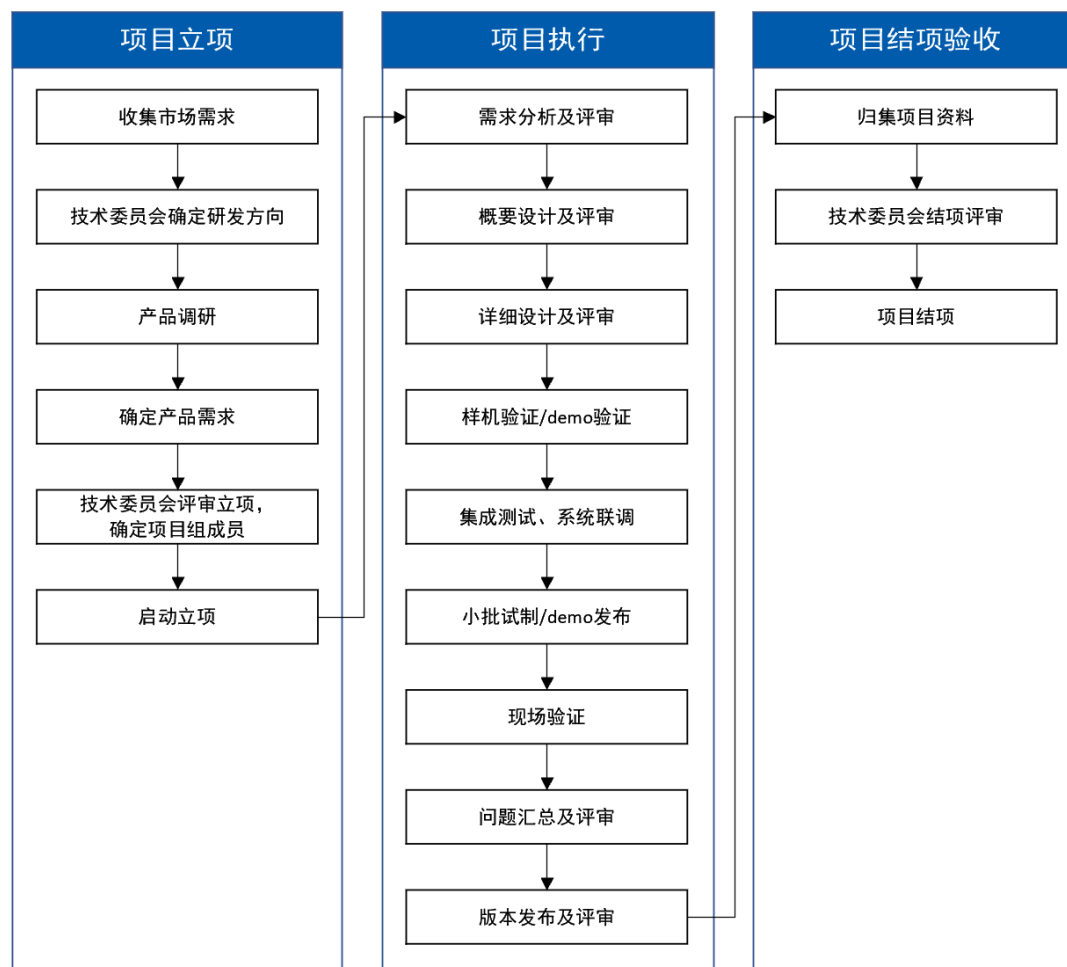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组建了研发中心，成立了技术委员会，按照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指导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执行和项目结项验收三个主要阶段，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各阶段主要任务如下：

① 项目立项阶段：根据市场需求调研和竞品分析的结果，由技术委员会确立研发方向。针对研发产品需求进行详细调研，以便了解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成本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经过技术委员会的评审和立项程序，确定项目团队成员。

② 项目执行阶段：研发中心进行产品研发的分解与执行，并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含对产品进行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样机验证或 demo 验证、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小批试制或 demo 发布，并对关键节点进行评审，严格把控项目进度、质量、成本、风险。样品或 demo 经现场验证后，汇总问题并评审，经过反复迭代，最终进行版本发布，由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批准项目执行结果。

③ 项目结项验收阶段：收集项目资料，归集项目过程资产，分析项目成本、进度、风险与实际计划偏差，总结经验教训，经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进行项目结项。

(2) 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研发中心由硬件研发部、软件研发部构成，各个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同时，各子公司也成立了研发部，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储备，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6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25%。

(3)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530.84	2,967.42	1,709.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5.10%	5.39%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0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量测开关	自主研发	-	-	1,337,132.40

双模（HPLC+HRF）通信单元开发	自主研发	-	917,811.59	3,960,450.51
	委外研发	-	5,754,716.99	-
配网智能感知系统	自主研发	-		313,267.55
数字化供电所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	2,420,495.43	2,662,632.91
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		2,093,043.25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	2,333,074.50	1,017,566.70
断路器电子保护控制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1,129,912.12	-
低压馈线监测装置开发	自主研发	-	1,502,681.82	-
基于“国网芯”I型集中器(2022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9,082.96	3,051,792.57	-
低压分布式光伏监测感知终端开发	自主研发	2,954,217.36	624,842.70	-
调度运行监测组件库开发	自主研发	1,268,487.42	1,268,059.60	-
数字运营驾驶舱	自主研发	2,676,293.05	808,218.73	-
中低压配网一体化管控平台	自主研发	1,862,401.01	899,826.60	-
低压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开发	自主研发	495,596.87	-	-
双模智能运维终端	自主研发	204,065.30	-	-
消防灭火装置及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	43,847.44
消防可视化监测平台	自主研发	-	-	734,926.88
采用线程池设计法的智能灭火装置运维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	471,660.11
全氟己酮灭火装置产品	自主研发	128,765.49	354,096.39	-
及早期预警与智能灭火产品	自主研发	236,274.29	1,014,942.39	-
智慧消防安全监控数据可视平台	自主研发	267,300.06	225,390.91	-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自主研发	276,846.32	-	-
一二次（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575,846.28
全参数配网线路故障定位及预警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78,293.64	2,319,236.86	1,807,277.03
标准化 FTU 研发	自主研发	1,586,112.65	2,722,565.53	1,332,792.53

全参数行波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6,284.16	-	-
基于大数据的电网设备智能分析与故障诊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25,002.18
基于数字孪生的电网智慧调度与可视化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8,482.80
基于机器学习的电力设备红外热像智能分析与诊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4,330.82	122,214.70
新能源发电设备状态监测与智能分析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4,234.59
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预警诊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5,007.08	704,015.88	-
基于人工智能的红外热成像电压致热型缺陷诊断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0,503.49	169,854.38	-
清洁能源发电设备趋势分析与缺陷预警诊断系统	自主研发	112,908.73	-	-
超高时钟精度 MCU 设计及开发	自主研发	-	1,268,284.82	71,609.96
合计	-	15,308,439.88	29,674,150.61	17,091,987.8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1%	5.10%	5.3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受委托方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主体	前景无忧（甲方）
合同内容	鉴于乙方在芯片设计和通讯领域的技术优势，甲方特委托乙方就国家电网双模通信技术规范为标准提供芯片委托设计服务。
合同金额	610 万元
合同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芯片设计服务，并支付设计服务费，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交付物。
知识产权的归属	对于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仍属各方独自所有。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采取的保密措施	本协议双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企业、单位、政府机构披露泄漏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对方获得的任何经营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
履行状态	已履行完毕
<p>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体系和储备，现有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且相关技术和工艺成熟度很高，对委托研发单位不存在技术上的依赖。</p> <p>委托研发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p>	

公司名称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105号19幢1-1
注册资本	6,618.9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开发工作，致力于提供物联网和人工智能领域高度整合的单芯片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孙向阳持股49.98%、航天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21.87%、熊飞持股11.74%、重庆鼎利盈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7%、重庆畅腾盈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6%、重庆航杨立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6%、徐恩骏持股1.82%
公司主要委托研发单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向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向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中电）采购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等。委托研发内容主要为公司委托航天中电开发符合国家电网双模通信标准的芯片，芯片布图设计、专利及证书归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中电的采购和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4,784.28	5,972.11	1.00
委托研发费	-	575.47	-

公司向航天中电采购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计入存货，于实现销售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委托航天中电研发成果交付时，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向航天中电的采购与委托研发均独立签署合同，相关成本和费用能够准确区分，上述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向航天中电采购和委托研发是否构成技术依赖风险

公司载波通信产品核心零部件为芯片及芯片模块，为产品实现低压电力线终端电表数据的采集功能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在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选择芯片供应商，具有自主选择权，除向航天中电采购芯片外，还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芯片供应商采购，且在载波通信市场上，可供选择的成熟芯片方案商较多，公司对航天中电的采购和委托研发不构成重大技术依赖风险。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1年，公司被认定为工信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同年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2年，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在第七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新一代信息技术三等奖；2024年，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p> <p>公司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连续三年（2022-2024年）获评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年度评选“通信单元十大品牌”第二名；2024年，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p> <p>子公司燕能电气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前景消防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子公司前景瑞信是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目录里“载波通信设备”“电力线载波机”“近距离无线通信设备”“低能耗数据采集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基于物联网的公共事业服务”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因此属于“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涉及鼓励类产业中的“四、电力”之“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二十八、信息产业”之“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等行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指导行业发展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信息行业的法律法规,组织制订信息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3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等
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等
5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工作;负责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2日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24日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
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稳步推广柔性直流输电;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支

					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
5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国家 发 改 委、 国 家 能 源 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提出加强新型电力系统顶层设计，推动电力来源清洁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适应新能源电力发展需要制定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现有电力系统进行绿色低碳发展适应性评估，在电网架构、电源结构、源网荷储协调、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控制等方面提升技术和优化系统。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研究制定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标准。
6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国家 发 改 委、 国 家 能 源 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围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打造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配电系统，在增强保供能力的基础上，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在功能上从单一供配电服务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到2025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7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发改能源(2024)1128号	国家 发 改 委、 国 家 能 源 局、 国 家 数 据 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开展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和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九项专项行动。
8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家 能 源 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实体电网数字呈现、仿真和决策，探索人工智能及数字孪生在电网智能辅助决策和调控方面的应用，提升电力系统多能互补联合调度智能化水平，推进基于数据驱动的电网暂态稳定智能评估与预警，提高电网仿真分析能力，支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推动变电站和换流站智能运检、输电线路智能巡检、配电智能运维体系建设，发展电网灾害智能感知体系，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对偏远地区恶劣环境的适应

					性。
9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2日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其中安全高效是基本前提，清洁低碳是核心目标，柔性灵活是重要支撑，智慧融合是基础保障，共同构建起新型电力系统的“四位一体”框架体系。
10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号	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18日	促进能源新技术应用示范。组织开展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11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	国家电网	2021年7月28日	在电网发展方式上，方案提出要向数字电网、交直流混联电网、有源配电网、微电网融合发展转变。在电源发展方式上提出要向集中式与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并举、煤电成为调节性电源、积极引进区外来电转变。在调度运行模式上则提出，要向源网荷储协调控制、输配微网多级协同方向转变。到2025年，公司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约3.0亿千瓦，2030年约3.5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50%以上；加大配电网建设投入，“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1.2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60%以上。
12	《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白皮书（2022版）》	-	国家电网	2022年7月23日	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相关要求，以数字革命为驱动力，以企业级统筹为抓手，以数据为核心要素，坚持架构中台化、数据价值化、业务智能化，打造精准反映、状态及时、全域计算、协同联动的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统筹新型电力系统各环节感知和连接，强化共建共享共用，融合数字系统计算分析，提升电网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构建形成数字智能电

					网，高质量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13	《南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白皮书》	-	南方电网	2021年5月15日	通过数字电网建设，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电网。计划2030年前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确保新能源高效消纳和电力可靠供应。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高度重视电力物联网行业建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是继2021年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之后的又一重大能源战略部署。2024年，《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电力系统智能化升级的重视和支持。该方案提出了一系列行动措施，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等，旨在推动电力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并且近年来陆续推出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大力鼓励发展电力产业和电力物联网相关行业领域。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出台，为我国电力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了多方面的政策支持，有助于推动电力行业及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水平的提高、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市场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推动电力行业及相关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制造、服务等行业的发展，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使电力作为基础能源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方向，电力物联网相关领域将具备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业务领域符合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方向，我国政府发布一系列政策法规推进电力行业及电力物联网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强有力的产业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有着积极正向的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物联网行业，电力物联网行业是电力行业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它通过将传统的电力系统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结合，实现了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的转型升级。这种结合不仅提高了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和效率水平，更能促进能源

清洁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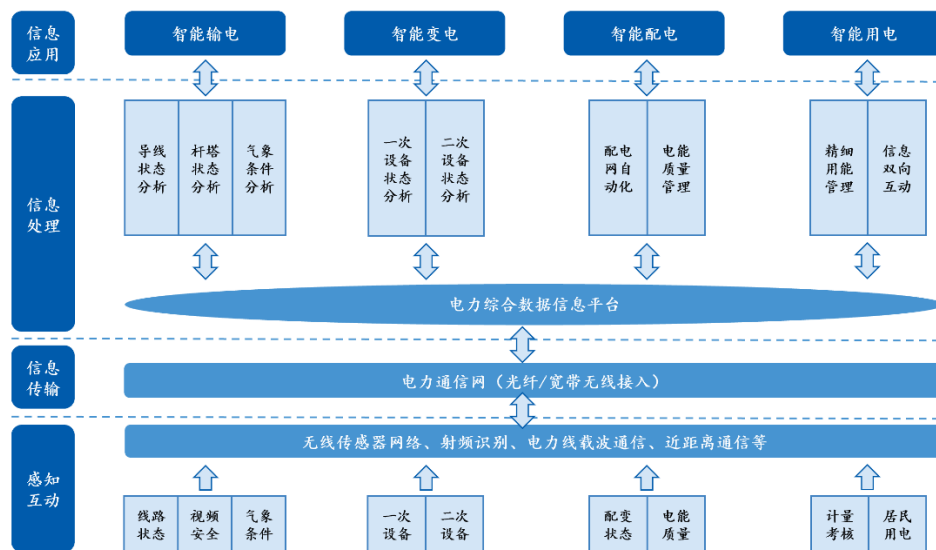
(1) 电力物联网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① 行业概况

物联网通常是指在任何时间地点、人员与物质之间信息的有机互联与交互，而电力物联网则具体指的是电力用户、电力企业与供应商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交互。可以说电力物联网就是在电力系统中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资源共享，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

电力物联网是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的重要支撑系统，通过构建连接全社会用户、各环节设备的智慧电力物联网体系，实现电网、设备、用户状态的动态采集、实时感知和在线监测，推进网源协调发展与运行优化，推动现有能源体系下，各类不同能源形式、种类和企业的融合，最终提升能源整体利用效率，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双碳”目标的实现。

电力物联网的系统架构实质是利用物联网所搭建的支持全面感知、全景监测的通信系统，同时将物联网的环境感知、多业务和多网络融合特性有效植入智能电网的综合信息平台，达到扫除数据采集盲区、清除信息孤岛的效果，从而实现海量信息的有效处理分析、实时监控、双向互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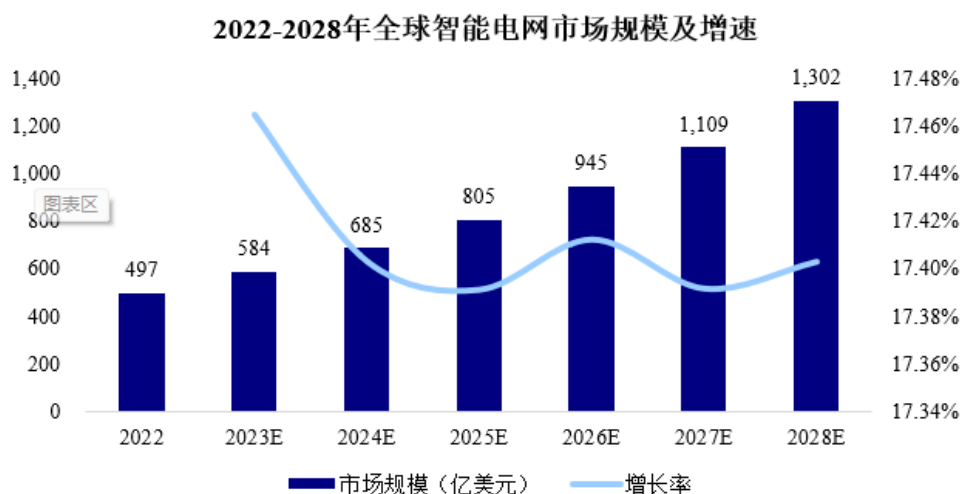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2016年，“国家泛在智能电网”概念首次提出；2018年2月，国家电网在信息通信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打造全业务泛在电力物联网”；2019年10月，国家电网印发《泛在

电力物联网白皮书 2019》，对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加快推进能源互联网的建设；2021年3月，我国正式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2024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建设电力物联网为电网运行更安全、管理更精益、投资更精准、服务更优质开辟了一条新路，同时也可以充分发挥电网独特优势，开拓数字经济这一巨大蓝海市场。

② 市场规模

电力物联网与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密切相关，受到宏观政策、数字技术进步与升级等多重利好因素叠加影响，能源与互联网融合的进程的加快，智能电网行业迎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电网市场规模为 497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2028 年全球智能电网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302 亿美元，2022-2028 年 CAGR 为 17.41%。



数据来源：Statista

与此同时，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能源发电的普及，中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正持续扩大，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年中国智能电网行业市场前瞻与未来投资战略分析报告》显示，2023年我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约1,077.2亿元，近五年（2019年-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31%，预测今年（2024年）我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将达到1,188.2亿元，我国智能电网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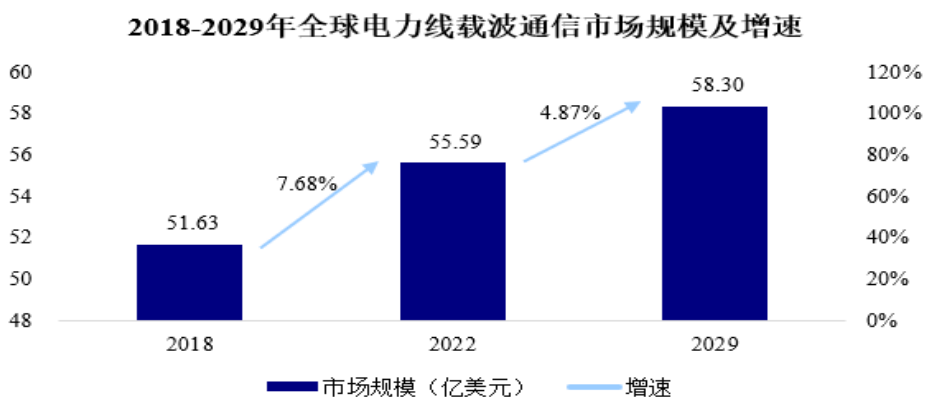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市场的发展情况

① 电力载波通信行业

电力载波通信是一种利用电力线作为信息传输媒介，加载经过调制的高频载波信号进行语音或数据传输的通信方式，也是电力系统特有的通信方式，其最大的特点是无需重新布线，可以利用现有电力线实现数据传输，因此在电力系统被广泛使用，目前已成为国内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领域本地通信的最主要方式。

电力载波通信在电力系统自动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常见物联手段存在通信距离有限或者易受环境影响的问题，而电力载波通信是一种不需要重新架设网络，只要有电线，就能进行数据传输的技术，具有不受金属和墙壁阻挡、穿墙越壁的特点。电力载波通信利用无所不在的电力线网络作为通信媒介，有效地降低了高昂的网络建设费用和后续运维管理费用。因此，面向物联网场景，电力载波通信网络通信效率和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将助力实现末端设备智能化、设备全联接。

根据 QYResearch 调研数据显示，2029 年全球电力线载波通信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8.3 亿美元。随着我国新型电网建设的推进，和“物超人”背景下物联网应用的多点开花，中国电力线载波通信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QYResearch

② 智能电表行业

智能电表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结构件、硬件和嵌入式程序；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的基本架构是相同的。结构件包括底壳、表盖、端钮盒、端钮盖等；硬件包括电流电压信号采样、计量、MCU、控制部分、数据存储、LCD 显示、通信模块、电源部分等；嵌入式程序通常指软件部分与硬件协作配合，完成电能计量、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负载控制、远程通信等一系列功能。因此，结构件作为智能电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智能电表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智能仪表结构件市场规模的未来增长潜力与发展空间巨大。

从全球市场整体来看，在全球电力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各国能源体系变革加快，全球智能配用电解决方案和产品采购量随之显著增加，电力系统结构变化带来的新特性

以及充电桩等应用场景的扩展也进一步带动了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加速扩大。作为其中数据收集、监测及交互的基础设施,电力智能计量市场也随之稳步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测,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78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0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5%。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③ 智能配电网行业

电网的智能化改造已成为能源体系发展下一阶段的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高电力系统智能调节能力,集中式与分布式电源并举增加配电网调配复杂度,由此产生的配用电智能化需求,也带动了电网投资重心向智能化倾斜。

2021年7月,国家电网发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提出“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将超过1.2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60%以上。2021年11月11日,南方电网印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在电网建设方面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其中配电网建设规划投资达到3,200亿元,占比48%。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加快推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诸多的政策利好将促使配电网行业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④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行业

电力物联网的数字化建设主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当前物联网大数据的技术优势,充分包络不同状态和类型的电力信息,增强数据的空间尺度和来源范围,统一分析与挖掘数据的深度与内容。以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为特征的大数据智能技术将促进电力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数据知识的挖掘与学习,这将有利于实现电力行业各类业务之间的

贯通，使电力数据更好地服务于实际应用中。

“十四五”期间，以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为目标，“大云数物移智”与电力技术将进一步深化结合，推动电力企业数智化转型。根据“十四五”明确规划的智慧电网、智慧电厂建设目标，两大电网及发电集团在数字平台、物联网平台及场景化应用软件上的投入需求将持续释放。根据艾瑞咨询，2021年中国电力数字化核心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为414亿元，2021-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19.3%，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839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主要门槛和壁垒

① 技术壁垒

电力物联网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力电子技术、载波通信技术、软件开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众多技术领域，行业内技术更新与产品换代速度较为频繁，企业需要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来满足行业技术标准与产品类型的持续变化。同时，企业需要将计算机、通信、能源等多学科技术与电力行业进行深度融合理解，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行业理解能够保证企业快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应用落地。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技术沉淀和经验理解，难以取得竞争优势，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② 资质壁垒

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具有极高的要求，对于配用电设备供应商实行了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往往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来选择具备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企业产品需要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并且通过电力行业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取得检验报告后，才能参与国家电网、南方

电网及其相关企业的招投标及产品销售。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满足行业标准、相应资质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③ 资金壁垒

面对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上升，企业需要在技术和产品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来满足客户需求并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进而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因此需要企业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同时，行业下游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议价能力普遍较强，并且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合同结算周期较长，会给企业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故需企业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障采购生产及经营的持续流转。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④ 市场壁垒

电力物联网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在此模式下，除了企业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外，企业的服务品质、行业经验、财务信用状况、历史业绩和市场信誉等也是影响招投标结果的重要因素。企业市场壁垒的建立往往需要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服务响应和市场推广等多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导入后，客户和可靠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的意愿会增强，从而有利于市场先行者不断巩固自身市场份额，对外部潜在进入者建立起有效的市场准入屏障。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基于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构成、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应用领域、经营规模等的匹配度和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行业内可比公司如下：

① 东软载波

东软载波（300183.SZ）成立于1993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为源头，以智能制造为基础，开展融合通信技术平台的研发，聚焦能源互联网、智能化这两个战略新兴领域，构建“芯片、软件、模组、终端、系统、信息服务”完整产业链，公司业务聚焦集成电路、能源互联网和智能化三个业务板块。2023年度，东软载波营业收入为9.86亿元，净利润为0.61亿元。

② 力合微

力合微（688589.SH）成立于2002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研发物联网通信核心基础技术及底层算法并将研发成果集成到自主设计的物联网通信芯片中，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通信芯片、模块、整机及系

统应用方案。2023 年度，力合微营业收入为 5.79 亿元，净利润为 1.07 亿元。

③ 友讯达

友讯达（300514.SZ）成立于 2002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无线产品及运维服务于一体，专注于为各行业提供无线传感网络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包括水、气、热、电等智能仪表信息采集嵌入式应用。2023 年度，友讯达营业收入为 10.97 亿元，净利润为 1.92 亿元。

④ 煜邦电力

煜邦电力（688597.SH）成立于 1996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和电网信息化技术开发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终端、配电网自动化终端及故障指示器、采集装置、主站系统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等。2023 年度，煜邦电力营业收入为 5.62 亿元，净利润为 0.37 亿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电力物联网行业多年，在载波通信、配网终端、精密制造、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方面均有所积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公司积极承担各类行业标准化工作，2018 年参与了中国能源研究会 T/CERS0001-2018 “高压开关柜无线测温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2023 年参与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T/CIMA0067-2023 “低压分支线智能监测终端”团体标准的制订；2024 年参与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T/CIMA 0072-2024 “电力需求响应聚合终端”与 T/CIMA 0076-2024 “统建小区配电房计量终端通信方案建设指南”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电力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各类产品以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优良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全国 2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研发相关智能配电设备如馈线终端（FTU）、站所终端（DTU）、架空故障指示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产品，为公司在智能电网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支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创新，公司技术储备已覆盖载波通信、配网终端、精密制造、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始终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2021年，公司被认定为工信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在第七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新一代信息技术三等奖；2024年，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燕能电气、前景消防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59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100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4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深耕电力物联网行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 产品及服务优势

① 多元化的产品体系

公司专注于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在稳固载波通信核心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多元化业务链条。公司依托四大业务条线间的紧密协作，并采用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了多元协同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公司各产品线会针对不同市场及产品的差异化特点进行协同配合，凭借丰富的产品序列与经验积累，公司能够迅速捕捉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卓越的产品服务体验，从而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②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智能物联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可靠性对于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多年积累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基于上述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等方面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整体质量。自公司产品投入市场以来，未曾因产品缺陷或性能问题而引发大规模的退换货需求，其稳定的质量与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③ 健全的服务体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积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设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客户的运维服务体系，24 小时即刻响应，确保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公司服务团队也会与公司研发、生产等技术人员紧密联系，反馈客户需求并持续跟踪，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相关服务也加深了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自研产品及方案的迭代升级提供了助力，保障了公司与行业市场的同步升级。

（3）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载波通信行业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为国内载波通信领域主要企业之一。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 年）获评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年度评选“通信单元十大品牌”第二名，并获得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理事单位、AAA 级信用企业等一系列荣誉奖项。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在业内逐步建立起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和用户资源。行业下游客户在招标时除了需要考虑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硬性条件之外，企业的品牌形象、行业经验、历史业绩和市场信誉等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得益于此，公司在电力物联网其他应用领域开拓市场时更容易得到客户认可。

（4）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电力载波通信行业，完整经历了从窄带载波到双模通信的国家电网技术规范升级历程，通过窄带 BPSK、窄带 OFDM、单模 HPLC、双模 HDC 通信技术的升级演变，积累了丰富的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经验。得益于对行业技术经验深刻的理解和行业发展趋势准确的把握，公司在每次行业技术升级阶段均能快速响应并顺利通过相应检测。公司依托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和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不断研制和开发出满足新技术标准和新应用场景的产品及方案，较好满足了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拓展电力行业其他客户建立了良好基础。

（5）管理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的市场现状、技术发展和未来趋势等均有深入理解，对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机会把握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同时，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和内部治理经验，能够有效地管理和领导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确保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管理团队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提高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无论在生产规模扩大、市场开拓还是在技术研发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从长期来看，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财务风险，也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生产能力不足

由于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原有产品市场份额加大、产品体系快速扩充，导致生产产能无法及时匹配。为了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部分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和配网产品的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数字技术与电力行业的深度融合，主要围绕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展开，旨在服务于新型电力系统和能源产业的转型发展。公司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等数字技术与新型电力系统数字电网技术相结合，提升中低压电网精确全息感知、通信与数据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及数字呈现、调度优化、智能分析决策能力，提供了相关电力物联终端和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深度参与新型电力系统的配电网建设。

公司在深耕电网载波通信市场基础上，精准感知行业市场及客户需求，并结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专注于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的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定位，进而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将逐步由“一核多极”向“多极多核”积极转型，培育多个利润增长核和增长极，构建多元并进的新格局，从而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逐步由单一载波产品线扩展到载波、计量、配网、软件等多个产品线。未来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载波、计量产品延伸拓展至集中器、智能仪表、低压开关等领域；将配网产品延伸拓展至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柜、在线监测、电能质量治理、

全氟己酮灭火终端等领域；将软件产品朝着专业化、模块化、可快速复制部署的方向发展，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持续积累，密切跟踪新型电力系统和客户需求动态，以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在战略部署方面，公司坚持以前景无忧为核心平台和载体，以技术和市场驱动公司快速发展。具体而言，公司以核心技术作为发展之本，以市场营销带动技术创新，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有效进行技术和市场规划布局。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竞争对手和市场趋势的分析，以及市场反馈的收集，不断调整优化战略方向，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并加以应对。

2、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以激发和释放研发团队潜能。公司重点制定了载波、计量、配网、软件等业务条线的发展规划，通过进一步强调融合、智能和差异化创新，以打造更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更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确保研发工作以市场、客户为中心，实现高效高质研发，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突破创造增量市场，并通过底层核心技术的迁移，拓展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和市场份额。

3、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营销人员结构，持续开展常态化、多形式的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售前支持能力。同时不断优化公司营销策略，实现存量市场、增量市场、新兴市场同步均衡拓展，实现精准营销和价值营销。未来公司将深入挖掘新兴战略行业、战略客户、战略产品，实现产品和市场均衡拓展，进一步提升增量市场和新兴市场占比。

4、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在明确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投入更多资源，建立更为有力的人力资源规划。公司将注重招聘、培养和留住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并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体验。公司将建立合理梯队人才队伍，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和流程体系建设。同时，公司将着重健全经营调度及绩效考评体系，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团队的高效运作。

5、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强调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以安全、质量、效率、成本、利润、价值为主线开展工作。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工作，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以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将梳理各环节成本费用构成和管控点，制定降本措施和目标，实现成本费用的精细化管控，持续提升人均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保证制定战略的顺利执行和高效实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前景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前景有限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人员	是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49.79%
2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100.00%
3	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51.00%

注 1：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加其、王金玲系替景治军代持股份，景治军为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目前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2：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1%，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 系	占用形 式	2024 年8月 31日	2023年 12月31 日	2022年12 月31日	报告期 后是否 发生 资金占 用或资 产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北京栖贤 科技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 人景治军 控制的企 业	资金	0.00	0.00	1,073,725.81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1,073,725.81	-	-

对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累计计提利息 7.54 万元，并与所占用的本金一并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归还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景治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

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三、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景治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6,998,900	32.34%	11.17%
2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0	-	3.94%
3	张琳娜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50,000	-	0.51%
4	刘淑琴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50,000	0.14%	-
5	邵宗卫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0	7.41%	-
6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37%	-
7	牛永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37%	-

注：上述持股数量统计时间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公司利益冲突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景治军	董事长、总经理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晨曦玖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诸沁华	董事	恒实科技	副总经理	否	否
白建华	独立董事	北京智中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林东英	监事	恒实科技	采购部商务主管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景治军	董事长、总经理	德清健阳	49.79%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景治军	董事长、总经理	恒实科技	0.49%	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	否	否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德清健阳	17.71%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德清耀石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	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晨曦玖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节能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否	否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诸沁华	董事	北京恒泰能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综合能源服务	否	否
白建华	独立董事	北京清英智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否	否
张琳娜	监事会主席	北京显通	4.72%	公司股东,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邵宗卫	副总经理	宁波海纳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邵宗卫	董事	新任	副总经理	整体改制
申连松	董事	离任	-	整体改制
司晓薇	监事	离任	-	整体改制

白建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整体改制
刘明珠	-	新任	独立董事	整体改制
林东英	-	新任	监事	整体改制
李焱	-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体改制
牛永伟	-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体改制
张毅	-	新任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张毅	副总经理	离任	-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黄建林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整体改制、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392,012.41	263,956,602.35	180,285,654.1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84,312.00	6,721,329.31	19,611,521.23
应收账款	158,886,017.33	193,549,345.03	153,015,931.84
应收款项融资	-	853,016.40	4,880,000.00
预付款项	21,166,340.22	14,002,114.48	18,109,028.4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4,423,307.09	64,701,024.70	14,658,23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9,428,198.79	86,599,365.11	36,990,933.05
合同资产	7,007,980.05	7,436,144.78	6,311,346.7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12,393.66	1,886,078.39	1,340,804.67
流动资产合计	625,400,561.55	639,705,020.55	435,203,45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045,666.56	12,323,347.00	4,799,189.49
在建工程	5,921,792.6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298,999.42	3,359,487.97	6,253,645.81

无形资产	134,641.32	199,203.92	1,971,070.99
开发支出			
商誉			5,475,366.52
长期待摊费用	195,928.29	398,773.72	249,20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9,229.22	4,928,926.09	4,673,70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6,630.84	3,137,176.94	6,686,80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42,888.31	24,346,915.64	30,108,991.15
资产总计	678,543,449.86	664,051,936.19	465,312,44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3,801,851.92	225,994,535.58	122,180,477.6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2,456,427.16	26,024,165.39	12,123,31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28,607.66	13,740,902.15	8,572,346.70
应交税费	3,683,161.82	10,031,420.00	10,013,998.70
其他应付款	7,967,213.96	875,371.33	1,177,573.3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251.50	980,443.76	3,459,257.17
其他流动负债	5,718,545.49	11,164,613.23	15,326,798.37
流动负债合计	263,626,059.51	288,811,451.44	172,853,76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662,763.32	470,818.60	1,013,350.9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989,451.45	4,940,624.90	3,783,143.1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0,547.07	551,440.83	1,298,279.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2,761.84	5,962,884.33	6,094,773.48
负债合计	281,648,821.35	294,774,335.77	178,948,54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4,021,022.64	142,370,585.08	133,012,524.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865,259.48	8,865,259.48	2,152,91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953,496.93	96,536,524.14	32,136,24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39,779.05	355,772,368.70	275,301,689.99
少数股东权益	24,054,849.46	13,505,231.72	11,062,21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894,628.51	369,277,600.42	286,363,90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543,449.86	664,051,936.19	465,312,444.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320,572.52	582,134,236.27	317,159,880.17
其中：营业收入	332,320,572.52	582,134,236.27	317,159,880.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085,646.37	472,444,228.81	254,803,267.23
其中：营业成本	224,411,634.14	382,724,497.71	198,984,47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0,237.63	3,327,946.37	1,857,214.64
销售费用	17,344,260.78	24,065,976.61	18,006,615.48
管理费用	22,783,423.58	35,366,096.39	20,090,841.95
研发费用	15,308,439.87	29,674,150.61	17,091,987.80
财务费用	-1,262,349.63	-2,714,438.88	-1,227,866.91
其中：利息收入	1,868,792.81	3,192,178.93	1,578,639.73
利息费用	340,662.12	174,327.47	188,897.40
加：其他收益	5,232,308.69	8,631,532.27	2,305,34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150.68	1,334,796.92	-731,65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222,878.39	-4,052,472.27	-2,989,362.76
资产减值损失	-1,282,122.64	-6,759,939.51	-1,596,825.5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12.72	-128,487.96	-37,039.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63,628.55	108,715,436.91	59,307,070.5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26.43	241,995.94	184,72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48,602.12	108,473,440.97	59,122,348.63
减：所得税费用	7,602,011.59	15,726,206.50	9,032,39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46,590.53	92,747,234.47	50,089,949.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946,590.53	92,747,234.47	50,089,949.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886,823.70	5,355,576.03	5,663,577.5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59,766.83	87,391,658.44	44,426,37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46,590.53	92,747,234.47	50,089,94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59,766.83	87,391,658.44	44,426,37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6,823.70	5,355,576.03	5,663,577.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81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81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903,321.55	605,892,562.83	293,499,92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62,211.64	28,427,213.67	1,260,34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09,211.93	551,242,050.29	292,224,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274,745.12	1,185,561,826.79	586,985,12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723,248.23	393,506,443.33	134,671,597.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61,540.63	63,993,736.63	53,385,36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16,734.38	45,240,407.00	20,688,86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21,299.66	578,057,006.90	315,352,83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22,822.90	1,080,797,593.86	524,098,6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922.22	104,764,232.93	62,886,45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150.68	-	347,91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0.00	6,588.11	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064,714.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6,281.99	1,542,86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05,450.68	9,177,584.45	141,893,38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8,924.51	8,362,467.71	3,380,94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81,079,57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82,261.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556.18	1,134,51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38,924.51	8,395,023.89	83,212,76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473.83	782,560.56	58,680,61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	11,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00.00	-	11,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7,500.00	17,948,922.41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0	1,748,92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795.84	5,387,917.84	4,541,22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8,295.84	23,336,840.25	14,541,22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8,295.84	-23,336,840.25	-3,111,22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	12,802.88	-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9,847.45	82,222,756.12	118,455,83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22,389.71	177,199,633.59	58,743,79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82,542.26	259,422,389.71	177,199,633.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192,969.49	211,816,227.68	145,295,77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057,154.85	18,654,897.23
应收账款	134,067,131.43	150,093,466.29	148,690,317.67
应收款项融资	-	-	4,880,000.00
预付款项	12,749,698.34	10,057,727.37	17,338,136.22
其他应收款	26,396,948.20	70,439,218.44	9,178,217.44
存货	115,163,831.52	65,894,434.07	10,842,156.63
合同资产	6,330,148.46	6,805,521.66	5,369,688.1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06,559.76	1,565,554.77	1,176,512.24
流动资产合计	482,607,287.20	520,729,305.13	361,425,702.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80,939.48	27,174,525.75	33,632,14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0,662.99	3,933,213.90	618,812.52
在建工程	5,921,79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99,708.30	2,583,089.31	3,923,420.94
无形资产	90,771.95	148,026.95	233,90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1,687.19	2,987,580.42	2,346,24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1,560.86	2,442,000.19	1,655,70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27,123.43	39,268,436.52	42,410,236.01
资产总计	543,434,410.63	559,997,741.65	403,835,93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550,296.43	187,453,325.60	103,413,394.4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9,591,416.19	24,833,052.19	9,761,465.11
应付职工薪酬	9,022,534.48	10,075,172.92	6,124,731.56
应交税费	49,175.94	3,511,649.14	2,871,914.65
其他应付款	8,288,523.99	1,308,997.02	1,143,010.8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6,016.64	807,174.03	1,780,537.54
其他流动负债	2,194,527.29	7,076,074.66	13,299,760.68
流动负债合计	200,972,490.96	235,065,445.56	138,394,81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56,468.08	432,369.37	914,593.2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2,245.74	2,916,449.42	3,023,491.2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4,956.25	387,463.40	588,51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3,670.07	3,736,282.19	4,526,597.72
负债合计	212,546,161.03	238,801,727.75	142,921,412.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021,022.64	142,370,585.08	133,012,524.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5,259.48	8,865,259.48	2,152,91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001,967.48	61,960,169.34	17,749,08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88,249.60	321,196,013.90	260,914,52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434,410.63	559,997,741.65	403,835,938.8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692,978.41	439,033,810.40	243,111,170.97
减：营业成本	165,899,487.19	302,583,133.24	161,295,001.46
税金及附加	948,206.90	2,275,263.86	1,360,562.23
销售费用	12,762,707.02	17,289,305.29	13,968,391.77
管理费用	17,272,197.39	27,503,466.64	15,332,086.52
研发费用	10,810,143.96	21,371,810.00	11,384,093.33
财务费用	-1,211,954.49	-2,613,468.56	-1,309,388.71
其中：利息收入	1,647,030.53	2,906,591.70	1,485,483.23
利息费用	236,886.14	114,381.57	71,996.87
加：其他收益	4,162,433.53	7,571,304.23	1,579,38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3,150.68	4,080,818.96	-731,65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79,411.33	-2,320,345.09	-1,845,491.99
资产减值损失	-25,588.20	-3,707,901.37	-306,14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643.9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21,597.78	76,315,820.65	39,776,511.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603.42	240,238.21	184,54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10,994.36	76,075,582.44	39,591,962.37
减：所得税费用	4,369,196.22	8,952,155.84	4,732,41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1,798.14	67,123,426.60	34,859,548.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041,798.14	67,123,426.60	34,859,548.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41,798.14	67,123,426.60	34,859,54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471,696.31	472,438,910.81	201,588,85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42,869.43	27,773,077.79	799,57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97,298.71	546,585,499.35	289,923,59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11,864.45	1,046,797,487.95	492,312,02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654,705.62	330,085,145.13	96,861,82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29,471.70	41,074,084.37	34,609,25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2,476.44	24,695,416.81	15,158,01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48,303.02	568,475,420.98	302,214,1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64,956.78	964,330,067.29	448,843,2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092.33	82,467,420.66	43,468,79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8,90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73,969.64	-	347,91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725.6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73,969.64	8,990,725.66	140,347,91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4,242.01	3,482,419.77	162,50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200,000.00	2,004,000.00	5,759,57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74,242.01	5,486,419.77	85,922,0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727.63	3,504,305.89	54,425,83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37,500.00	16,2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019.00	3,487,283.06	3,186,48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5,519.00	19,687,283.06	13,186,48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519.00	-19,687,283.06	-1,686,48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38,883.70	66,284,443.49	96,208,14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10,950.11	142,426,506.62	46,218,35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72,066.41	208,710,950.11	142,426,506.6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p>（1）编制基础</p> <p>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p> <p>（2）持续经营</p> <p>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p>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01-2024.08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00.00	2022.01-2024.08	控股合并	设立

3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1}	51.00%	51.00%	1,000.00	2022.01-2024.08	控股合并	设立
4	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2}	42.00%	78.00%	471.20	2022.01-2024.08	控股合并	设立
5	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0.00%	60.00%	-	2022.12-2023.09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前景無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01-2024.08	控股合并	设立
7	成都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4.04-2024.08	控股合并	设立

注 1：根据前景消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景消防股东前景无忧实缴出资 510 万元，邢柏玲实缴出资 250 万元，李绍维实缴出资 240 万元，因此前景无忧表决权比例为 51%。报告期后，前景无忧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增加实缴出资 51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景无忧共实缴出资 1,020 万元，邢柏玲实缴出资 250 万元，李绍维实缴出资 240 万元，前景无忧实缴出资比例为 67.55%，据此，现公司对前景消防的表决权比例为 67.55%。

注 2：根据前景瑞信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景无忧认缴比例为 42%，根据《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股东张森（持有前景瑞信 36%的股权）保证将在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与前景无忧的意见保持一致，故公司拥有前景瑞信 78%的表决权比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比例与约定未发生变更，现公司对前景瑞信的表决权比例为 78%。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邢柏玲，持有前景消防 2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46%股权并担任前景消防总经理、董事；

李绍维，持有前景消防 24.00%股权并在前景消防任职；

刘允会，持有前景瑞信 20.20%股权并在前景瑞信任职；

李伟，持有前景瑞信 1.80%股权并在前景瑞信任职；

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04%股权，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于 2023 年 9 月转让；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张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苑维旺，持有芯珉微 10.60%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0.15%股权，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前景无忧完成收购芯珉微60.00%股权，芯珉微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690.00万元，本次收购形成商誉547.54万元；2023年9月，前景无忧将其持有的芯珉微60.00%股权出售，芯珉微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8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8月、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总额的5.00%，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票据认定为重要应收票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长期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长期应收款认定为重要长期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公司将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债务重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

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

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

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

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100.00
4至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详见“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3、应收账款

详见“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6、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 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

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②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折旧或摊销方法: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实体工作已经完成，经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专利权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模具、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认为职工薪酬。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2)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一般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系统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本公司各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收入

公司销售上述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

根据销售地区，本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确认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

当商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对于 FCA 贸易模式下，风险自货物在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转移给买方，公司在取

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3)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包含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其中：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服务等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中部分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4) 本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收入计量原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专项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科技项目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

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租赁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

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别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过程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结合预计收入、预计项目继续执行尚需发生成本费用、项目进展情况等，逐项对计入存货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计算不同类型的存货的库龄，针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主要为产品配件，受市场竞争、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库龄较长，存在减值情形。

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判断，一年内的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对外销售可能性高，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1年以上该类存货对外销售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

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的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政策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该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

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纳税主体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认定前景无忧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认定前景无忧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前景无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认定燕能电气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认定燕能电气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燕能电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

率缴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认定前景消防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前景消防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3 年认定前景瑞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前景瑞信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1 年认定芯珉微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芯珉微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前景无忧、燕能电气、前景瑞信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22]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燕能电气、前景瑞信、芯珉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23]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燕能电气、前景瑞信、芯珉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3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22]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燕能电气、前景瑞信、芯珉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2,320,572.52	582,134,236.27	317,159,880.17
综合毛利率	32.47%	34.25%	37.26%
营业利润（元）	61,563,628.55	108,715,436.91	59,307,070.50
净利润（元）	53,946,590.53	92,747,234.47	50,089,94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27.86%	1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848,869.09	90,923,455.84	44,548,033.94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电力行业发展机遇，围绕“一核多极”的发展策略，在载波通信优势业务的基础上，陆续拓展了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业务条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15.99 万元、58,213.42 万元和 33,232.06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34.25%和 32.47%，毛利率各期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930.71 万元、10,871.54 万元和 6,156.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8.99 万元、9,274.72 万元和 5,394.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2%**、**27.86%**和 13.19%。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系统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本公司各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收入

公司销售上述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

根据销售地区，本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确认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

当商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对于 FCA 贸易模式下，风险自货物在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转移给买方，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3)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包含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其中：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服务等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中部分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4) 本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应当按照

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09,501,248.22	32.95%	255,611,321.87	43.91%	100,791,935.40	31.78%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127,318,317.54	38.31%	177,113,122.26	30.42%	108,154,673.74	34.10%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56,693,690.20	17.06%	87,491,944.93	15.03%	44,148,024.16	13.92%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38,722,912.54	11.65%	61,637,288.73	10.59%	63,847,633.19	20.13%
其他业务收入	84,404.02	0.03%	280,558.48	0.05%	217,613.68	0.07%
合计	332,320,572.52	100.00%	582,134,236.27	100.00%	317,159,880.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15.99 万元、58,213.42 万元和 33,232.06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94.23 万元、58,185.37 万元和 33,223.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5%和 99.97%，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及模具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具体可分为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四大类。

1)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主要为电力载波通信单元、电力载波采集终端

和其他载波通信产品，其中电力载波通信单元销售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收入分别为10,079.19万元、25,561.13万元和10,950.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78%、43.91%和32.95%。2022年度，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以HPLC单模产品为主，但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针对载波通信模块招标需求自2022年起从HPLC单模产品向HDC双模产品切换的影响，总体需求相对处于低谷，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偏低；2023年起，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正式从HPLC单模产品向HDC双模产品进行切换，公司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完成产品技术切换并进行供货，带动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收入及占比大幅上涨。

2)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主要为计量装置结构件和计量装置配件，其中以计量装置结构件为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分别为10,815.47万元、17,711.31万元和12,731.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10%、30.42%和38.31%，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系公司境内客户需求增加，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境内收入逐步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海外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大幅上涨所致。

3)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公司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主要由配电终端、融合成套设备、消防灭火终端等组成，涉及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热气溶胶灭火终端等多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收入分别为4,414.80万元、8,749.19万元和5,669.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92%、15.03%和17.06%，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系公司原有融合成套设备中标量、智能灭火终端订单量持续增加，对应产品收入增长情况较好；另一方面系公司推出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架空故障指示器等新产品，给公司配网产品带来一定收入增量所致。

4)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智能电力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电力生产解决方案、电力营销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收入分别为6,384.76万元、6,163.73

	万元和 3,87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3%、10.59%和 11.65%，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收入水平略有下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88,508,325.85	26.63%	125,254,714.39	21.52%	79,157,623.35	24.96%
西南地区	104,410,982.14	31.42%	126,657,657.86	21.76%	87,537,128.77	27.60%
华东地区	77,433,635.12	23.30%	108,834,697.94	18.70%	51,286,833.67	16.17%
华中地区	11,014,727.36	3.31%	95,663,531.51	16.43%	2,554,841.32	0.81%
西北地区	23,402,027.78	7.04%	44,751,423.03	7.69%	64,103,378.72	20.21%
东北地区	3,266,762.61	0.98%	8,755,964.19	1.50%	-	-
华南地区	178,898.35	0.05%	8,396,684.38	1.44%	10,269,014.01	3.24%
海外地区	24,105,213.31	7.25%	63,819,562.91	10.96%	22,251,060.33	7.02%
合计	332,320,572.52	100.00%	582,134,236.27	100.00%	317,159,880.17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成立于北京，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7,915.76 万元、12,525.47 万元和 8,85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6%、21.52%和 26.63%，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在其他各区域的收入情况变化较大，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下各网省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采</p>					

	购，公司需跟随各网省公司年度招标情况进行投标，中标后进行销售；另一方面系国家电网下各网省公司每年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波动较高，故公司在各区域的销售收入存在波动。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135,376,859.36	40.74%	254,227,417.63	43.67%	120,045,118.15	37.85%
商业谈判	196,943,713.16	59.26%	327,906,818.64	56.33%	197,114,762.02	62.15%
合计	332,320,572.52	100.00%	582,134,236.27	100.00%	317,159,880.1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和商业谈判两类，由于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网省公司以公开招标为其主要采购方式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业务，积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335.25	28.09%	5,975.55	10.26%	3,626.50	11.43%
第二季度	14,010.28	42.16%	10,987.54	18.87%	6,864.57	21.64%
第三季度	9,886.52	29.75%	15,318.17	26.31%	7,167.40	22.60%
第四季度	-	-	25,932.17	44.55%	14,057.51	44.32%
合计	33,232.05	100.00%	58,213.43	100.00%	31,715.99	100.00%
原因分析						

注：2024年1-8月的第三季度为2024年7月和8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2和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44.32%**、**44.55%**，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通常采用较为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会在年初完成项目投入的预算制定工作，年中完成项目的立项与采购工作，合同项目的执行与实施相对集中于下半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东软载波	14.60%	27.02%	23.20%	35.19%	18.44%	23.64%	26.27%	31.65%
煜邦电力	12.49%	25.39%	29.30%	32.83%	10.97%	19.25%	28.69%	41.09%
友讯达	17.24%	27.88%	31.54%	23.34%	22.61%	24.35%	32.70%	20.34%
力合微	19.15%	24.48%	33.77%	22.60%	19.33%	24.91%	25.14%	30.62%
平均	15.87%	26.19%	29.45%	28.49%	17.84%	23.04%	28.20%	30.92%
前景无忧	10.26%	18.87%	26.31%	44.55%	11.43%	21.64%	22.60%	44.3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营业收入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的原因分析如下：①公司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中的消防产品销售季节性明显，各网省公司一般集中在第三季度进行采购，第四季度验收确认占比较高；②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类项目多以项目实施为主，执行周期较长，并以最终验收确认收入，且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通常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验收确认收入占比较高。第四季度集中验收；③除国网客户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其他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

（6）按时点法、时段法区分不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不同业务类型采用时点法、时段法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方式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时点法	10,950.12	32.95%	25,561.13	43.91%	10,079.19	31.78%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时点法	12,731.83	38.31%	17,711.31	30.42%	10,815.47	34.10%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时点法	5,669.37	17.06%	8,749.19	15.03%	4,414.80	13.92%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时点法	3,317.65	9.98%	4,371.97	7.51%	5,018.97	15.82%
	时段法	554.64	1.67%	1,791.76	3.08%	1,365.80	4.31%
其他业务收入	时点法	8.44	0.03%	28.06	0.05%	21.76	0.07%
合计		33,232.06	100.00%	58,213.42	100.00%	31,715.99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54.64 万元、1,791.76 万元以及 1,365.8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3.08%及 4.31%，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由于公司主要业务系电力物联网各类产品的销售，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故

仅有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包含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其中：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服务等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中部分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仅有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收入存在境外销售情形，且境外销售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7) 按内销、外销区分不同业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不同业务类型、境内外销售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外销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内销	10,950.12	32.95%	25,561.13	43.91%	10,079.19	31.78%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内销	10,321.31	31.06%	11,329.36	19.46%	8,590.36	27.09%
	外销	2,410.52	7.25%	6,381.96	10.96%	2,225.11	7.02%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内销	5,669.37	17.06%	8,749.19	15.03%	4,414.80	13.92%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内销	3,872.29	11.65%	6,163.73	10.59%	6,384.76	20.13%
其他业务收入	内销	8.44	0.03%	28.06	0.05%	21.76	0.07%
合计		33,232.06	100.00%	58,213.42	100.00%	31,715.99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外销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5%、10.96%、7.02%，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和外采服务，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配件、辅助材料等费用。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填写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月末依据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相应的原材料成本，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同时根据领料单的成本对象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先以总费用除以总工时计算单位工时分配率，再按照各产品的工时总量乘以单位工时分配率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修理费、房租、折旧摊销费等项目。月末制造费用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配，先以总费用除以总工时计算单位工时分配率，再按照各产品的工时总量乘以单位工时分配率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4、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部分成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公司根据委外加工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制定物料领用单，财务部门根据物料领用单将原材料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委外加工成品完工后，公司根据实际入库成品数量计入进销存系统，根据加工费结算单据计算当月应计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同时将完工成品对应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一起结转至“产成品”科目。

5、外采服务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外采服务主要核算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项目中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软件实施、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由实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并签订合同。外采服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归集并计入相应项目成本，在项目达到完工标准并完成验收时，进行项目收入确认，同时将所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按明细产品类别归集成本，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加工费、外采服务等成本项目归集和计算生产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电力物联载波通信主要以委外加工进行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加工费。对于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进行领料，材料发出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成本，委外加工成品完工后，公司根据实际入库成品数量在进销存系统中计入库存存货，同时根据加工费结算单据计算当月应计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同时将完工成品对应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一起结转至“产成品”科目，期末未完工产品材料成本保留在委托加工物资中。电力物联通信产品销售完成（取得验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2、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按照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入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种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外协加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费用等。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制定领料单，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对应生产订单下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中，并且每月按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归集金额在产成品中进行分配。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具体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 直接材料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制定领料单，向仓管部门领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半成品用于生产。生产完成后，产成品入库并形成产品入库单，通过进销存系统进行登记核算。财务根据当月生产领料单统计，将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结转金额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②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先以总费用除以总工时计算单位工时分配率，再按照各产品的工时总量乘以单位工时分配率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修理费、房租、折旧摊销等项目。月末制造费用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配，先以总费用除以总工时计算单位工时分配率，再按照各产

品的工时总量乘以单位工时分配率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④ 委托加工费用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的委托加工费用主要为部分半成品的委外加工生产，公司根据委外加工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制定物料领用单，将领用的原材料发送至委外加工商处，财务根据当月物料领用单统计，将原材料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委外加工半成品完工发送至公司进行入库，公司根据实际半成品数量办理入库，并在ERP的进销存系统中登记，根据加工费结算单据计算当月应计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同时将完工半成品对应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一起结转至“半成品”科目。

⑤ 产成品成本结转

公司每月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根据生产订单对应的领料情况归集产成品的材料成本，根据产品工时比例分摊计入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当月入库的产成品成本，计入“库存商品——产成品”。

产成品销售出库时结转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结转金额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公司通过外部采购的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存货。

公司自主生产的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按照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入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种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外协加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费用等。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制定领料单，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对应生产订单下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中，并且每月按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归集金额在产成品中进行分配。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具体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 直接材料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制定领料单，向仓管部门领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半成品用于生产。生产完成后，产成品入库并形成产品入库单，通过进销存系统进行登记核算。财务根据当月生产领料单统计，将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结转金额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②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先以总费用除以总工时计算单位工时分配率，再按照各产品的工时总量乘以单位工时分配率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修理费、房租、折旧摊销费等项目。月末制造费用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配，先以总费用除以总工时计算单位工时分配率，再按照各产品的工时总量乘以单位工时分配率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④ 产成品成本结转

公司每月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根据生产订单对应的领料情况归集产成品的材料成本，根据产品工时比例分摊计入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当月入库的产成品成本，计入“库存商品——产成品”。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生产的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公司根据委外加工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制定物料领用单，财务部门根据物料领用单将原材料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委外加工成品完工后，公司根据实际入库成品数量计入进销存系统，根据加工费结算单据计算当月应计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同时将完工成品对应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一起结转至“产成品”科目。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销售出库时结转产品成本至发出商品，在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同时将相应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成本结转金额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4、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和结转。相关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采服务、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等。

①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根据项目执行过程中领用或外购的物料、辅助材料直接计入相应项目成本，成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每月按照项目人员项目实施工时情况分摊至各个项目。

③ 其他项目成本

外采服务、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归集并计入相应项目的成本。

在项目达到完工标准并完成验收时，进行项目收入确认，同时将所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74,859,678.90	33.36%	180,621,619.96	47.19%	63,948,121.98	32.14%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80,965,798.69	36.08%	102,734,790.47	26.84%	72,594,572.00	36.48%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36,776,984.03	16.39%	49,703,850.98	12.99%	18,515,198.36	9.30%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31,777,701.25	14.16%	49,664,236.30	12.98%	43,911,977.93	22.07%
其他业务成本	31,471.27	0.01%	-	-	14,604.00	0.01%
合计	224,411,634.14	100.00%	382,724,497.71	100.00%	198,984,474.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					

	<p>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96.99 万元、38,272.45 万元和 22,438.0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99.99%、100.00%和 99.99%。</p> <p>整体而言，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变动基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化趋势相匹配。</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895,826.20	78.38%	286,733,165.57	74.92%	132,351,530.43	66.51%
直接人工	11,004,965.85	4.90%	21,210,388.26	5.54%	20,455,633.15	10.28%
制造费用	6,216,550.02	2.77%	8,320,105.63	2.17%	5,569,069.88	2.80%
外协加工	16,004,386.28	7.13%	26,961,763.44	7.04%	12,893,821.84	6.48%
外采服务	9,918,525.64	4.42%	29,687,048.83	7.76%	22,212,355.42	11.16%
售后服务费用	5,371,380.15	2.39%	9,812,025.98	2.56%	5,502,063.55	2.77%
合计	224,411,634.14	100.00%	382,724,497.71	100.00%	198,984,474.2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51%、74.92%和 78.38%，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0.28%、5.54%和 4.90%，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80%、2.17%和 2.77%，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6.48%、7.04%和 7.13%，较为稳定，外采服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11.16%、7.76%和 4.42%，呈逐年下降趋势。</p>					

1) 公司外协加工、外采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涉及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①外协加工、外采服务的具体内容

A、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包括委托加工服务及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是将公司生产环节中的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商完成，外部加工商根据公

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均为非核心工艺，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B、外采服务

公司在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会将部分简单、重复性的设备调试和安装等劳务工作委托其他外采供应商来完成，公司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对其进行指导和要求。

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前五大外协加工、外采服务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外采服务 供应商名称	单家外协、外采服务采购金额（万元）及其占总外协、外采 服务金额比重						主要采 购内容
		2024年 1-8月	占当期 比重	2023 年度	占当期 比重	2022 年度	占当期 比重	
1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7.15	19.94%	1,425.53	19.39%	-	-	载波产品加工服务
2	四川七彩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7.78	11.59%	49.85	0.68%	-	-	劳务外包服务
3	菏泽市牡丹区惠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3.46	4.56%	-	-	-	-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4	中智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6.30	4.21%	308.40	4.20%	132.88	3.52%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5	山西鸿瑞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34	3.90%	-	-	66.83	1.77%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6	成都其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4.26	1.72%	472.31	6.43%	19.84	0.53%	计量产品加工服务
7	北京宏润通宇建设有限公司	-	-	300.30	4.09%	61.17	1.62%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8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226.71	3.08%	-	-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9	南京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7.04	8.41%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0	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	53.99	1.10%	113.60	1.55%	302.46	8.02%	计量产品加工服务
11	成都宽窄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8.45	1.19%	13.56	0.18%	213.40	5.66%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2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8.36	4.73%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3	成都弗思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7.37	1.78%	128.55	1.75%	173.01	4.59%	计量产品加工服务
	合计	2,450.08	50.00%	3,038.81	41.34%	1,464.99	38.8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外采供应商占当期外协、外采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1.59%、41.45%及 50.00%，系公司的主要外部供应商。

②公司采购外协、外采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涉及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经过公司多年的经验累积和技术沉淀，已经形成完整成熟的生产模式及项目实施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

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双模通信网络优化技术、低压台区数据采集提升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

公司具体外协、外采服务情况如下：

A、外协加工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人员情况和经济效益因素等，将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简单、重复的非关键工序以及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的部件委托给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掌握了研发设计、技术方案、质量控制、工艺流程等核心环节，相关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B、外采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可供调配的资源成本、项目执行效率、实施进度以及自身经济效率最大化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服务，主要为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中，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及后续的调试工作，检验各项功能是否达到要求，并对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提供一定时期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了需求调研、项目方案设计、项目质量控制等各个关键环节，相关外采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综上，公司上述外协加工服务、外采服务均不涉及核心业务和核心技术，且市场上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上述环节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且同行业公司存在大量类似的生产、项目实施模式，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2) 外协、外采供应商情况说明

①外协、外采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部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背景	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不久即 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 公司提供服务	经营状态 是否异常	与公司、股东、董监 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1-11-29	5,431.24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3年3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四川七彩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6	2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6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菏泽市牡丹区惠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9	19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3年1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中智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2	1,0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12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山西鸿瑞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5	5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19年12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成都其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1-04-14	2,0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10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北京宏润通宇建设有限公司	2018-03-05	5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11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24	150,0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3年3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南京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3	2,5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1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成都嘉技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7	5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7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成都宽窄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30	2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2年9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2	1,060.18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8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成都弗思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4-07-07	100.00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021年7月	否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外采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作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公司与上述外部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②与供应商合作情况

A、相关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供应商主要通过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

B、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外部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均为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一般价格标准，定价公允。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采服务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采购服务	核算定价依据
1	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基于加工工序，参考市场行情与外协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2	劳务外包服务	公司根据外包服务内容，与外采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3	解决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公司综合考虑项目难易程度以及成本因素，与外采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在进行服务采购时，首先向符合条件的外部供应商提供需求清单，与意向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综合考虑用工成本、项目实施时、加工难度、服务质量等因素，最终选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劳务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C、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为生产环节中的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外采服务的工作为部分简单、重复性的设备调试和安装等支持性辅助工作，上述服务的操作难度较低，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对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和技术要求较低，因此，该类供应商普遍灵活用工程度高，注册资本和人员数量能够与相应的业务情形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主要通过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向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的采购金额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规模情况具有匹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其中：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09,501,248.22	74,859,678.90	31.64%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127,318,317.54	80,965,798.69	36.41%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56,693,690.20	36,776,984.03	35.13%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38,722,912.54	31,777,701.25	17.94%
其他业务			
材料及模具	84,404.02	31,471.27	62.71%
合计	332,320,572.52	224,411,634.14	32.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详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其中：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255,611,321.87	180,621,619.96	29.34%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177,113,122.26	102,734,790.47	41.99%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87,491,944.93	49,703,850.98	43.19%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61,637,288.73	49,664,236.30	19.43%
其他业务			
材料及模具	280,558.48	-	100.00%
合计	582,134,236.27	382,724,497.71	34.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详见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其中：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100,791,935.40	63,948,121.98	36.55%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108,154,673.74	72,594,572.00	32.88%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44,148,024.16	18,515,198.36	58.06%
电力数字化解决	63,847,633.19	43,911,977.93	31.22%

方案及服务			
其他业务			
材料及模具	217,613.68	14,604.00	93.29%
合计	317,159,880.17	198,984,474.27	37.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34.25%和 32.47%，扣除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4%、30.86%和 31.33%，呈现一定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具体可分为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四大类，其中，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主要细分产品为 HDC 通信单元、HPLC 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主要为计量装置结构件，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主要细分产品为一二次融合终端、热熔胶灭火器和高精度故障指示器。公司各业务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32.95%	31.64%	10.43%	43.91%	29.34%	12.88%	31.78%	36.55%	11.62%
HPLC 通信单元	-	-	-	2.14%	30.04%	0.64%	23.33%	38.04%	8.87%
HDC 通信单元	29.92%	29.11%	8.71%	38.50%	29.05%	11.19%	-	-	-
其他载波通信产品	3.04%	56.57%	1.72%	3.27%	32.25%	1.05%	8.45%	32.46%	2.74%
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38.31%	36.41%	13.95%	30.42%	41.99%	12.78%	34.10%	32.88%	11.21%
计量装置结构件	35.86%	35.06%	12.57%	26.85%	37.42%	10.05%	32.45%	31.30%	10.16%
其他计量产品	2.45%	56.08%	1.38%	3.57%	76.39%	2.73%	1.65%	63.98%	1.06%
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17.06%	35.13%	5.99%	15.03%	43.19%	6.49%	13.92%	58.06%	8.08%
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9.32%	24.21%	2.26%	7.36%	25.09%	1.85%	5.09%	22.31%	1.14%
热熔胶灭火终端	2.05%	73.42%	1.51%	4.23%	71.20%	3.01%	4.49%	75.66%	3.39%
高精度故障指示器	4.49%	36.19%	1.63%	-	-	-	-	-	-
其他配网产品	1.19%	50.54%	0.60%	3.44%	47.46%	1.63%	4.34%	81.82%	3.55%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11.65%	17.94%	2.09%	10.59%	19.43%	2.06%	20.13%	31.22%	6.28%
综合毛利率	100.00%	32.47%	32.47%	100.00%	34.25%	34.25%	100.00%	37.26%	37.26%

注：毛利率贡献率=各项目毛利率*收入占比。

1、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2023 年度，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21%，主要系公司销售的 HDC 双模通信单元毛利率较 HPLC 单模通信单元毛利率偏低。由于部分网省公司招标限价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HDC 双模产品销售价格较 HPLC 单模产品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2024年1-8月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上升2.30%，主要系随着公司HDC通信单元销量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HDC通信单元单位成本相应降低，公司HDC通信单元毛利率上升。

2、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对毛利率较高的外销客户的销售占比波动所致。2023年度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偏高，主要系2023年对毛利率较高的外销客户的销售占比上涨所致，2024年1-8月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4年1-8月对毛利率较高的外销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24年1-8月，公司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内外销客户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逐年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规模效应凸显，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3、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率相比较低的一二次融合终端柱上断路器和高精度故障指示器产品销售占比上涨，毛利率较高的热熔胶灭火终端产品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所致。

4、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1.22%、19.43%和17.94%，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主要作为公司维护和开拓电力物联网产品相关客户而提供的辅助服务，随着电力物联网行业内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对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采取富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导致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47%	34.25%	37.26%
煜邦电力	39.60%	36.22%	37.97%
东软载波	39.41%	38.84%	47.63%
力合微	46.13%	41.92%	41.30%
友讯达	39.69%	36.80%	30.71%
平均值	41.21%	38.45%	39.4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业务规模、营收规模相对较小，融资能力弱，无法匹配产能需求，故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p>		

注：可比公司无 2024 年 1-8 月数据，故选取 2024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业务与可比公司的对标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东软载波	电力线载波通信系列产品	72.81%	46.93%	75.08%	42.39%	61.70%	51.84%
力合微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衍生产品	98.59%	46.13%	92.53%	41.77%	98.06%	41.10%
友讯达	无线网络类	16.59%	50.16%	14.93%	48.48%	14.58%	47.25%
煜邦电力	智能电力设备	70.10%	41.29%	55.04%	38.12%	68.87%	39.80%
平均值	-		46.13%		42.69%		45.00%
前景无忧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	32.95%	31.64%	43.91%	29.34%	31.78%	36.55%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55%、29.34%和 31.6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载波通信模块产品使用的通信芯片由自主研发生产，前景无忧主要委托其他公司进行通信芯片设计生产；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以自产为主，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加工成本高于可比公司。故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的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分别为 20.13%、10.59%和 11.65%，且各项目具有较大差异，较难获取对标性较强的同行业公司业务毛利率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2%、19.43%和 17.94%，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作为公司维护和开拓电力物联网产品相关客户而提供的辅助服务，随着电力物联网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对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采取富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2,320,572.52	582,134,236.27	317,159,880.17
销售费用（元）	17,344,260.78	24,065,976.61	18,006,615.48
管理费用（元）	22,783,423.58	35,366,096.39	20,090,841.95
研发费用（元）	15,308,439.87	29,674,150.61	17,091,987.80
财务费用（元）	-1,262,349.63	-2,714,438.88	-1,227,866.9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4,173,774.60	86,391,784.73	53,961,578.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2%	4.13%	5.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6%	6.08%	6.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5.10%	5.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47%	-0.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30%	14.84%	17.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96.16 万元、8,639.18 万元及 5,417.38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期间费用上涨主要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相应的薪酬支出增加；2、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加；3、公司重视产品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1%，14.84%及 16.30%，期间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p>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537,435.11	10,401,004.70	7,596,730.48
差旅交通费	828,058.35	1,672,085.54	1,325,840.54
业务招待费	4,889,796.05	5,732,284.45	3,477,726.38
招投标费	2,556,208.07	3,355,731.45	3,138,977.87
折旧摊销费用	195,106.13	249,830.40	242,136.71
办公费	141,222.09	254,282.78	226,055.74
股份支付	213,202.68	319,804.01	79,951.01
咨询服务费	1,538,426.01	1,831,626.28	1,220,686.46
其他费用	444,806.29	249,327.00	698,510.29
合计	17,344,260.78	24,065,976.61	18,006,615.4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00.66 万元、2,406.60 万元和 1,73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4.13%和 5.22%，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收增速高于销售费用增速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等构成。</p> <p>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p>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59.67 万元、1,040.10 万元和 653.74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业绩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有所提高所致。</p> <p>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为开展业务拓展、维护客户关系而发生的招待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47.77 万元、573.23 万元和 488.9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应的业务招待费用随之增加。</p> <p>销售费用中的项目招投标费主要是为获取业务机会参与竞标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项目投标费分别为 313.90 万元、335.57 万元和 255.6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804,488.90	14,623,250.25	11,733,642.93
差旅交通费	992,356.93	1,203,632.22	505,239.07
业务招待费	2,304,276.52	3,088,333.64	1,551,276.44
折旧摊销费用	1,795,624.31	2,024,249.73	2,020,328.37
办公费	531,468.75	635,838.98	537,562.73
中介咨询费	1,304,716.99	235,849.06	400,000.00
股份支付	656,970.64	8,007,908.90	420,363.98
咨询认证服务费	2,249,640.66	4,176,161.41	1,736,702.02
房租物业水电费	958,692.00	955,771.46	1,043,632.97
其他费用	185,187.88	415,100.74	142,093.44
合计	22,783,423.58	35,366,096.39	20,090,841.9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09.08 万元、3,536.61 万元和 2,27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08%和 6.86%，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和业务招待费组成。</p> <p>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73.36 万元、1,462.33 万元和 1,180.45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p>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分别为 42.04 万元、800.80 万元和 65.70</p>		

	<p>万元，2023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产生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所致。</p> <p>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聘请会计师、评估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p> <p>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厂房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折旧费用及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p> <p>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系管理人员为公司拓展业务、维护关系而发生的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5.13 万元、308.83 万元和 230.43 万元，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402,797.20	15,721,163.16	12,047,120.44
研发领料	94,097.85	372,164.48	183,062.32
折旧摊销费用	1,584,473.71	1,482,916.43	1,275,208.13
差旅交通费	722,100.74	968,104.38	570,833.96
房租物业水电费	162,793.96	286,279.41	329,688.96
技术检测服务费	688,975.42	9,970,377.58	2,489,569.71
股份支付	621,032.05	791,499.82	188,716.53
其他费用	32,168.94	81,645.35	7,787.75
合计	15,308,439.87	29,674,150.61	17,091,987.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9.20 万元、2,967.42 万元和 1,53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5.10%和 4.6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竞争力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p> <p>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4.71 万元、1,572.12 万元和 1,140.28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研发实力，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增加。</p> <p>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检测服务费主要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论证、实施等费用以及为研发评审、检验等委托第三方费用。2023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委外研发 HDC 双模通信芯片，以及相关检测、实验需求增加，相关费</p>		

	用提升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340,662.12	174,327.47	188,897.40
减：利息收入	1,868,792.81	3,192,178.93	1,578,639.73
银行手续费	265,781.06	316,215.46	161,875.42
汇兑损益		-12,802.88	
合计	-1,262,349.63	-2,714,438.88	-1,227,866.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2.79万元、-271.44万元和-126.23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租赁负债导致的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5,950.00	1,615,774.54	1,021,065.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238.76	50,356.99	14,138.80
增值税税收返还等	5,101,119.93	6,965,400.74	1,270,138.06
合计	5,232,308.69	8,631,532.27	2,305,342.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230.53万元、863.15万元和523.23万元。2023年度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提升，所获得的增值税税收返还相应提升。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34,796.9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293,150.68	-	-731,656.95
合计	293,150.68	1,334,796.92	-731,656.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73.17万元、133.48万元和29.32万元。202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外汇远期结汇平仓所致；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芯珉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024年1-8月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29.32万元。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032.52	1,534,593.34	823,124.40
教育费附加	534,301.45	1,135,554.70	596,266.71
印花税	225,265.70	653,731.66	433,023.53
其他	1,637.96	4,066.67	4,800.00
合计	1,500,237.63	3,327,946.37	1,857,214.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构成，金额分别为185.72万元、332.79万元和150.02万元。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52,156.02	-1,835,228.69	-2,042,954.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75,874.55	-2,648,140.15	-648,309.4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4,847.82	430,896.57	-298,099.18
合计	5,222,878.39	-4,052,472.27	-2,989,362.76

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生时以“-”列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构成。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23年较2022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款期末余额增加，使得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37,859.49	-2,324,115.20	-876,742.71
存货跌价准备	-944,263.15	-4,435,824.31	-720,082.80
合计	-1,282,122.64	-6,759,939.51	-1,596,825.51

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时以“-”列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的情形。合同资产主要为一年以内和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取决于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对于库龄较长、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东软载波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煜邦电力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力合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友讯达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东软载波	账面余额	未披露	42,178.15	50,071.71
	跌价准备	未披露	2,851.09	1,175.50
	计提比例	未披露	6.76%	2.35%
煜邦电力	账面余额	未披露	6,782.37	6,004.75
	跌价准备	未披露	273.97	112.89
	计提比例	未披露	4.04%	1.88%
力合微	账面余额	未披露	10,341.40	12,858.79
	跌价准备	未披露	1,509.08	1,603.96
	计提比例	未披露	14.59%	12.47%
友讯达	账面余额	未披露	13,888.28	17,171.16
	跌价准备	未披露	1,478.07	1,064.94
	计提比例	未披露	10.64%	6.20%
公司	账面余额	16,540.29	9,227.89	3,874.63
	跌价准备	597.47	567.96	175.54
	计提比例	3.61%	6.15%	4.53%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53%、6.15%和 3.6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居于正常区间且相对更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 8 月末，公司尚未到验收期的系统集成项目以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导致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512.72	-128,487.96	-37,039.25
合计	-137,512.72	-128,487.96	-37,039.25

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时以“-”列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3.70 万元、-12.85 万元和-13.75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	10,053.47	-	19,099.20
滞纳金	622.52	240,395.94	172.67
其他	4,350.44	1,600.00	165,450.00
合计	15,026.43	241,995.94	184,721.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47 万元、24.20 万元和 1.5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补缴所得税滞纳金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73,208.48	16,473,263.12	9,880,112.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1,196.89	-747,056.62	-847,712.80
合计	7,602,011.59	15,726,206.50	9,032,399.62

具体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61,548,602.12	108,473,440.97	59,122,348.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32,290.31	16,271,016.15	8,868,352.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8,349.79	1,858,618.50	1,806,063.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918.99	12,744.34	-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46,132.28	-108,066.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00,219.5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7,784.60	996,795.06	547,281.1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997,506.18	-3,379,615.65	-2,278,788.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4,987.9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0,735.36	197,557.30
所得税费用	7,602,011.59	15,726,206.50	9,032,399.62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566.19	1,206,308.96	-56,13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75,950.00	1,615,774.54	1,021,065.17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150.68	-	-731,65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2.96	-241,995.94	-165,62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22,452.94	-17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250.45	-969,238.26	11,73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86.66	58,670.28	3,577.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897.74	-3,531,797.40	-121,662.48

2023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7,022,452.94元为确认对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股份支付。2023年9月，景治军收回芯珉微股东苑维旺、潘晓燕、上海珉芯所持有的前景无忧的股份，本次回购股权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且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前景无忧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其余原有股东未按各自原持股比例受让芯珉微原股东股份，本质上是获取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服务，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转让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景治军）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景治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服务期，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采用收益法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3)第2022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2,000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6.67元/股。本次转让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前景无忧实际控制人景治军，其余原有股东未按各自原持股比例受让芯珉微原股东股份，本质上是获取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服务，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转让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景治军）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景治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服务期，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对实际控制人景治军的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非	备注
------	--------	--------	--------	--------	-------	----

	月—8月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损益	
财政扶持资金	-	919,000.00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丰九条奖励	-	3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级”培育支持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项目补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规企业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45,874.54	53,065.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开放五条政策兑现	-	4,8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位培训补贴	-	500.00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首席员工补贴	20,000.00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客北京 202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园区补贴	-	6,0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款	-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资助金	1,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贫困人口减税款	51,3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工补贴	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5,950.00	1,615,774.54	1,021,065.1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8,392,012.41	38.12%	263,956,602.35	41.26%	180,285,654.17	41.43%
应收票据	2,184,312.00	0.35%	6,721,329.31	1.05%	19,611,521.23	4.51%
应收账款	158,886,017.33	25.41%	193,549,345.03	30.26%	153,015,931.84	35.16%
应收款项融资	0	0%	853,016.40	0.13%	4,880,000.00	1.12%
预付款项	21,166,340.22	3.38%	14,002,114.48	2.19%	18,109,028.48	4.16%
其他应收款	24,423,307.09	3.91%	64,701,024.70	10.11%	14,658,232.82	3.37%
存货	159,428,198.79	25.49%	86,599,365.11	13.54%	36,990,933.05	8.50%

合同资产	7,007,980.05	1.12%	7,436,144.78	1.16%	6,311,346.76	1.45%
其他流动资产	13,912,393.66	2.22%	1,886,078.39	0.29%	1,340,804.67	0.31%
合计	625,400,561.55	100.00%	639,705,020.55	100.00%	435,203,453.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之和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5%、95.17%和 92.92%。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8,833.24	149,833.24	132,665.24
银行存款	233,063,709.02	259,272,556.47	177,066,968.35
其他货币资金	5,209,470.15	4,534,212.64	3,086,020.58
合计	238,392,012.41	263,956,602.35	180,285,654.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015.67	81,892.48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5,209,470.15	4,534,212.64	3,086,020.58
合计	5,209,470.15	4,534,212.64	3,086,020.5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4,312.00	3,019,220.62	7,722,377.91
商业承兑汇票	-	3,702,108.69	11,889,143.32
合计	2,184,312.00	6,721,329.31	19,611,521.2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8	2024/11/27	700,000.00
济南西联电气有限公司	2024/5/16	2024/11/16	400,000.00
北京智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6	2024/11/16	100,000.00
合计	-	-	1,2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53,388.79	100.00%	9,067,371.46	5.40%	158,886,017.33
合计	167,953,388.79	100.00%	9,067,371.46	5.40%	158,886,017.33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68,872.51	100.00%	12,119,527.48	5.89%	193,549,345.03
合计	205,668,872.51	100.00%	12,119,527.48	5.89%	193,549,345.0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359,915.73	100.00%	10,343,983.89	6.33%	153,015,931.84
合计	163,359,915.73	100.00%	10,343,983.89	6.33%	153,015,931.8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1,982,606.33	96.44%	8,099,130.32	5.00%	153,883,476.01
1-2年	4,893,955.16	2.91%	489,395.52	10.00%	4,404,559.64
2-3年	854,259.54	0.51%	256,277.86	30.00%	597,981.68
3-4年	122,343.76	0.07%	122,343.76	100.00%	-
4-5年	-	-	-	-	-
5年以上	100,224.00	0.06%	100,224.00	100.00%	-
合计	167,953,388.79	100.00%	9,067,371.46	5.40%	158,886,017.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9,206,907.72	92.00%	9,460,345.39	5.00%	179,746,562.33
1-2年	13,382,421.18	6.51%	1,338,242.12	10.00%	12,044,179.06
2-3年	2,512,290.91	1.22%	753,687.27	30.00%	1,758,603.64
3-4年	336,435.00	0.16%	336,435.00	100.00%	-
4-5年	230,817.70	0.11%	230,817.70	100.00%	-
5年以上					
合计	205,668,872.51	100.00%	12,119,527.48	5.89%	193,549,345.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960,610.05	89.96%	7,348,030.51	5.00%	139,612,579.54
1-2年	10,480,595.41	6.42%	1,048,059.54	10.00%	9,432,535.87
2-3年	5,672,594.90	3.47%	1,701,778.47	30.00%	3,970,816.43
3-4年	246,115.37	0.15%	246,115.37	100.00%	-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3,359,915.73	100.00%	10,343,983.89	6.33%	153,015,931.8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非关联方	46,856,456.86	1年以内	27.90%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8,185.76	1年以内	23.1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89,200.00	1年以内	5.95%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400.00	1年以内	4.67%
河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8,478.11	1年以内	4.35%
合计	-	110,930,720.73	-	66.0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32,847.31	1年以内	31.0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38,185.92	1年以内	8.2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55,431.74	1年以内	6.06%
客户*	非关联方	11,304,448.21	1年以内	5.50%
进源电力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3,263.13	1年以内	4.65%
合计	-	114,204,176.31	-	55.5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25,202.45	1年以内、2-3年	21.0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4,370.38	1年以内	7.1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82,236.12	1年以内	5.56%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634,000.00	1年以内	3.4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5,363,050.88	1年以内、1-2年	3.28%
合计	-	66,088,859.83	-	40.4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301.59万元、19,354.93万元和15,888.60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4,053.34万元,增幅26.4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6,795.34	/	20,566.89	25.90%	16,335.99
营业收入	33,232.06	/	58,213.42	83.55%	31,715.99

根据上表，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度有所上升，202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金额较高，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6%、30.26%和25.4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5%、33.25%和47.81%，2023年较2022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回款速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占比较小，并均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煜邦电力	东软载波	力合微	友讯达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12.5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6,795.34	20,566.89	16,335.99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422.86	1,662.25	2,192.39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8.47%	8.08%	13.42%
截至2025年1月31日回款金额	13,242.14	19,434.79	15,849.73
期后回款占比	78.84%	94.50%	97.02%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3.42%、8.08%、8.47%，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度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受预算管理、支付计划、自身结算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付款进度推迟。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期后回款占比较高，2024年8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部分客户结算流程尚未完成所致。

（二）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16,795.34	20,566.89	16,335.99
营业收入	33,232.06	58,213.42	31,715.99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50.54%	35.33%	51.51%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下半年收入较高，受客户类型以及客户受预算管理、支付计划、自身结算流程较长等原因制约；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2022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客户支付计划较为及时所致；202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实现的收入尚未到结算日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煜邦电力	/	41.56%	48.18%
东软载波	/	34.67%	45.10%
力合微	/	32.94%	56.24%
友讯达	/	18.04%	31.19%
同行业平均值	/	31.80%	45.18%
前景无忧	50.54%	35.33%	51.51%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数据。

根据上表，2022、2023 年度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煜邦电力	/	2.11	2.36
东软载波	/	2.58	2.55
力合微	/	2.44	1.88
友讯达	/	4.25	3.29
同行业平均值	/	2.84	2.52
前景无忧	2.67	3.15	2.19

注：1-8 月可比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2024 年 1-8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为国家电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信用良好，且回款周期与其信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53,016.40	4,880,000.00
合计	-	853,016.40	4,880,000.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38,925.78	-	22,705,320.00	-	7,886,086.96	-
合计	8,238,925.78		22,705,320.00		7,886,086.9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83,779.16	99.61%	13,932,015.36	99.50%	18,096,028.48	99.93%
1至2年	82,561.06	0.39%	70,099.12	0.50%	13,000.00	0.07%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166,340.22	100.00%	14,002,114.48	100.00%	18,109,028.4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智恒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1,072.80	36.9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多维鸿盛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2,032.00	13.66%	1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江苏丹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936.30	11.2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保定星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860.00	5.1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京南电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849.54	3.7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4,968,750.64	70.7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790.71	23.3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多维鸿盛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832.00	19.75%	1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重庆鼎泰精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996.21	17.6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西三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3.86%	1年以内	预付成本费用款
南中轴(北京)国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57%	1年以内	预付租赁意向金
合计	-	9,551,618.92	68.2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320.79	59.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芯鳍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1,018.13	20.2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553.00	7.0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500.00	3.05%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江阴市要塞旭高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157,766.99	0.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6,395,158.91	90.5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423,307.09	64,701,024.70	14,658,232.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4,423,307.09	64,701,024.70	14,658,232.8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8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9,830.19	1,676,523.10					26,099,830.19	1,676,523.10
合计	26,099,830.19	1,676,523.10					26,099,830.19	1,676,523.10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53,422.35	3,652,397.65					68,353,422.35	3,652,397.65
合计	68,353,422.35	3,652,397.65					68,353,422.35	3,652,397.65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93,310.81	1,035,077.99					15,693,310.81	1,035,077.99
合计	15,693,310.81	1,035,077.99					15,693,310.81	1,035,077.9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245,384.05	96.73%	1,262,269.20	5.00%	23,983,114.85
1至2年	288,045.62	1.10%	28,804.56	10.00%	259,241.06
2至3年	258,501.68	0.99%	77,550.50	30.00%	180,951.18
3至4年	307,898.84	1.18%	307,898.84	100.00%	0.00
合计	26,099,830.19	100.00%	1,676,523.10	6.42%	24,423,307.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449,891.21	98.68%	3,372,494.55	5.00%	64,077,396.66
1至2年	103,540.00	0.15%	10,354.00	10.00%	93,186.00
2至3年	757,774.34	1.11%	227,332.30	30.00%	530,442.04
3至4年	42,216.80	0.06%	42,216.80	100.00%	
合计	68,353,422.35	100.00%	3,652,397.65	5.34%	64,701,024.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00,717.35	89.21%	700,035.88	5.00%	13,300,681.47
1至2年	1,220,679.63	7.78%	122,067.96	10.00%	1,098,611.67
2至3年	369,913.83	2.36%	110,974.15	30.00%	258,939.68
3至4年	102,000.00	0.65%	102,000.00	100.00%	
合计	15,693,310.81	100.00%	1,035,077.99	6.60%	14,658,232.8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22,890,508.80	1,144,525.44	21,745,983.36
保证金及押金	2,843,233.26	507,376.44	2,335,856.82
职工备用金	268,548.85	14,897.29	253,651.56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97,539.28	9,723.93	87,815.35
合计	26,099,830.19	1,676,523.10	24,423,307.0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65,251,600.51	3,262,580.02	61,989,020.49
保证金及押金	2,173,839.34	326,387.55	1,847,451.79
职工备用金	117,208.48	22,891.38	94,317.1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810,774.02	40,538.70	770,235.32
合计	68,353,422.35	3,652,397.65	64,701,024.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4,572,157.66	228,607.88	4,343,549.78
保证金及押金	2,970,830.77	258,530.05	2,712,300.72
职工备用金	967,464.37	188,467.15	778,997.22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7,182,858.01	359,472.91	6,823,385.10
合计	15,693,310.81	1,035,077.99	14,658,232.8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2,890,508.80	1年以内	87.70%
南中轴(北京)国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03,818.29	1年以内	5.38%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43,010.00	1年以内, 3年以上	0.9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77%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1,917.94	2-3年	0.47%
合计	-	-	24,859,255.03	-	95.2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65,251,600.51	1年以内	95.46%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9,000.00	1年以内	0.69%
南京北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及其他	331,391.75	1年以内	0.48%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2,410.00	1年以内	0.43%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0.35%
合计	-	-	66,584,402.26	-	97.4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北及安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及其他	5,000,000.00	1年以内	31.86%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572,157.66	1年以内	29.13%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位往来及其他	1,073,725.81	1年以内	6.84%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0	1年以内	4.14%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5,000.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	-	11,790,883.47	-	75.1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23,525.79	4,252,393.58	12,271,132.21
在产品	63,911,950.28	-	63,911,950.28
库存商品	17,500,639.71	1,709,081.32	15,791,558.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08,110.92	-	808,110.92
发出商品	66,381,872.97	-	66,381,872.97
低值易耗品	276,786.61	13,212.59	263,574.02

合计	165,402,886.28	5,974,687.49	159,428,198.79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51,620.37	4,287,559.75	8,464,060.62
在产品	49,010,897.91	-	49,010,897.91
库存商品	12,250,118.29	1,391,190.36	10,858,927.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23,116.81	-	223,116.81
发出商品	17,933,942.84	828.83	17,933,114.01
低值易耗品	109,247.83	-	109,247.83
合计	92,278,944.05	5,679,578.94	86,599,365.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37,230.18	980,894.67	10,456,335.51
在产品	11,230,958.13	-	11,230,958.13
库存商品	12,915,879.56	723,529.08	12,192,350.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98,561.39	-	898,561.39
发出商品	2,101,911.42	49,267.15	2,052,644.27
低值易耗品	161,758.24	1,674.97	160,083.27
合计	38,746,298.92	1,755,365.87	36,990,933.0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9.09 万元、8,659.94 万元和 15,94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13.54%和 25.49%。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元器件壳体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63 万元、846.41 万元和 1,227.11 万元。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依据获取订单情况和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采购，2023 年末公司订单增加，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均快速增长，导致原材料期末占比大幅下降。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10 万元、4,901.09 万元和 6,391.20 万元，公司在产品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手订单充足，公司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3)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制造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24 万元、1,085.89 万元和 1,579.16 万元。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模式，生产完成后按照客户指令进行发货，故 2022 年、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金额波动相对较小。

4)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尚未验收的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及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等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26 万元、1,793.31 万元和 6,638.19 万元。2023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及占存货比例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截至年末已发出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一) 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52.35	9.99%	1,275.16	13.82%	1,143.72	29.52%
在产品	6,391.20	38.64%	4,901.09	53.11%	1,123.10	28.99%
库存商品	1,750.06	10.58%	1,225.01	13.28%	1,291.59	33.33%
委托加工物资	80.81	0.49%	22.31	0.24%	89.86	2.32%
发出商品	6,638.19	40.13%	1,793.39	19.43%	210.19	5.42%
低值易耗品	27.68	0.17%	10.92	0.12%	16.18	0.42%
合计	16,540.29	100.00%	9,227.89	100.00%	3,874.6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874.63 万元、9,227.89 万元与 16,540.29 万元，2023 年末相对 2022 年末存货增加 5,353.26 万元，变动幅度 138.16%，2024 年 8 月末较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7,312.39 万元，变动幅度 79.24%，主要系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公司在产品金额为各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成本和尚未完成验收的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的成本，因业务增加且尚未完成验收，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二) 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A)	16,540.29	9,227.89	3,874.63

期末在手订单（B）	20,010.83	33,188.37	8,193.24
在手订单覆盖率（B/A）	120.98%	359.65%	211.46%
营业收入	33,232.06	58,213.42	31,715.99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77%	15.85%	12.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11.46%、359.65%和 120.98%，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相对较高。2024 年 1-8 月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期末部分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未完成验收，余额较高导致占收入比例升高，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差异较小。

综上，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具备匹配性。

（三）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友讯达	/	/	13,888.28	11.45%	17,171.16	15.74%
煜邦电力	/	/	6,782.37	3.79%	6,004.75	4.23%
力合微	/	/	10,341.40	7.16%	12,858.79	12.41%
东软载波	/	/	42,178.15	11.98%	50,071.71	13.98%
平均值	/	/	18,297.55	8.60%	21,526.60	11.59%
公司	16,540.29	24.38%	9,227.89	13.90%	3,874.63	8.33%

注：上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从绝对规模来看，除煜邦电力外，公司存货规模明显低于三家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从相对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 8.33%、13.90%和 24.38%，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3 年存货规模随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期末余额相应增加，占总资产比例增长较多；2024 年存货占比进一步上升，主要系 2024 年 8 月末已发出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及在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期末尚未结转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相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存货余额 (A)	16,540.29	9,227.89	3,874.63
期后结转金额 (B)	10,599.10	7,906.91	3,642.87
期后结转比例 (B/A)	64.08%	85.68%	94.02%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02%、85.68%和 64.08%。2022 年末，存货未结转金额为 231.7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个别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项目尚未完成验收；2023 年末，存货未结转金额为 1,320.98 万元，主要系少部分国家电网客户收到产品后尚未到验收期所致；截至 2025 年 1 月末，期后未结转金额为 5,941.19 万元，主要系尚未到验收期的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所致。

综上，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在部分长库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以及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五)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652.35	1,538.81	28.83	84.71
委托加工物资	80.81	80.81		
库存商品	1,750.06	1,604.93	77.83	67.30
发出商品	6,638.19	6,617.18	21.00	
在产品	6,391.20	6,039.98	350.89	0.32
低值易耗品	27.68	26.36	1.32	
合计	16,540.29	15,908.07	479.88	152.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275.16	1,198.67	9.52	66.97
委托加工物资	22.31	22.31	-	
库存商品	1,225.01	1,121.95	54.11	48.95
发出商品	1,793.39	1,793.31	-	0.08
在产品	4,901.09	4,791.57	109.52	
低值易耗品	10.92	10.92	-	
合计	9,227.89	8,938.74	173.14	116.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143.72	1,045.78	26.77	71.18
委托加工物资	89.86	89.86	-	
库存商品	1,291.59	1,241.38	25.77	24.44
发出商品	210.19	205.26	4.63	0.30
在产品	1,123.10	1,107.62	15.47	
低值易耗品	16.18	15.92	0.26	
合计	3,874.63	3,705.82	72.90	9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6.18%、96.87%和 95.64%，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均较为稳定。

（六）发出商品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发出商品余额	6,638.19	1,793.39	210.19
存货余额	16,540.29	9,227.89	3,874.63
占比	40.13%	19.43%	5.42%
余额变动金额	4,844.80	1,583.20	15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19 万元、1,793.39 万元和 6,638.19 万元，变动金额分别为 1,583.20 万元和 4,844.80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电力物联网通信产品、计量产品及终端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张，已发出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各类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七）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产品销售出库，销售部门在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运产品时，销售人员完成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后，由项目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发货通知，办理出库手续。公司将商品发出至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地址，需要客户对其验收后公司方能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异地库情形。公司于半年末及年末对价值较高的已发出但尚未完成验收发出商品采取直接向客户寄送发出商品对账单的形式以核实相关存货数量与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金额	6,638.19	1,793.39	210.19
期后结转金额	5,549.68	1,762.58	210.19
结转比例	83.60%	98.28%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100.00%、98.28%及 83.60%，结转比例较高。部分发出商品未结转主要系个别项目尚未进行验收所致，且 2024 年 8 月末公司电力物联网通信产品业务增加，导致当期已发货但尚未验收产品金额增加，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一致，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八）公司存货管理（尤其是发出商品）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采购物料入库流程》《生产领料出库流程》《自制产品入库流程》及《销售物料发货流程》等存货相关制度。

关于采购入库，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指定运地点后，采购部会同仓库管理员进行货物验收，采购员在完成货物基本信息核对后，及时提请质量管理部对收到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由检验人员在入库申请单签字确认，与货物签收单一并提交至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入库申请单、货物签收单对货物进行清点，并按货物签收单上的信息与实物逐一核对，验收相符后按实收数量填入入库单，并由采购员、仓库管理员双方签字确认。

关于生产领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领料员到仓库管理员处办理领料手续，领料单至少要写明项目、用途、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办理出库手续。

关于生产入库，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完成生产任务，并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并盖章后，由专人填入入库申请单办理入库，库房管理员认真核对产品名称、数量，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登记，财务进行财务核算。

关于销售出库，销售部门在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运产品时，销售人员完成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后，由项目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发货通知，办理出库手续。公司将商品发出至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地址，需要客户对其验收后公司方能确认收入。公司于半年末及年末对价值较高的已发出但尚未完成验收发出商品采取直接向客户寄送发出商品对账单的形式以核实相关存货数量与状况。

各仓库每半年至少对存货执行一次自盘，盘点报表由盘点人员和仓库主管签字确认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并由财务部门报基地总经理审批，对差异作出账务调整。

综上，企业已建立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健全有效。

(九) 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用于生产领用的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模块组件、塑胶件、定制件和结构件等，其中电子元器件如通信载波产品及芯片等主要是为实施电力物联网通信产品业务而采购的部件，智能电表结构件等主要是为实施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业务而采购的部件。库存商品主要核算生产完工入库的产品，如融合成套设备、智能仪表及通信载波产品等；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出尚未验收的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及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等各类产品，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金额入营业成本。在产品主要核算公司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成本和尚未完成验收的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材料成本和其他，待客户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报告期内，除部分存货存放在委外加工厂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形。货物运抵至公司指定的地点为委外加工厂时，在委外加工厂完成货物验收时，采购部须在当日取得由委外加工厂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的电子扫描件并交财务部进行账务核算，在次月的5日前将当月所有货物签收单的原件提交到财务部；仓库部门月底与第三方对账，并取得有对方单位签字盖章的对账单，报送财务部门留存原件。

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报告期各期末，财务部组织对存货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于公司自有仓库及第三方仓库进行盘点，参与人员为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的质保金	7,376,821.11	368,841.06	7,007,980.05
合计	7,376,821.11	368,841.06	7,007,980.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的质保金	7,827,520.82	391,376.04	7,436,144.78
合计	7,827,520.82	391,376.04	7,436,144.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的质保金	6,643,522.91	332,176.15	6,311,346.76
合计	6,643,522.91	332,176.15	6,311,346.7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4,114,695.47	787,455.14	291,513.01
待认证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9,797,698.19	1,098,623.25	1,049,291.66
合计	13,912,393.66	1,886,078.39	1,340,804.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045,666.56	28.31%	12,323,347.00	50.62%	4,799,189.49	15.94%
在建工程	5,921,792.66	11.14%	0	0%	0	0%
使用权资产	19,298,999.42	36.32%	3,359,487.97	13.80%	6,253,645.81	20.77%
无形资产	134,641.32	0.25%	199,203.92	0.82%	1,971,070.99	6.55%
商誉	0	0%	0	0-	5,475,366.52	18.19%
长期待摊费用	195,928.29	0.37%	398,773.72	1.64%	249,208.22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9,229.22	16.60%	4,928,926.09	20.24%	4,673,708.09	1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6,630.84	7.01%	3,137,176.94	12.89%	6,686,802.03	22.21%
合计	53,142,888.31	100.00%	24,346,915.64	100.00%	30,108,991.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在报告期内，以上几项					

	资产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92.63%、97.55%、99.38%。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18,918.00	4,412,581.50	424,529.00	23,506,970.50
机器设备	12,066,666.04	2,795,870.72	377,551.91	14,484,984.85
运输设备	5,793,587.21	881,486.73	-	6,675,073.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8,664.75	735,224.05	46,977.09	2,346,911.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95,571.00	1,531,810.80	266,077.86	8,461,303.94
机器设备	2,391,195.84	1,119,510.04	221,449.63	3,289,256.25
运输设备	4,071,538.87	246,029.79	-	4,317,568.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2,836.29	166,270.97	44,628.23	854,479.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3,347.00	-	-	15,045,666.56
机器设备	9,675,470.20	-	-	11,195,728.60
运输设备	1,722,048.34	-	-	2,357,505.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5,828.46	-	-	1,492,432.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3,347.00	-	-	15,045,666.56
机器设备	9,675,470.20	-	-	11,195,728.60
运输设备	1,722,048.34	-	-	2,357,505.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5,828.46	-	-	1,492,432.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47,049.46	8,953,923.83	282,055.29	19,518,918.00
机器设备	5,390,581.91	6,863,266.63	187,182.50	12,066,666.04
运输设备	4,239,265.46	1,554,321.75	-	5,793,587.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7,202.09	536,335.45	94,872.79	1,658,664.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47,859.97	1,261,327.96	113,616.93	7,195,571.00
机器设备	1,426,530.25	1,016,772.02	52,106.43	2,391,195.84
运输设备	4,027,302.19	44,236.68	-	4,071,538.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4,027.53	200,319.26	61,510.50	732,836.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99,189.49	-	-	12,323,347.00
机器设备	3,964,051.66	-	-	9,675,470.20
运输设备	211,963.27	-	-	1,722,048.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3,174.56	-	-	925,828.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99,189.49	-	-	12,323,347.00
机器设备	3,964,051.66	-	-	9,675,470.20
运输设备	211,963.27	-	-	1,722,048.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3,174.56	-	-	925,828.4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56,903.43	1,453,406.03	63,260.00	10,847,049.46
机器设备	4,355,888.81	1,068,913.10	34,220.00	5,390,581.91
运输设备	4,239,265.46	-	-	4,239,265.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1,749.16	384,492.93	29,040.00	1,217,202.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86,376.17	1,080,158.38	18,674.58	6,047,859.97
机器设备	748,125.53	687,138.50	8,733.78	1,426,530.25
运输设备	3,815,198.97	212,103.22	-	4,027,302.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3,051.67	180,916.66	9,940.80	594,027.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0,527.26	-	-	4,799,189.49
机器设备	3,607,763.28	-	-	3,964,051.66
运输设备	424,066.49	-	-	211,963.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697.49	-	-	623,174.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0,527.26	-	-	4,799,189.49
机器设备	3,607,763.28	-	-	3,964,051.66
运输设备	424,066.49	-	-	211,963.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697.49	-	-	623,174.56

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92 万元、1,232.33 万元、1,504.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4%、50.62%、28.31%。公司固

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电路测试仪等生产设备，随着子公司前景志明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了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机器设备有所增加。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主要核心工序由公司设计组织完成并进行质量监造，对于部分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公司采用成本较低、工艺成熟的外协加工模式，如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环节，以上工序加工工艺相对简单，且外协厂商的设备与技术已经非常成熟，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减少在非核心环节的固定资产投入，降低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实现轻资产运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综上，前景无忧机器设备较少具有合理性，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97,894.76	20,019,408.70	-	31,417,303.46
房屋建筑物	11,397,894.76	20,019,408.70	-	31,417,30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38,406.79	4,079,897.25	-	12,118,304.04
房屋建筑物	8,038,406.79	4,079,897.25	-	12,118,304.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9,487.97	-	-	19,298,999.42
房屋建筑物	3,359,487.97	-	-	19,298,999.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9,487.97	-	-	19,298,999.42
房屋建筑物	3,359,487.97	-	-	19,298,999.4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90,032.96	2,033,531.09	525,669.29	11,397,894.76
房屋建筑物	9,890,032.96	2,033,531.09	525,669.29	11,397,894.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6,387.15	4,927,688.93	525,669.29	8,038,406.79
房屋建筑物	3,636,387.15	4,927,688.93	525,669.29	8,038,406.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53,645.81	-	-	3,359,487.97

房屋建筑物	6,253,645.81	-	-	3,359,487.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53,645.81	-	-	3,359,487.97
房屋建筑物	6,253,645.81	-	-	3,359,487.9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55,046.67	5,036,332.40	7,401,346.11	9,890,032.96
房屋建筑物	12,255,046.67	5,036,332.40	7,401,346.11	9,890,032.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64,378.53	4,450,099.46	6,278,090.84	3,636,387.15
房屋建筑物	5,464,378.53	4,450,099.46	6,278,090.84	3,636,387.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90,668.14	-	-	6,253,645.81
房屋建筑物	6,790,668.14	-	-	6,253,64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0,668.14	-	-	6,253,645.81
房屋建筑物	6,790,668.14	-	-	6,253,645.81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大楼建设工程	-	5,921,792.66	-	-	-	-	-	-	5,921,792.66
合计	-	5,921,792.66	-	-	-	-	-	-	5,921,792.66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153.76	-	-	509,153.76
专利权	46,367.92	-	-	46,367.92
软件	462,785.84	-	-	462,785.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9,949.84	64,562.60	-	374,512.44
专利权	6,594.34	13,813.60	-	20,407.94
软件	303,355.50	50,749.00	-	354,104.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203.92	-	-	134,641.32
专利权	39,773.58	-	-	25,959.98
软件	159,430.34	-	-	108,681.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203.92	-	-	134,641.32
专利权	39,773.58	-	-	25,959.98
软件	159,430.34	-	-	108,681.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4,785.84	24,367.92	1,700,000.00	509,153.76
专利权	1,722,000.00	24,367.92	1,700,000.00	46,367.92
软件	462,785.84	-	-	462,785.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714.85	96,234.99	-	309,949.84
专利权	366.67	6,227.67	-	6,594.34
软件	213,348.18	90,007.32	-	303,355.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1,070.99	-	-	199,203.92
专利权	1,721,633.33	-	-	39,773.58
软件	249,437.66	-	-	159,430.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070.99	-	-	199,203.92
专利权	1,721,633.33	-	-	39,773.58
软件	249,437.66			159,430.3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670.36	1,794,115.48	-	2,184,785.84
专利权	-	1,722,000.00	-	1,722,000.00
软件	390,670.36	72,115.48	-	462,785.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292.29	77,422.56	-	213,714.85
专利权	-	366.67	-	366.67
软件	136,292.29	77,055.89	-	213,348.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378.07	-	-	1,971,070.99
专利权	-	-	-	1,721,633.33
软件	254,378.07	-	-	249,43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378.07	-	-	1,971,070.99
专利权	-	-	-	1,721,633.33
软件	254,378.07	-	-	249,437.66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2,119,527.48	-3,052,156.02	-	-	-	9,067,371.46
应收票据	194,847.82	-194,847.82	-	-	-	-
其他应收款	3,652,397.65	-1,975,874.55	-	-	-	1,676,523.10
存货	5,679,578.94	973,521.21	-	678,412.66	-	5,974,687.49
合同资产	391,376.04	-22,534.98	-	-	-	368,841.06
合计	22,037,727.93	-4,271,892.16	-	678,412.66	-	17,087,423.11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343,983.89	1,835,228.69	-	-	59,685.10	12,119,527.48
应收票据	625,744.39	-430,896.57	-	-	-	194,847.82
其他应收款	1,035,077.99	2,648,140.15	-	-	30,820.49	3,652,397.65
存货	1,755,365.87	4,435,824.31	-	511,611.24	-	5,679,578.94
合同资产	332,176.15	59,199.89	-	-	-	391,376.04
合计	14,092,348.29	8,547,496.47	-	511,611.24	90,505.59	22,037,727.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98,773.72	-	366,734.67		32,039.05
其他		174,987.33	11,098.09		163,889.24
合计	398,773.72	174,987.33	377,832.76		195,928.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9,208.22	589,586.84	440,021.34		398,773.72
其他					
合计	249,208.22	589,586.84	440,021.34		398,773.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减值准备	21,082,870.06	3,495,694.18
租赁负债	18,733,014.82	3,239,680.6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708,324.40	1,006,248.66
可抵扣亏损	4,193,210.04	629,188.06
预计负债	2,989,451.45	448,417.72
合计	53,706,870.77	8,819,229.2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减值准备	19,912,566.99	3,299,536.66
租赁负债	1,352,504.74	216,586.6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5,681,484.20	852,222.63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3,737,200.95	560,580.14
合计	30,683,756.88	4,928,926.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减值准备	13,903,752.13	2,466,710.40
租赁负债	3,989,853.47	727,950.2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847,223.89	923,354.18
可抵扣亏损	-	-
预计负债	3,446,624.81	555,693.23
合计	26,187,454.30	4,673,708.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91,093.23	650,696.46	1,670,622.29
合同资产	3,635,537.61	2,486,480.48	5,016,179.74
合计	3,726,630.84	3,137,176.94	6,686,802.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8.68万元、313.72万元、372.6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1%、12.89%、7.01%，主要系超过一年的质保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3.15	2.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4	5.84	4.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1.03	0.7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9次/年、3.15次/年和1.78次/年，2023年度应收

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7 次/年、5.84 次/年和 1.74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主要系 2022 年末正处于 HPLC 单模产品向 HDC 双模产品过渡时期，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持续增长，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1.03 次/年和 0.50 次/年。2023 年度较上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经营效率提高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93,801,851.92	73.51%	225,994,535.58	78.25%	122,180,477.68	70.68%
合同负债	32,456,427.16	12.31%	26,024,165.39	9.01%	12,123,317.05	7.01%
应付职工薪酬	12,928,607.66	4.90%	13,740,902.15	4.76%	8,572,346.70	4.96%
应交税费	3,683,161.82	1.40%	10,031,420.00	3.47%	10,013,998.70	5.79%
其他应付款	7,967,213.96	3.02%	875,371.33	0.30%	1,177,573.34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251.50	2.68%	980,443.76	0.34%	3,459,257.17	2.00%
其他流动负债	5,718,545.49	2.17%	11,164,613.23	3.87%	15,326,798.37	8.87%
合计	263,626,059.51	100.00%	288,811,451.44	100.00%	172,853,769.0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7,285.38 万元、28,881.15 万元和 26,362.61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体呈上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796,781.10	97.42%	220,732,441.32	97.67%	113,094,844.00	92.56%
1至2年	1,465,210.39	0.76%	1,572,532.47	0.70%	2,564,026.57	2.10%
2至3年	263,370.89	0.14%	195,062.60	0.09%	6,299,017.61	5.16%
3年以上	3,276,489.54	1.69%	3,494,499.19	1.55%	222,589.50	0.18%
合计	193,801,851.92	100.00%	225,994,535.58	100.00%	122,180,47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18.05 万元、22,599.45 万元和 19,380.19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2.56%、97.65%和 97.42%。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怀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72,271,059.24	1年以内	37.29%
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4,103,079.57	1年以内	7.28%
无锡市锡山湖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9,836,694.06	1年以内	5.0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9,724,601.77	1年以内	5.02%
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6,960,646.00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112,896,080.64	-	58.2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15,228,301.18	1年以内	50.99%
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3,434,522.09	1年以内	5.94%
无锡市锡山湖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0,421,150.73	1年以内	4.61%
怀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6,624,142.00	1年以内	2.93%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5,833,391.63	1年以内	2.58%
合计	-	-	151,541,507.63	-	67.0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37,753,866.71	1年以内	30.90%
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10,202,640.37	1年以内	8.35%
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9,506,437.88	1年以内	7.78%
无锡市锡山湖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6,247,361.45	1年以内	5.1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采购款	6,126,025.64	2至3年	5.01%
合计	-	-	69,836,332.05	-	57.1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2,456,427.16	26,024,165.39	12,123,317.05
合计	32,456,427.16	26,024,165.39	12,123,31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212.33 万元、2,602.42 万元和 3,245.64 万元，主要系对客户的预收销售货款。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预收客户部分货款，在产品验收并确认收入前，该等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64,813.96	99.97%	875,371.33	100.00%	1,175,605.28	99.83%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2,400.00	0.03%	-	-	1,768.06	0.15%
3年以上	-	-	-	-	200.00	0.02%

合计	7,967,213.96	100.00%	875,371.33	100.00%	1,177,573.34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7,162,500.00	89.90%	-	-	-	-
应付其他费用	804,713.96	10.10%	875,371.33	100.00%	1,177,573.34	100.00%
合计	7,967,213.96	100.00%	875,371.33	100.00%	1,177,573.3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恒实科技	关联方	应付股利	7,162,500.00	1年以内	89.90%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房租电费款	286,944.42	1年以内	3.60%
成都美安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费用	57,247.30	1年以内	0.72%
成都平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费用	45,810.00	1年以内	0.57%
崇州市崇阳李五姐骆川副食品批发部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费用	36,607.00	1年以内	0.46%
合计	-	-	7,589,108.72	-	95.2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房租电费款	262,726.62	1年以内	30.01%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款	114,164.42	1年以内	13.04%
成都美安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费用	50,496.32	1年以内	5.77%
杜艳强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41,785.80	1年以内	4.77%
张百慧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39,449.96	1年以内	4.51%
合计	-	-	508,623.12	-	58.1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美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合同退款	341,509.43	1年以内	29.00%
张森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6.98%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房租电费款	158,651.32	1年以内	13.47%

成都平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费用	84,630.76	1年以内	7.19%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款	77,317.34	1年以内	6.57%
合计	-	-	862,108.85	-	73.2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7,162,500.0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7,162,500.00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69,370.21	49,955,719.06	50,741,695.43	12,683,393.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531.94	3,590,288.96	3,616,607.08	245,213.82
三、辞退福利		9,000.00	9,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3,740,902.15	53,555,008.02	54,367,302.51	12,928,607.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33,159.02	64,128,022.18	58,991,810.99	13,469,370.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187.68	5,078,104.95	5,045,760.69	271,531.94
三、辞退福利		107,000.00	107,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72,346.70	69,313,127.13	64,144,571.68	13,740,902.1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58,264.82	49,813,619.53	49,438,725.33	8,333,159.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966.44	3,566,728.81	3,478,507.57	239,187.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09,231.26	53,380,348.34	52,917,232.90	8,572,346.7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4,318.28	43,754,115.81	44,543,929.63	12,514,504.46
2、职工福利费	6,403.08	1,939,149.63	1,945,552.71	-
3、社会保险费	158,648.85	2,161,405.18	2,151,164.65	168,889.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587.19	2,023,304.24	2,009,872.97	162,018.46
工伤保险费	6,224.91	119,944.25	119,406.82	6,762.34
生育保险费	3,836.75	18,156.69	21,884.86	108.58
4、住房公积金	-	2,094,070.84	2,094,070.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77.60	6,977.6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469,370.21	49,955,719.06	50,741,695.43	12,683,393.8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59,961.34	57,094,494.84	51,950,137.90	13,304,318.28
2、职工福利费	-	1,366,824.70	1,360,421.62	6,403.08
3、社会保险费	168,015.68	2,806,733.31	2,816,100.14	158,648.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943.29	2,664,544.54	2,675,900.64	148,587.19
工伤保险费	4,235.64	121,484.50	119,495.23	6,224.91
生育保险费	3,836.75	20,704.27	20,704.27	3,836.75
4、住房公积金	5,182.00	2,803,492.40	2,808,674.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76.93	56,476.93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333,159.02	64,128,022.18	58,991,810.99	13,469,370.2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9,471.80	44,893,113.72	44,572,624.18	8,159,961.34

2、职工福利费	-	852,375.11	852,375.11	-
3、社会保险费	118,793.02	1,922,513.11	1,873,290.45	168,015.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379.01	1,815,232.29	1,767,668.01	159,943.29
工伤保险费	2,577.26	93,641.35	91,982.97	4,235.64
生育保险费	3,836.75	13,639.47	13,639.47	3,836.75
4、住房公积金	-	2,007,235.20	2,002,053.20	5,1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82.39	138,382.39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958,264.82	49,813,619.53	49,438,725.33	8,333,159.0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34,443.87	4,185,233.69	2,703,510.0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553,237.31	5,160,059.24	6,587,988.84
个人所得税	40,871.31	35,109.43	16,87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55.56	270,634.01	175,235.69
印花税	-	165,942.58	403,756.27
教育附加税	64,653.77	214,441.05	126,631.53
合计	3,683,161.82	10,031,420.00	10,013,998.7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70,251.50	980,443.76	3,459,257.17
合计	7,070,251.50	980,443.76	3,459,257.1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200,000.00	6,916,177.13	12,929,298.40
合同负债销项税	4,518,545.49	4,248,436.10	2,397,499.97
合计	5,718,545.49	11,164,613.23	15,326,798.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662,763.32	64.71%	470,818.60	7.90%	1,013,350.92	16.63%
预计负债	2,989,451.45	16.59%	4,940,624.90	82.86%	3,783,143.11	6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0,547.07	18.70%	551,440.83	9.25%	1,298,279.45	21.30%
合计	18,022,761.84	100.00%	5,962,884.33	100.00%	6,094,773.4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09.48 万元、596.29 万元和 1,802.28 万元，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01.34 万元、47.08 万元和 1,166.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的长期应付租赁款。</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78.31 万元、494.06 万元和 298.95 万元，主要系预计的售后质保费。</p> <p>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9.83 万元、55.14 万元和 337.05 万元，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p>					

注：表格中数据单位为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51%	44.39%	38.46%
流动比率（倍）	2.37	2.21	2.52
速动比率（倍）	1.77	1.92	2.30
利息支出	340,662.12	174,327.47	188,897.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67	623.24	313.99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6%、44.39%和 41.51%，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2.21 和 2.3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1.92 和 1.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3.99、623.24 和 181.67，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1,922.22	104,764,232.93	62,886,4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3,473.83	782,560.56	58,680,6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58,295.84	-23,336,840.25	-3,111,22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239,847.45	82,222,756.12	118,455,839.0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88.65 万元、10,476.42 万元和 925.19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均高于公司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存货余额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946,590.53	92,747,234.47	50,089,949.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40,755.75	10,812,411.78	4,586,188.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1,810.80	2,109,119.64	1,403,289.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79,897.25	4,079,897.25	4,079,897.25
无形资产摊销	64,562.60	96,234.99	77,42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832.76	440,021.34	30,91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512.72	128,487.96	37,03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53.47	-	19,09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662.12	161,524.59	188,897.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150.68	-1,334,796.92	731,65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0,303.13	-255,218.00	-634,68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9,106.24	-746,838.62	198,532.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73,096.83	-60,237,154.35	20,703,38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66,481.70	-78,505,775.26	-68,326,81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75,719.14	125,656,023.05	48,320,776.57
其他	1,650,437.56	9,613,061.01	1,380,9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922.22	104,764,232.93	62,886,452.4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8.06 万元、78.26 万元和-1,023.35 万

元。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4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办公楼装修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12万元、-2,333.68万元和-2,525.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和租赁负债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景治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34%	11.17%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燕能电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景消防	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景志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景瑞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
芯珉微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9月剥离
前景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前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实科技	持有公司26.53%的股权
德清健阳	持有公司22.22%的股权
北京显通	持有公司7.84%的股权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治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为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 90% 股权（景志国妻子王学梅持有另外 10% 股权）
上海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景志国、王学梅二人的儿子景崇桓担任董事兼经理，女儿景林菁担任监事
苏州榕创海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的妻子王学梅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德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德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联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90% 股权（景志国妻子王学梅持有另外 10% 股权）
上海穆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治军哥哥景志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70% 股权（景志国妻子王学梅持有另外 30% 股权）
深圳市晨曦玖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黄建林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另一股东为其妻子敬海英并担任监事）
北京智中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担任董事
北京智中能研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中油涿州华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林东英弟弟林东庆持股 2%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山西晋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景治军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北京未然天成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毅的妻子左丽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庭宠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黄建林妻子敬海英持有 9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上海庭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黄建林妻子敬海英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海口志乾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曾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转让退出
大同智中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北京鑫众悦工程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毅曾持有 2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前景志明股东杨毅智父亲杨启明持有 55% 的股权
上海达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前景志明股东朱志利持有 95%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前景志明股东朱志利及其配偶合计间接持有 71% 的股权，朱志利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成都鸿明精密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推珏橡塑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前景志明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北京圆照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刘兴伟持有 44.89%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邵宗卫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1%，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建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
诸沁华	公司董事

白建华	公司独立董事
刘明珠	公司独立董事
张琳娜	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1%
林东英	公司监事
刘淑琴	公司监事，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4%
李焱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7%
牛永伟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7%
张毅	公司原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离职
司晓薇	公司原监事，2022 年 7 月卸任
申连松	公司原董事，2022 年 7 月卸任
李绍维	持有子公司前景消防 10%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担任前景消防董事
邢柏玲	持有子公司前景消防 10%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担任前景消防董事、经理
朱志利	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前景志明 10%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担任前景志明董事
杨毅智	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前景志明 10%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担任前景志明董事
刘俊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景志国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刘兴伟	公司股东北京显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司晓薇	公司原监事	2022 年 7 月卸任
申连松	公司原董事	2022 年 7 月卸任
张毅	公司原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山西晋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景治军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 月注销
庭宠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黄建林妻子敬海英持有 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注销
上海庭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黄建林妻子敬海英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5 月注销
海口志乾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曾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转让退出
大同智中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华担任总经理	2022 年 1 月注销
北京鑫众悦工程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毅曾持有 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5 月退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633,682.12	0.28%	643,220.18	0.17%	505,614.68	0.25%
注	1,862,420.83	0.83%	2,177,231.42	0.57%	1,270,601.14	0.64%
成都鸿明精密器材有限公司	226,698.98	0.10%	342,874.82	0.09%	230,189.77	0.12%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26,202.64	0.23%	142,932.74	0.04%	2,400.00	0.00%
上海达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2,035.40	0.11%	12,389.38	0.00%	88,495.58	0.04%
小计	3,491,039.97	1.56%	3,318,648.52	0.87%	2,097,301.17	1.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子公司前景志明向关联方杨明双鑫采购的是货物运输服务以及向杨明双鑫租赁的房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由其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用；公司向关联方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采购通信单元结构件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前景志明业务需求量较大，故会选择委托外协加工厂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达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计量配件，具体产品为胶框，用于存放产品；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成都鸿明精密器材有限公司采购计量配件，子公司前景志明向关联方成都鸿明精密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智能仪表结构件。</p> <p>上述关联交易，双方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关联采购金额很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注：第一行数据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前景志明向关联方杨明双鑫采购的货物运输服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第二行数据为杨明双鑫替子公司前景志明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	99,123.65	0.03%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1,393.81	0.02%	111,045.79	0.02%	189,380.54	0.06%
小计	51,393.81	0.02%	111,045.79	0.02%	288,504.19	0.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于2022年10月收购芯珉微60.00%的股权，芯珉微成为子公司，后于2023年9月转让芯珉微60.00%股权。2022年1月1日至收购芯珉微之日，公司向芯珉微进行的销售业务为关联销售，公司根据芯珉微的采购需求，从上海芯鳍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PMU芯片裸片后向芯珉微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子公司前景志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塑胶再生料，因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存在相关产品的业务需求，故向其销售。</p> <p>上述关联销售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且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刘俊红	房屋租赁	1,337,916.19	2,057,046.14	2,107,218.00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20,639.87	1,960,869.69	1,578,046.72
恒实科技	房屋租赁	161,630.04	251,681.08	251,681.08
合计	-	2,920,186.10	4,269,596.91	3,936,945.8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车间生产使用，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50,000.00	0.17%	-	-
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0	0%	-	-
小计	-	-	650,000.00	0.17%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是软件技术服务，向关联方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0对价采购的是一项发明专利“电流测量系统、光学电流互感器和固定装置、以及光信号采样器及其方法”。</p> <p>上述关联采购系偶发性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7%，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栖贤科技有 限公司	1,073,725.81	32,556.18	1,106,281.99	-
合计	1,073,725.81	32,556.18	1,106,281.9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栖贤科技有 限公司	1,482,072.75	1,134,518.23	1,542,865.17	1,073,725.81
合计	1,482,072.75	1,134,518.23	1,542,865.17	1,073,725.81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恒泰实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66.28	66,066.28	66,066.28	房租押金
北京栖贤科技有 限公司	-	-	1,073,725.81	资金拆借
张琳娜	-	-	66,055.00	备用金
邵宗卫	402.00			备用金
小计	66,468.28	66,066.28	1,205,847.09	-
(3) 预付款项	-	-	-	-
成都杨明双鑫科 技有限公司	271,962.84	-	-	房租
小计	271,962.84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成都杨明双鑫科 技有限公司	-	649,486.68	660,266.67	运输费
北京恒泰实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920.27	-	房租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44,380.43	51,327.86	2,400.00	贷款
成都鸿明精密器材有限公司	224,630.91	54,951.09	129,832.96	贷款
上海达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	14,000.00	100,000.00	贷款
小计	719,011.34	832,685.90	892,499.6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	286,944.42	262,726.62	158,651.32	水电费
李绍维	707.58	731.00		个人报销
牛永伟		3,324.99		个人报销
邵宗卫		1,048.00		个人报销
张琳娜		508.20		个人报销
张毅			2,524.00	个人报销
小计	287,652.00	268,338.81	161,175.3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1	11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7	7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万元)	355.89	455.23	380.34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1)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

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3)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了减少并规范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并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真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16,200,000	是	是	否

2024年6月25日	2023年	27,000,000	是	是	否
------------	-------	------------	---	---	---

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所属2023年的应付股利余额为716.2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放完毕所属2023年的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 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354359.2	alpha 稳定分布噪声衰落信道数字调制信号识别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18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继受取得	-
2	ZL201810398703.2	一种基于RBF神经网络的非侵入式电力负荷分解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0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继受取得	-
3	ZL202022377571.0	一种带计量及宽带载波通信的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4	ZL202122363164.9	一种改进型电力电缆运行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5	ZL202011120626.8	一种低压台区供电拓扑自动识别的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3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6	ZL202310580589.6	一种基于MapReduce的并发处理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7	ZL202320471632.0	一种背夹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8	ZL202310856015.7	一种基于HPLC+HRF通信的低压台区分钟级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9	ZL202311013543.2	一种面向多终端无线通信的Socket线程池设计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0	ZL202311030301.4	一种电力载波通信抗干扰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1	ZL202311099349.0	一种基于边缘计算深度融合的中压载波通信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2	ZL202311153326.3	一种基于数字信号处理的低压载波智能组网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3	ZL202311203387.6	一种低压配电网拓扑识别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4	ZL202311376549.6	一种智能电网的用户电力数据隐私保护方法及保护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5	ZL202311234648.0	一种基于人工免疫算法优化的配电网拓扑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6	ZL202311367960.7	一种智能电网的用户	发明	2024年1	前景	前景	原始	-

		电力数据安全防护方法及系统		月 2 日	无忧	无忧	取得	
17	ZL202311286227.2	一种基于电力物联网的智慧用电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8	ZL202321031681.9	一种具备计量、通信及电气拓扑识别功能的智能量测开关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19	ZL202310811067.2	一种基于双模通信对电表高精度授时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20	ZL202311253416.X	一种基于电力数据分析的电力设备运维评估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21	ZL202311040826.6	一种基于 MOSFET 管开关电压的可调特征电流的电路和工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22	ZL2024106199830	一种 KNN 算法的芯片功能评估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23	ZL2024107437751	一种电力系统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24	ZL2024106200217	一种芯片功能模拟电路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25	ZL202322779319.6	一种低压线路监测用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0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26	ZL202421225953.3	一种光伏检测感知终端冲击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7 日	前景无忧	前景无忧	原始取得	-
27	ZL201810987663.5	一种地下电缆隧道移动式干粉灭火设备	发明	2021 年 2 月 23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继受取得	-
28	ZL202310092101.5	一种监控信息获取方法和监控信息获取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29	ZL202122118337.0	一种电缆通道用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0	ZL202122146602.6	一种脉冲式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1	ZL202122146641.6	一种新型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2075254.8	一种电表箱用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2146554.0	一种矩形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2146415.8	一种车用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2146643.5	一种用于微小空间的气溶胶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6	ZL202220107288.2	一种高可靠性的智能灭火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7	ZL202230508339.8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10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8	ZL2022305083449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3日	前景消防	前景消防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2385626.2	一种装配一字螺丝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0	ZL202022385703.4	一种铅封的批量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1	ZL202022382834.7	一种背面多筋条的底壳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2	ZL202022382797.X	一种底壳底部挂钩防漏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3	ZL202022382757.5	一种内行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4	ZL202022385783.3	一种弹片插座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5	ZL202022382703.9	一种斜顶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6	ZL202022395964.4	一种液晶屏支架切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7	ZL202022382760.7	一种镜片面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继受取得	-
48	ZL202321246092.2	一种用于模具的防断裂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原始取得	-
49	ZL202321166157.2	一种电池盒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原始取得	-
50	ZL202321167130.5	一种磁钢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前景志明	前景志明	原始取得	-
51	ZL201610622366.1	一种自动提高低压三相线路末端电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年7月17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原始取得	-
52	ZL201280001221.X	电流测量系统、光学电流互感器和固定装置、以及光信号采样器及其方法	发明	2015年8月5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继受取得	-
53	ZL202310720725.7	一种10千伏架空线电容取电高压保护电路	发明	2023年9月1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原始取得	-
54	ZL202311307706.8	一种电气设备的智能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原始取得	-
55	ZL2024104962428	一种减少电流传感器测量信号失真的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13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原始取得	-
56	ZL202211392823.4	真空断路器真空度试验装置、方法、电子装置、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24年9月24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原始取得	-
57	ZL202222969090.8	真空断路器真空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原始取得	-
58	ZL202130226186.3	终端电流传感器（配网全参数智能感知）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7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原始取得	-
59	ZL202330252726.4	电压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1日	燕能电气	燕能电气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5120516	一种低压台区供电网络电气拓扑实时构建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日	实质审查	-
2	2024105114587	一种低压台区供电网络电气拓扑实时构建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日	实质审查	-
3	202411216342.7	一种兼容电力多种通信协议的低压监测末端及通信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1204067.2	一种基于 MOSFET 管开关电压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实质审查	-
5	202410765975.7	一种双模电力线宽带载波网络数据通信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7日	实质审查	-
6	202210069740.5	一种基于趋势分析的变压器异常预警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审查阶段	-
7	202210651169.8	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变压器异常预警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审查阶段	-
8	202410138880.2	一种基于贝叶斯网络的在线监测装置可靠性评估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审查阶段	-
9	202310163101X	一种基于长短期记忆网络的变压器运行状态预测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4日	审查阶段	-
10	2024110827264	一种基于空洞卷积提高配网行波测距的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7日	审查阶段	-
11	202311251338X	一种配电线路的无线通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审查阶段	-
12	2023111677490	一种 10 千伏架空线电容取电预稳压电路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审查阶段	-
13	2023111676888	一种采集电流或电压行波的电路	发明	2023年10月31日	审查阶段	-
14	2021108327098	配电线路全参数在线监测及故障识别系统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审查阶段	-
15	2023111699165	一种电子元器件安装辅助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实质审查	-
16	202311501033X	一种电子元器件生产用焊锡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	-
17	2023113159956	一种电子元器件贴装设备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	-
18	2023114840598	一种集成工位智能制造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2日	实质审查	-
19	2024111721708	一种热熔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0日	初审合格	-
20	202311517748.4	一种新型全氟己酮灭火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审查阶段	-
21	202311485568.2	一种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6日	审查阶段	-
22	202310934131.6	一种面向多灭火终端无线通信的 Socket 线程池设计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审查阶段	-
23	202310389552.5	一种可排出反应气体的电池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审查阶段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MV-矢量图形平台 [简称: 图形平台] V1.0	2011SRBJ3423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	微景 Java 中间件平台 [简称: Java 中间件平台] V1.0	2011SRBJ3448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	弥亚微载波通信系列芯片的网络通讯配置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1SRBJ3452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	运行维护平台 MV-ITIL 系统 [简称: IT 运维平台] V1.0	2011SRBJ3453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	微景前端平台 [简称: 前端平台] V1.0	2011SRBJ3454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6	利用弥亚微载波通信机制的低压电力计费及集抄系统 V1.0	2011SRBJ3465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7	微景 CMS 工具软件 [简称: 微景 CMS 工具] V1.0	2011SRBJ3466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8	微景权限管理配置平台 V1.0	2011SRBJ3467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9	微景数据迁移系统 V1.0	2011SRBJ3468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0	微景 workflow 设计器平台 [简称: 工作流设计器] V1.0	2011SRBJ3470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1	应急信息载波通信系统 V1.0	2011SRBJ3471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2	微景数据安全转换平台 V1.0	2011SRBJ3473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3	微景界面设计器平台 [简称: UI] V1.0	2011SRBJ3474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4	微景综合数据平台 [简称: 综合数据平台] V1.0	2011SRBJ3475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5	弥亚微载波控制系统 [简称: MV-Control] V1.0	2011SRBJ3476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6	弥亚微载波综合监控系统的综合监视平台 [简称: 弥亚微载波综合监视平台] V1.0	2011SRBJ3477	2011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7	电力线载波用电信息集抄系统通信单元软件[简称: PLC 通信单元软件] V1.1	2013SR046007	2013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8	II 型采集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件 [简称: II 采软件] V1.0	2013SR143360	201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19	集中器电力线载波通信路由器软件[简称: 主节点模块软件] V1.0	2013SR143104	201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0	三相多费率智能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件 [简称: 三相表端模块软件] V1.0	2013SR143110	201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1	智能电表远程数据抄控采集终端系统 V1.0	2013SR143082	201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2	单相表端模块软件 V1.0	2013SR143085	201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3	QJ 宽带载波模块系统 V1.0	2016SR368171	2016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4	QJ 窄带载波模块系统 V1.0	2016SR368537	201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5	变电在线监测装置测温监测系统 V1.0	2017SR128702	201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6	QJ 系列宽带载波芯片应用管理系统 [简称：宽带载波应用系统] V1.2	2017SR188457	2017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7	低压配网监测末端（设备）嵌入式软件 [简称：监测末端（设备）软件] V1.2.31	2018SR324325	2018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8	中压载波通信产品（机）嵌入式软件 [简称：中压载波机软件] V2.1.21	2018SR359031	2018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29	智能微断嵌入式软件 [简称：微断软件] V1.1.02	2019SR1044236	2019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0	智能塑壳嵌入式软件 [简称：塑壳软件] V1.1.02	2019SR1044244	2019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1	低压配网监测终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监测终端软件] V1.1.04	2020SR1198250	202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2	低压配网三相监测末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三相监测末端软件] V1.2.03	2020SR1198235	202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3	现场管控一码通系统 [简称：一码通] V1.0	2021SR0618234	202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4	低压配网单相监测末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单相监测末端软件] V2.1.01	2021SR1481740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5	能源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02	2021SR1481739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6	配网自动成图系统 [简称：配网自动成图] V1.0	2021SR1481738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7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嵌入式软件 V1.2.01	2021SR1481729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8	配网智能感知系统 V1.0	2021SR1481726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39	低压配网三相监测末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三相监测末端软件] V2.1.02	2021SR1481725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0	城市实景数字孪生系统 V1.0	2021SR1481362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1	终端本地双模通信单元 CCO 嵌入式软件 [简称：双模 CCO] V1.1	2022SR1309112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2	双模 II 型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双模 II 采] V1.1	2022SR1309144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3	单相表双模通信单元 STA 嵌入式	2022SR1309145	2022年8月	原始	前景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简称: 双模单相 STA] V1.1		26 日	取得	无忧	
44	配网一次接线图成图系统 [简称: 配网一次接线图] V1.0	2022SR1328496	202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5	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简称: 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22SR1328593	202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6	低压配网线路编辑系统 V1.0	2022SR1328594	202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7	全景电网规划设计平台 V1.0	2022SR1388843	2022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8	宽带电力线载波模块自动化测试平台 [简称: HPLC 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2023SR0096784	2023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49	电力系统终端多协议测试平台 V1.6.18	2023SR0192720	2023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0	基于单片机系统的蓝牙移动作业终端的嵌入式软件 [简称: 蓝牙终端软件] V1.0	2023SR0375119	2023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1	智能量测开关嵌入式软件 [简称: 量测开关] V1.1	2023SR1182392	2023 年 10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2	面向调度运行监测的低代码开发平台 [简称: 大屏数据配置端] V1.0	2023SR1195381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3	数字化运营监测开发平台 V1.0	2023SR1195625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4	双模智能运维终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 双模智能运维终端] V1.1	2024SR163640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5	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嵌入式软件 [简称: 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 V1.1	2024SR1636419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6	电网网架图绘制软件 V1.0	2024SR164497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无忧	-
57	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7SR170475	2017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58	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主站软件 V1.0	2017SR170481	2017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59	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采集软件 V1.0	2017SR175946	2017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0	时域法中压线路故障定位系统(设备)嵌入式软件 [简称: 故障检测(设备)软件] V1.0.0	2019SR0145525	2019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1	变压器防盗监测终端(设备)嵌入式软件 [简称: 配变监测(设备)软件] V1.0.0	2019SR0238816	2019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2	全参数配网线路故障定位及预警装置嵌入式软件 V2.0	2020SR1536888	2020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3	馈线终端(FTU)智能在线监测 APP 软件 [简称: 智能在线监测 APP] V1.0	2021SR1722839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4	全参数配网线路故障定位及预警	2021SR1726301	2021 年 11 月	原始	燕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简称: 故障定位预警] V1.0		15 日	取得	电气	
65	馈线终端 (FTU) 智能在线监测系统 [简称: FTU 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2SR0804612	2022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6	馈线终端 (FTU) 嵌入式软件 [简称: 馈线终端软件] V1.0	2022SR0804613	2022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7	故障指示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 故障指示器软件] V1.0	2022SR1423406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8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主站软件 [简称: 电力在线监测] V1.0	2022SR1419597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69	通信终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 通讯终端软件] V1.0	2022SR141955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70	配电终端 DTU 嵌入式软件 [简称: 配电终端软件] V1.0	2023SR0486756	2023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71	智能终端在线监测主站软件 [简称: 智能终端系统] V1.0	2023SR1701467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72	智能终端在线监测 APP 软件 [简称: 智能终端 APP] V1.0	2023SR170327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73	配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 [简称: 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3SR169807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74	故障指示器在线监测 APP 软件 [简称: 故障指示器 APP 软件] V1.0	2023SR171409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燕能电气	-
75	消防可视化监测平台 V1.0	2022SR0154399	2022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消防	-
76	消防灭火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2SR0168109	2022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消防	-
77	智能灭火装置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68108	2022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消防	-
78	消防可视化监测平台 V2.0	2023SR0636009	202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消防	-
79	智能灭火装置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23SR0636010	202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消防	-
80	前景无忧智慧消防安全监控数据可视平台 V1.0	2023SR1389638	202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消防	-
81	前景无忧及早预警监测数据采集评估分析平台 V1.0	2023SR1388966	202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前景消防	-
82	基于大数据挖掘与智能应用的变电设备数字化运维及运行分析系统 [简称: 变电设备数字化运维及运行分析系统] V1.0	2021SR205049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83	基于大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物联感知装置可靠性评估系统 [简称: 物联感知装置可靠性评估系统] V1.0	2021SR205050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84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输变电在线监测数据完善及状态预警系统 [简称: 输变电在线监测数据完善及状态预警系统] V1.0	2021SR205151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5	基于大数据变电站运维及运行分析系统 [简称: 变电站运维及运行分析系统] V1.0	2021SR2050498	202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86	基于深度学习的电力设备红外热成像智能诊断系统 [简称: 红外热成像智能诊断系统] V1.0	2022SR0197868	2022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87	基于机器学习的红外图像智能识别与检测应用系统 [简称: 红外图像智能识别与检测应用系统] V1.0	2022SR0199989	2022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88	电力大数据三维可视化平台 [简称: 三维可视化平台] V1.0	2022SR0209508	2022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89	电力设备物联感知大数据分析平台 [简称: 物联感知分析平台] V1.0	2022SR0209509	2022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0	在线监测装置与故障诊断辅助软件 [简称: 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软件] V1.0	2022SR0523078	2022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1	基于数字孪生的电网智慧调度可视化系统 V1.0	2022SR1236543	2022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2	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3SR1154131	2023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3	基于源网荷储的新型电力系统调度仿真平台 V1.0	2023SR1150833	2023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4	基于3D全息展示的升压站智能巡检登记系统 V1.0	2023SR1150290	2023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5	交直流混联电网能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1150710	2023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6	光伏智慧管理平台 V1.0	2023SR1159287	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7	数字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826202	202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8	智能巡检系统 V1.0	2024SR0834445	2024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99	发电厂碳资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4SR1267572	2024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100	电气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24SR1621670	2024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前景瑞信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QJWY (英国商标)	UK0000 3758336	第9类	-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2		前景知行 (文字)	66573030	第9类	2023年4月20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燕能电气 (中文)	23600771	第9类	2028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4		YNEY (英文)	23600898	第9类	2028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5		前景长宜	67509218	第9类	2033年4月13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6		前景长宜	67520083	第8类	2033年4月13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7		前景长宜	67524885	第20类	2033年4月20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8		前景长宜	67505822	第1类	2033年4月13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9		前景长宜	67506151	第6类	2033年4月13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0		前景长宜	67512091	第42类	2033年4月20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1		前景长宜	67505832	第37类	2033年4月13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2		前景长宜	58873758	第9类	2032年2月13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3		QJCY	66849006	第1类	2033年3月6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4		QJCY	66850964	第6类	2033年3月6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5		QJCY	66855000	第8类	2033年3月20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6		QJCY	66854654	第9类	2033年3月20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7		QJCY	66867116	第20类	2033年3月20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QJCY	66864213	第 37 类	2033 年 3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19		QJCY	66852865	第 42 类	2033 年 3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约情况如下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总控室音视频系统建设工程-电视会议外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河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视会议外围成套设备	1,277.04	履行中
2	邢台市公司营销部 2022 年 HPLC 通信单元购置通信单元，本地，1 级三相表，HPLC+HRF，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1,256.11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芯片、II 型采集器	2,717.69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2,282.95	履行完毕
5	通信单元，本地，集中器 I 型，HPLC，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2,251.36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1,625.43	履行完毕
7	营销类物资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	2,004.36	履行完毕
8	通信单元，本地，1 级三相表，HPLC，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1,168.18	履行完毕
9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南区 2022 年模块购置通信单元，本地，1 级三相表，HPLC，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1,040.66	履行完毕
10	通信单元，本地，2 级单相表，HPLC+HRF，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能源控制器模组	2,266.08	履行完毕
11	通信单元，本地，2 级单相表，HPLC，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能源控制器模组	1,033.00	履行完毕

12	能源控制器模组，公变，本地通信，HPLC 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能源控制器模组、通信单元	1,972.45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能源控制器模组、能源控制器嵌入式软件、通信单元	2,307.91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2,322.32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双模 STA 芯片、II型采集器（双模）	2,038.94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能源控制器模组、能源控制器嵌入式软件、通信单元	1,810.74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1,650.98	履行中
18	配电终端，配变终端（TTU）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终端	1,159.07	履行完毕
1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协议库存购置项目能源控制器模组，公变，本地通信，HPLC+HRF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能源控制器模组，公变，本地通信，HPLC+HRF 等	1,807.81	履行完毕
2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通信单元，本地，集中器 I 型，HPLC+HRF，无，OFDM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本地，集中器 I 型，HPLC+HRF，无，OFDM 等	1,865.28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双模 STA 芯片、通信单元、双模 CCO 芯片	1,417.39	履行中
22	订单 ^注	客户*	非关联方	单相电表	788.45	履行完毕
23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电表	1,393.45	履行完毕
24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直通表	515.00	履行完毕
25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互感表	509.50	履行完毕
26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单相电表	5,293.46	履行完毕
27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电表	12,597.28	履行完毕
28	订单	客户*	非关	三相直通表	1,099.67	履行

			联方			完毕
29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单相电表	4,225.19	履行完毕
30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电表	4,603.46	履行完毕
31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电表	3,142.85	履行完毕
32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单相电表	2,053.62	履行完毕
33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直通表+ 三相互感表	5,701.97	履行完毕
34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单相电表	1,711.35	履行完毕
35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电表	2,619.05	履行完毕
36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电表	2,619.05	履行完毕
37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单相电表	3,422.71	履行完毕
38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电表	2,619.05	履行完毕
39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单相电表	1,793.25	履行完毕
40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单相电表	1,194.57	履行中
41	订单	客户*	非关联方	三相电表	3,836.87	履行中
42	测量控制装置, AC10kV 采购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测量控制装置	1,083.75	履行完毕
43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户外采购合同 ^注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1,027.89	履行完毕
44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户外采购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1,457.40	履行完毕
45	(高精度暂态录波型自动化故障采集单元配件) 采购合同	天津市华电毅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精度暂态录波型自动化故障采集单元配件、高精度暂态录波型自动化故障汇集单元配件等	1,328.03	履行完毕
4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户外采购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1,125.29	履行中

注：1、以上选取合同金额为 1,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2、该金额为实际执行金额，原合同金额为 860.71 万元（含税），其中条款列明：“买方承诺在本合同供货期限通过供货单向卖方采购并交货的合同货物价款为《已标价合同货

物清单》列明合同价款的 80%且不超过 120%”，实际执行金额符合合同约定。3、序号 22 至 25 合同金额以万美元为单位，其他以万元为单位。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通信单元	1,296.49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4,008.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订单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及材料	1,120.35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	2,537.82	履行完毕
5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及材料	1,166.88	履行完毕
6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及材料	1,173.19	履行完毕
7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订单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及材料	2,794.00	履行中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	1,239.65	履行中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	1,106.88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	1,012.85	履行完毕
11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相电度表面壳、三相电度表面壳、三相电度表尾盖	1,253.99	履行中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	1,513.19	履行完毕
13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订单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及材料	2,163.2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2,406.00	履行中
15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2,226.18	履行中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电网 SCU	1,077.12	履行中
17	采购订单	怀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电表、单相表、三相表	4,586.71	履行中
18	采购订单	怀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相表、三相表	5,998.39	履行中
19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1,822.00	履行中

2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双模组件	1,876.04	履行中
2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HPLC+HRF 双模通信单元购置采购合同	陕西智恒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	1,202.20	履行中
22	销售合同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	1,041.00	履行中
23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货单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软件	1,093.60	履行完毕
2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采集器II型	1,290.95	履行完毕
2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	1,323.00	履行完毕
2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采集器II型	2,384.73	正在履行
2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地通信单元	1,411.96	履行完毕
28	采购订单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10,918.14	履行完毕
29	生产订单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16,859.45	履行完毕
30	生产订单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10,038.83	履行完毕
31	生产订单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1,884.95	履行完毕
32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7,087.61	履行完毕
33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4,075.86	履行完毕
34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1,729.55	履行完毕
35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5,087.03	履行完毕
36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1,494.18	履行完毕
37	生产订单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电表组件	3,073.51	履行完毕

注：以上选取合同金额为 1,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景治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治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景治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治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p>

	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治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治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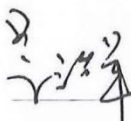
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邵宗卫、李焱、牛永伟、刘淑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景治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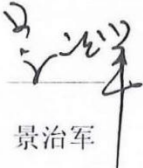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景治军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景治军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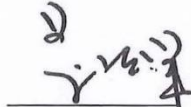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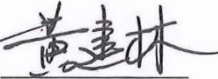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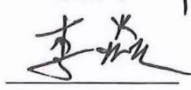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景治军	 黄建林	 诸沁华
 刘明珠	 白建华	


全体监事（签字）：

 张琳娜	 林东英	 刘淑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景治军	 邵宗卫	 黄建林
 李焱	 牛永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治军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卫红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雨
王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段险峰
段险峰

郑梦晗
郑梦晗

王健建
王健建

姚安澜
姚安澜

王一凡
王一凡

马瑞辰
马瑞辰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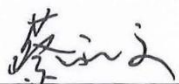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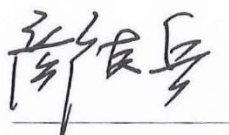


蔡家文



施敏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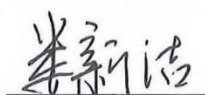
颜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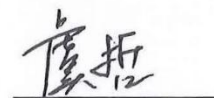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新洁


张弛


虞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春茹

刘春茹

苏健

苏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梅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